

股票代码：6016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进步 与您同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85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本行不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学文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刘玉成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目录

4	释义
6	公司简介
8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12	公司基本情况
14	财务概要
20	经营情况概览
23	讨论与分析
24	环境与展望
25	财务报表分析
50	业务综述
82	能力建设
95	风险管理
120	资本管理
122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2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6	公司治理
141	重要事项
149	审阅报告
150	中期财务报告
301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05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16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其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小企业法人贷款”	指 本行发放给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被划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的贷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销银行／邮惠万家银行”	指 本行获准筹建的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小微企业贷款”	指 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企业分类标准严格遵循《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区三州”	指 西藏自治区、四川滇甘四省藏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6亿户，发挥“自营+代理”独特模式优势，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拥有近
4万个营业网点

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亿户

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银行1000强”排名中，一级
资本位列
第15位

水平。坚守“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顺应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发展财富金融；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产业金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部署，发展绿色金融。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数字生态银行。

经过14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1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5位。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本行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惠誉	穆迪	标普全球	标普信评	中诚信国际
A+	A1	A	AAAspc	AAA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使命

普惠城乡，
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



战略愿景

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战略目标

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加速业务模式转型，搭建智能风控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领先的数字生态银行。



价值观

- 为客户创造价值
- 诚信是立业之基
- 因为稳健，所以持久
- 员工是最重要的资本
- 专业才能卓越
- 拥抱变化，持续创新

企业精神

有担当 有韧性 有温度

品牌主张

进步 与您同步

应用理念

管理理念：删繁就简，让管理变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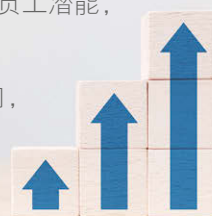
经营理念：洞悉市场，先行一步

风险理念：审慎合规是行稳之道，
驾驭风险是致远之路

服务理念：竭诚竭心竭力，让客户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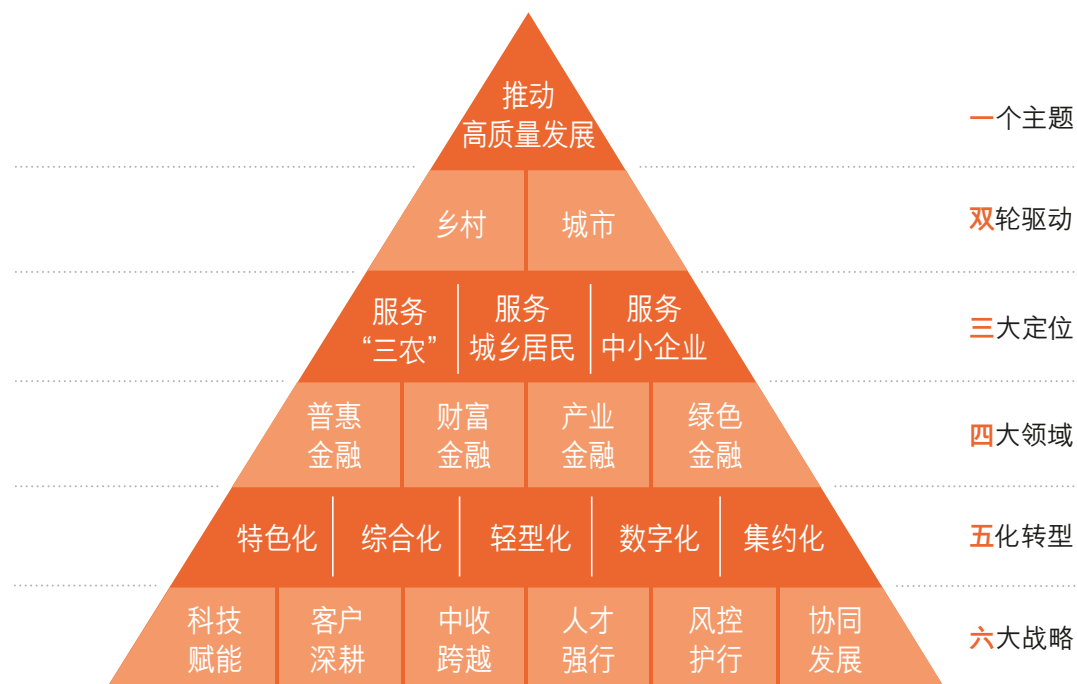
人才理念：尊重员工价值，开发员工潜能，
成就员工梦想

协同理念：胸怀全局，同心同向，
共享共进



图说邮储银行“十四五”规划纲要

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
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引领者和践行者的作用

发挥“自营+代理”独特模式优势，向传统资源禀赋中注入科技力量，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迭代升级服务模式。

构建积极开放、拥抱创新的财富金融新模式

顺应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精细化客户分层经营，全面升级客户体验。

以产业金融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组合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品，创新满足依托核心企业沿产业链的大中小型企业及零售客群需求。

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



邮储人共识

发简明的文，开有用的会，说简洁直白的话



开会发文是为了解决问题，不要让无效的会议和文件消耗领导和员工的精力。因此，开会发文追求简洁高效，沟通交流追求坦诚直接。

职务不等于权威，创造价值才会被尊重



职务不代表特权，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职务越高，肩上的责任越重，个人的行为对组织的影响越大。只有身担其职创造价值，才能获得相应的尊重。

人情是合作的纽带，不是原则的障碍



和谐、有人情味儿的工作氛围，可以促进团队互相关爱，更好地团结合作，但在制度和原则面前要心怀敬畏，态度鲜明，不徇私情。

做表面文章应付他人，不如踏实做事成就自己



工作要力求实效才有意义，走过场装样子只能是浪费时间和资源。只有踏实做事才能真正体现自身价值，并在工作实现能力的提升。



• 扫一扫：
了解邮储银行
企业文化

深入市场，贴近客户，脱离一线只能是纸上谈兵



远离市场的人永远无法真正了解市场。只有放下架子，俯下身子，深入一线了解客户与市场的真正需求，才能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制定符合实际的方案，并转化为有效的行动。

议而不决就是失职，前线等不及后方的议来议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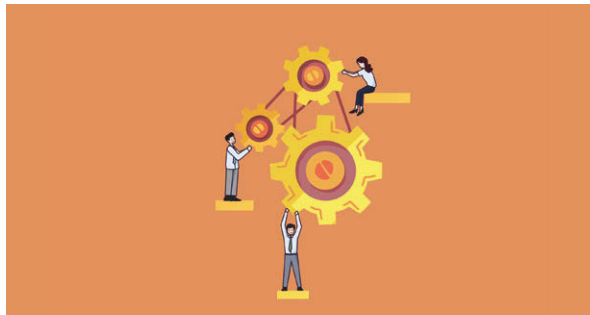
市场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要有敢于担当的勇气，决策不仅要准，而且要快。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一项决策只有变成具体行动，才有可能转化为实际效果。我们应做到有决策立即行动，切忌患得患失、畏首畏尾，更要注重“效率”和“质量”，第一时间把工作办结办好。

互相补台，人人有舞台



推诿只能让工作裹足不前，齐心合作才能共同进步。我们应戮力同心，互相扶持，只有企业整体有发展，个人才能有发展。

少发无效指令,让一线轻装上阵



基层工作繁忙，既要为广大客户提供服务，又要落实来自上级的要求。上级部门应加强协同，减少重复指令，提高指令的有效性，多为一线减负，多为一线赋能。

专业通道同样能通往职业巅峰



市场竞争要求我们有更多的专业人才。我们为员工建立“纵向能晋升、横向能转换”的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根据个人特点和专业特长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让员工在专业序列中也能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刘建军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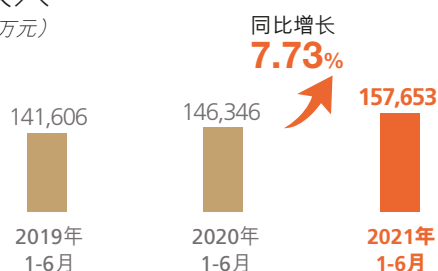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4612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吴卫军、胡小骏、沈小红
国际审计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周韶龙、李懿范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签字保荐人：李勇、谢民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人：孙毅、马小龙 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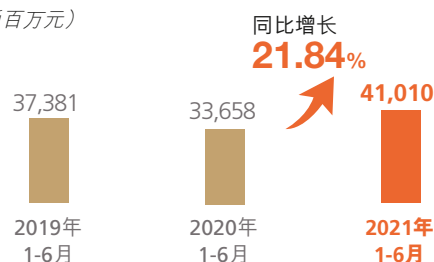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比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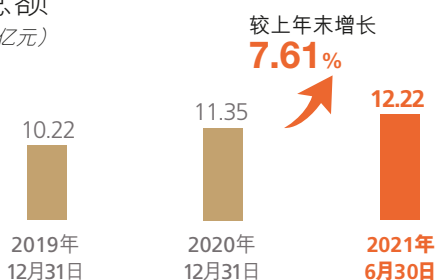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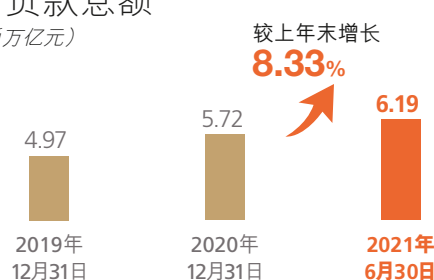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客户存款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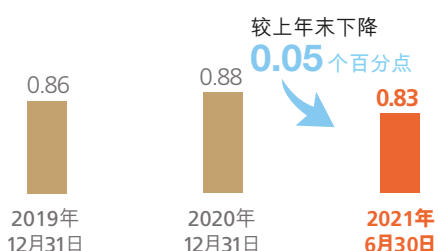
存贷比

(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拨备覆盖率

(百分比)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57,653	146,346	141,606
利息净收入 ⁽¹⁾	132,096	124,392	120,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1,429	8,290	8,211
业务及管理费	81,203	75,754	72,333
信用减值损失	29,454	33,590	27,6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	3
利润总额	45,751	36,227	40,786
净利润	41,244	33,673	37,42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1,010	33,658	3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5	33,256	3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77	(10,929)	113,27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²⁾	0.40	0.3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40	0.35	0.42

注(1)： 本报告相关对比期数据已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财务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⁴⁾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2,217,051	11,353,263	10,216,706
客户贷款总额 ⁽¹⁾	6,192,400	5,716,258	4,974,186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²⁾	214,431	203,897	166,124
客户贷款净额	5,977,969	5,512,361	4,808,062
金融投资 ⁽³⁾	4,082,168	3,914,650	3,675,0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9,615	1,219,862	1,154,843
负债总额	11,466,666	10,680,333	9,671,827
客户存款 ⁽¹⁾	10,913,567	10,358,029	9,314,06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49,055	671,799	543,867
资本净额	867,009	784,579	671,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9,772	542,347	492,2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57,956	127,954	47,948
风险加权资产	6,053,964	5,651,439	4,969,658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6.40	6.25	5.75

注(1)： 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5)： 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²⁾	0.71	0.6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3.30	12.65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3.26	11.98	15.57
净利息收益率 ⁽¹⁾⁽⁴⁾	2.37	2.45	2.57
净利差 ⁽¹⁾⁽⁵⁾	2.31	2.39	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7.25	5.66	5.80
成本收入比 ⁽⁶⁾	51.51	51.76	51.0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⁷⁾	0.83	0.88	0.86
拨备覆盖率 ⁽⁸⁾	421.33	408.06	389.45
贷款拨备率 ⁽⁹⁾	3.49	3.60	3.3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9.74	9.60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35	11.86	10.87
资本充足率 ⁽¹²⁾	14.32	13.88	13.5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³⁾	49.55	49.78	48.6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14	5.93	5.33

财务概要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7)：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8)：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9)：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注(10)：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3)：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¹⁾	本外币 ≥25	75.26	71.61	67.9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10	21.00	23.21	2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31.59	34.49	39.42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45	1.02	1.28
	关注类	22.01	48.94	16.42
	次级类	48.85	52.81	63.32
	可疑类	56.45	86.23	81.80

注(1): 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0.89亿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1%。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 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 扣除该1,650亿元后, 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97%。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经营情况概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本行坚持“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愿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抢抓机遇、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整体向好，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经营业绩整体向好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1%；客户贷款总额突破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3%；负债总额达到11.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6%。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410.10亿元，同比增长21.84%；实现营业收入1,576.53亿元，同比增长7.73%，其中利息净收入1,320.96亿元，同比增长6.1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29亿元，同比增长37.86%。

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存贷比¹、信贷资产占比、个人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持续提升，较上年末分别提高1.55个、0.34个、0.54个、0.33个百分点；积极优化负债结构，主动管控长期限高成本存款，新增定期存款以一年期及以下为主。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1%和13.30%，同比分别提高0.07个百分点和0.65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51.51%，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净息差2.37%，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本行积极发挥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取得较好成效。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本行资源禀赋高度契合的重大战略机遇，强化“三农”金融服务，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配备自助设备10万余台，助农金融服务点近4万个，涉农贷款余额1.52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约为四分之一，是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重要供给者、农村经营主体的重要融资渠道、城乡要素流动的重要桥梁、农村脱贫攻坚战的积极助力者。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905.03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超过14%，稳居国有大行前列。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打造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成为第二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的中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绿色贷款余额3,171.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87%，绿色融资余额3,641.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8%。

¹ 按客户贷款总额除以客户存款总额计算。

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夯实

本行坚持底线思维，在疫情冲击、政策调整过程中，准确研判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本主动管理，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密切结合，为全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拨备覆盖率421.33%，较上年末上升13.27个百分点；发挥科技赋能作用，打造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风控工具，深化“金睛”“金盾”系统应用；完善资本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内源补充能力，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进行外源资本补充，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14.32%，较上年末提升0.44个百分点。

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全面推进

积极推动机构改革，邮惠万家银行筹建顺利，信用卡专营机构获批开业，增设数字人民币部总行一级部门；践行数字人民币国家战略，提高数字人民币服务输出能力，建立开放共享、形态多样的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丰富消费和经营场景，“邮储食堂+邮政服务+生活场景”线上生态布局日趋成熟，“网点+商圈”线下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大资源投入，上半年投入研发等资金52.0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0%，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技术平台、“邮储大脑”机器学习平台AI应用服务管理功能均顺利投产，信贷业务平台(公司)等119项工程成功上线。推进经营模式、增长方式和盈利形式转型，大力发展零售、投行、托管、财富管理等消耗资本低、依赖利差少和应对经济周期灵活度高的业务，从紧从严管控成本，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银行转型。





讨论与分析

24	环境与展望
25	财务报表分析
50	业务综述
82	能力建设
95	风险管理
120	资本管理
122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021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但分化加剧，不平衡问题日益凸显，通胀预期明显升温。主要发达经济体继续维持宽松货币政策立场，延续低利率环境，全球银行业规模增长平稳，经营稳步向好，但净息差仍保持承压状态，资产质量下滑的挑战依然存在。

我国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金融风险有效防控。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

展望2021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但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我国将继续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宏观政策做好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更加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处理好经济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银行业将扎实做好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深化转型发展，多渠道补充资本金，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久战。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邮储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关键之年。2021年下半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落实“一二三四五六”战略方针，加快轻型银行和数字生态银行建设。一是牢牢巩固县域地区市场地位，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以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打造多维县域金融服务场景，提升县域客户服务能力。二是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促进“新零售”提质升级，稳步扩大低资本消耗的特色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型和轻资本型资金资管业务。三是持续激发内生发展动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网点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体系升级、数字人民币市场拓展、直销银行开业运营等为抓手，着力提升客户体验。四是不断强化科技赋能。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建立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推动业技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强化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五是推动风险管理向引领业务发展转变。继续秉承风险为本，重点做到监测、指导、约束、追责、回检“五个关键词”，推动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实，提高风险预研预判能力，通过智能风控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将风险管理真正打造成邮储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财务报表分析

2021年上半年，本行坚守大型零售银行定位，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主要表现在：

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412.44亿元，同比增长22.48%。实现营业收入1,576.53亿元，同比增长7.7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320.96亿元，同比增长6.19%；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29亿元，同比增长37.86%。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1%和13.30%，同比分别提高0.07个百分点和0.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2,170.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1%，其中，客户贷款总额61,924.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3%；负债总额114,666.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6%，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09,135.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6%。

资产质量平稳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21.33%，较上年末提高13.27个百分点。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412.44亿元，同比增加75.71亿元，增长22.48%。

讨论与分析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2,096	124,392	7,704	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29	8,290	3,139	37.8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4,128	13,664	464	3.40
营业收入	157,653	146,346	11,307	7.73
减：营业支出	111,969	110,542	1,427	1.29
其中：税金及附加	1,257	1,128	129	11.44
业务及管理费	81,203	75,754	5,449	7.19
信用减值损失	29,454	33,590	(4,136)	(12.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	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7	66	(19)	(28.79)
营业利润	45,684	35,804	9,880	27.5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7	423	(356)	(84.16)
利润总额	45,751	36,227	9,524	26.29
减：所得税费用	4,507	2,554	1,953	76.47
净利润	41,244	33,673	7,571	22.4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1,010	33,658	7,352	21.84
少数股东损益	234	15	219	1,46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2	(163)	965	—
综合收益总额	42,046	33,510	8,536	25.47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保持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加强长周期高成本存款的管控，实现利息净收入1,320.96亿元，同比增加77.04亿元，增长6.19%。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139.52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62.48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2.37%和2.3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5,959,596	139,479	4.72	5,215,849	123,771	4.77
投资 ⁽²⁾	3,545,449	63,343	3.60	3,424,654	62,285	3.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169,831	9,456	1.62	1,068,583	8,592	1.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586,549	8,649	2.97	510,380	8,112	3.20
总生息资产	11,261,425	220,927	3.96	10,219,466	202,760	3.99
资产减值准备	(229,304)	—	—	(196,958)	—	—
非生息资产 ⁽⁵⁾	823,655	—	—	661,534	—	—
资产总额	11,855,776	—	—	10,684,042	—	—

讨论与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负债						
客户存款	10,561,655	85,636	1.64	9,560,607	74,644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⁶⁾	224,550	1,983	1.78	210,139	1,811	1.73
应付债券 ⁽⁷⁾	55,911	996	3.59	104,486	1,875	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73	216	1.75	4,696	38	1.63
总付息负债	10,866,989	88,831	1.65	9,879,928	78,368	1.60
非付息负债 ⁽⁸⁾	241,243	—	—	197,109	—	—
负债总额	11,108,232	—	—	10,077,037	—	—
利息净收入	—	132,096	—	—	124,392	—
净利差 ⁽⁹⁾	—	—	2.31	—	—	2.39
净利息收益率 ⁽¹⁰⁾	—	—	2.37	—	—	2.45

注(1)：按年化基准。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按当年实际天数年化计算。

注(2)：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3)：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4)：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5)：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注(6)：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7)：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8)：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注(9)：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10)：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比较		
	增长/(减少)		合计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17,407	(1,699)	15,708
投资	2,158	(1,100)	1,0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8	46	86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3	(586)	537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21,506	(3,339)	18,167
负债			
客户存款	8,117	2,875	1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7	45	172
应付债券	(865)	(14)	(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	3	178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7,554	2,909	10,463
利息净收入变化	13,952	(6,248)	7,704

注(1): 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 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 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2,209.27亿元，同比增加181.67亿元，增长8.96%，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高收益生息资产占比提升拉动。

讨论与分析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1,394.79亿元，同比增加157.08亿元，增长12.69%。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415.73亿元，同比增加31.69亿元，增长8.25%，主要是本行加大对国家重要战略区域和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平均余额实现较快增长。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917.58亿元，同比增加131.06亿元，增长16.66%，主要是本行紧抓新零售转型发展契机，以科技赋能大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转型发展，通过拓展获客渠道、加快线上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智能高效数字化运营模式，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消费、小额等个人贷款规模快速增长。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61.48亿元，同比减少5.67亿元，下降8.44%，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压降低收益票据业务规模。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公司贷款	2,088,050	41,573	4.01	1,846,711	38,404	4.18
票据贴现	454,378	6,148	2.73	504,686	6,715	2.68
个人贷款	3,417,168	91,758	5.41	2,864,452	78,652	5.52
客户贷款总额	5,959,596	139,479	4.72	5,215,849	123,771	4.77

注(1)：按年化基准。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短期贷款	2,223,382	49,804	4.52	2,037,791	44,555	4.40
中长期贷款	3,736,214	89,675	4.84	3,178,058	79,216	5.01
客户贷款总额	5,959,596	139,479	4.72	5,215,849	123,771	4.77

注(1)：按年化基准。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633.43亿元，同比增加10.58亿元，增长1.70%，主要是金融投资规模增长。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94.56亿元，同比增加8.64亿元，增长10.06%，主要是存款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86.49亿元，同比增加5.37亿元，增长6.62%，主要是适度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888.31亿元，同比增加104.63亿元，增长13.35%，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856.36亿元，同比增加109.92亿元，增长14.73%，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公司存款						
定期	392,604	4,565	2.34	362,513	4,289	2.38
活期	903,655	3,238	0.72	809,495	3,091	0.77
小计	1,296,259	7,803	1.21	1,172,008	7,380	1.27
个人存款						
定期	6,499,420	73,588	2.28	5,726,061	63,171	2.22
活期	2,765,976	4,245	0.31	2,662,538	4,093	0.31
小计	9,265,396	77,833	1.69	8,388,599	67,264	1.61
客户存款总额	10,561,655	85,636	1.64	9,560,607	74,644	1.57

注(1)：按年化基准。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9.83亿元，同比增加1.72亿元，增长9.50%，主要是同业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9.96亿元，同比减少8.79亿元，下降46.88%，主要是本行于2020年9月赎回部分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发行的同业存单规模和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29亿元，同比增加31.39亿元，增长37.8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40.35亿元，同比增加76.53亿元，增长46.7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26.06亿元，同比增加45.14亿元，增长55.78%。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99.49亿元，同比增加55.57亿元，增长126.53%，主要是本行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资管信托等代销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57.82亿元，同比增加2.66亿元，增长4.82%，主要是信用卡新增发卡量和消费交易规模稳健增长，带动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46.20亿元，同比增加8.63亿元，增长22.97%，主要是深化与支付机构合作，快捷支付绑卡规模及电子支付收入实现双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21.22亿元，同比增加2.20亿元，增长11.57%，主要是强化市场营销能力，完善丰富多元化产品体系，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理财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5.15亿元，同比增加1.03亿元，增长25.00%，主要是不断优化托管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公募基金等重点托管业务，托管业务收入显著提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26.06亿元，同比增加45.14亿元，增长55.78%，主要是由于邮政代理网点销售金融产品规模的增长，导致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代理业务	9,949	4,392	5,557	126.53
银行卡业务	5,782	5,516	266	4.82
结算与清算	4,620	3,757	863	22.97
理财业务	2,122	1,902	220	11.57
托管业务	515	412	103	25.00
其他	1,047	403	644	1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35	16,382	7,653	46.7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06	8,092	4,514	5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29	8,290	3,139	37.86

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41.28亿元，同比增加4.64亿元，增长3.40%。

投资收益65.01亿元，同比增加9.92亿元，增长18.01%，主要是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对轻资本、轻税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带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7.38亿元，同比增加13.68亿元，增长21.48%，主要是债券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增加。

汇兑损益-5.81亿元，同比减少19.75亿元，下降141.68%，主要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	6,501	5,509	992	18.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38	6,370	1,368	21.48
汇兑损益	(581)	1,394	(1,975)	(141.68)
其他 ⁽¹⁾	470	391	79	20.20
合计	14,128	13,664	464	3.40

注(1)：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成本结构，坚持以成本效益为导向，支撑业务发展，业务及管理费812.03亿元，同比增加54.49亿元，增长7.19%；成本收入比51.51%，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434.28亿元，同比增加27.37亿元，增长6.73%，主要是邮政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员工费用245.72亿元，同比增加19.41亿元，增长8.58%，主要是受去年同期疫情期间享受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到期影响，以及本期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人才投入力度；折旧与摊销42.13亿元，同比增加3.23亿元，增长8.30%，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其他支出89.90亿元，同比增加4.48亿元，增长5.24%，主要是为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加大业务营销和信息科技投入力度。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43,428	40,691	2,737	6.73
员工费用	24,572	22,631	1,941	8.58
折旧与摊销	4,213	3,890	323	8.30
其他支出	8,990	8,542	448	5.2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81,203	75,754	5,449	7.19
成本收入比(%)(1)	51.51	51.76	下降0.25个 百分点	

注(1)：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294.54亿元，同比减少41.36亿元，下降12.31%，主要是随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今年上半年计提的客户贷款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45.07亿元，同比增加19.53亿元，增长76.47%，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长，以及减免税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讨论与分析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110,196	69.90	96,573	65.99
公司银行业务	25,959	16.47	26,732	18.27
资金运营业务	21,428	13.59	22,964	15.69
其他业务	70	0.04	77	0.05
营业收入合计	157,653	100.00	146,346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4,335	9.09	19,218	13.13
长江三角洲	23,462	14.88	19,522	13.34
珠江三角洲	18,630	11.82	16,879	11.53
环渤海地区	21,929	13.91	19,023	13.00
中部地区	40,437	25.65	36,469	24.92
西部地区	29,438	18.67	26,438	18.07
东北地区	9,422	5.98	8,797	6.01
营业收入合计	157,653	100.00	146,346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地区分部”。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2,170.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37.88亿元，增长7.61%。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761.42亿元，增长8.33%；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675.18亿元，增长4.2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97.53亿元，增长2.4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48.93%，较上年末提高0.38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3.41%，较上年末下降1.07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10.23%，较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6.02%，较上年末提高1.16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6,192,400	—	5,716,258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14,431	—	203,897	—
客户贷款净额	5,977,969	48.93	5,512,361	48.55
金融投资	4,082,168	33.41	3,914,650	34.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9,615	10.23	1,219,862	10.74
存放同业款项	49,901	0.41	43,682	0.38
拆出资金	264,362	2.16	248,396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891	3.45	259,956	2.29
其他资产 ⁽²⁾	172,145	1.41	154,356	1.37
资产总额	12,217,051	100.00	11,353,263	100.00

注(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讨论与分析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61,924.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61.42亿元，增长8.33%；其中个人贷款占比57.46%，较上年末提高0.54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21,595.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8.11亿元，增长9.19%，主要是本行全力聚焦国家区域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公司和小企业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

个人贷款35,579.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40.53亿元，增长9.34%，主要是个人消费贷款和小额贷款稳步增长。

票据贴现4,748.5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7.22亿元，下降2.01%，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压降低收益资产规模。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159,596	34.87	1,977,785	34.60
票据贴现	474,858	7.67	484,580	8.48
个人贷款	3,557,946	57.46	3,253,893	56.92
客户贷款总额	6,192,400	100.00	5,716,258	100.00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330,536	37.64	2,170,286	37.97
中长期贷款	3,861,864	62.36	3,545,972	62.03
客户贷款总额	6,192,400	100.00	5,716,258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36,941	5.44	318,627	5.57
长江三角洲	1,276,456	20.61	1,157,455	20.25
珠江三角洲	718,847	11.61	668,372	11.69
环渤海地区	932,867	15.06	869,133	15.20
中部地区	1,531,750	24.74	1,406,061	24.60
西部地区	1,064,449	17.19	979,625	17.14
东北地区	331,090	5.35	316,985	5.55
客户贷款总额	6,192,400	100.00	5,716,258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71.88%，较上年末下降0.96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019	30.70	611,929	30.94
制造业	322,860	14.95	312,480	15.80
金融业	230,132	10.66	193,861	9.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492	9.52	204,923	10.36
批发和零售业	130,602	6.05	117,424	5.94
房地产业	130,415	6.04	93,607	4.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992	5.74	110,249	5.57
建筑业	123,657	5.73	110,440	5.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45	5.28	96,018	4.86
采矿业	58,905	2.72	69,268	3.50
其他行业 ⁽¹⁾	56,477	2.61	57,586	2.92
公司贷款总额	2,159,596	100.00	1,977,785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讨论与分析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35,579.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40.53亿元，增长9.34%。

个人消费贷款25,229.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9.68亿元，增长6.77%，主要是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集中度管理要求，重点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改善型住房消费需求，以及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消费需要，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稳步发展。

个人小额贷款8,79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3.26亿元，增长17.87%，主要是本行深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生产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1,554.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7.59亿元，增长7.44%，主要是本行深化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营销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场景营销，丰富获客渠道，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522,968	70.91	2,363,000	72.62
个人住房贷款	2,040,828	57.36	1,921,055	59.0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82,140	13.55	441,945	13.58
个人小额贷款	879,578	24.72	746,252	22.9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55,400	4.37	144,641	4.45
个人贷款总额	3,557,946	100.00	3,253,893	100.00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21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40,821.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5.18亿元，增长4.28%，主要是加大对轻资本、轻税负的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

按产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227,608	79.08	3,163,156	80.80
同业存单	294,931	7.22	233,609	5.9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493	0.01
资产管理计划	53,797	1.32	72,826	1.86
信托投资计划	210,435	5.15	196,980	5.03
证券投资基金	279,377	6.84	235,674	6.02
其他	16,020	0.39	11,912	0.31
金融投资合计	4,082,168	100.00	3,914,650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074,596	99.81	3,907,797	99.82
权益工具	7,572	0.19	6,853	0.18
金融投资合计	4,082,168	100.00	3,914,650	100.00

从计量方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4,95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1.95亿元，增长18.17%，主要是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增加；债权投资32,087.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0.69亿元，增长1.11%，主要是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3,716.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7.54亿元，增长17.65%，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讨论与分析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476	12.14	419,281	10.71
债权投资	3,208,712	78.60	3,173,643	81.07
其他债权投资	371,676	9.10	315,922	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4	0.16	5,804	0.15
金融投资合计	4,082,168	100.00	3,914,650	10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32,27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4.52亿元，增长2.04%，主要是优化债券配置结构，加大了轻资本、轻税负的政府债券投资。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209,844	37.48	1,129,819	35.72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815,490	56.25	1,835,596	58.03
公司债券	202,274	6.27	197,741	6.25
债券投资合计	3,227,608	100.00	3,163,156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27	0.01	10	0.00
3个月内	116,308	3.60	197,996	6.26
3-12个月	338,331	10.48	274,088	8.67
1-5年	1,664,249	51.56	1,647,233	52.07
5年以上	1,108,693	34.35	1,043,829	33.00
债券投资合计	3,227,608	100.00	3,163,156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175,860	98.40	3,110,535	98.34
外币	51,748	1.60	52,621	1.66
债券投资合计	3,227,608	100.00	3,163,156	100.00

讨论与分析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18,154.9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6,273.40亿元，占比89.64%。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79,379.85	3.71	2025/08/31	—
2012年政策性金融债	49,800.00	2.43	2022/06/06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42,618.70	3.82	2035/09/28	—
2011年政策性金融债	40,000.00	3.85	2021/12/21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390.00	3.05	2026/08/25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160.00	4.30	2024/08/21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80.00	3.28	2024/02/11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0,044.44	3.72	2030/09/28	—
2018年政策性金融债	28,940.00	4.99	2023/01/24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28,722.57	3.85	2035/10/15	—

注(1)： 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2021年上半年，本行持续保持核心存款优势，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利用低利率的同业资金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14,666.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63.33亿元，增长7.36%。其中，客户存款109,135.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55.38亿元，增长5.3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合计2,479.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13.30亿元，增长112.5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145.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4.59亿元，增长355.93%。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0,913,567	95.18	10,358,029	96.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713	1.66	85,912	0.80
拆入资金	57,272	0.50	30,743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93	1.00	25,134	0.24
应付债券	56,309	0.49	57,974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51	0.18	25,288	0.24
其他负债 ⁽¹⁾	113,261	0.99	97,253	0.91
负债总额	11,466,666	100.00	10,680,333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09,135.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55.38亿元，增长5.36%。

本行核心负债稳定增长，其中，个人存款95,555.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00.23亿元，增长5.06%，主要是不断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源头，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存款增长带动；公司存款13,538.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0.11亿元，增长7.46%，主要是紧抓重点领域合作契机，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公司活期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353,860	12.41	1,259,849	12.16
定期	402,583	3.69	385,694	3.72
活期	951,277	8.72	874,155	8.44
个人存款	9,555,587	87.56	9,095,564	87.81
定期	6,788,049	62.20	6,202,401	59.88
活期	2,767,538	25.36	2,893,163	27.93
其他存款 ⁽¹⁾	4,120	0.03	2,616	0.03
客户存款总额	10,913,567	100.00	10,358,029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773	0.03	1,948	0.02
长江三角洲	1,680,334	15.40	1,562,686	15.09
珠江三角洲	1,024,612	9.39	970,623	9.37
环渤海地区	1,656,946	15.18	1,639,051	15.82
中部地区	3,408,243	31.23	3,177,977	30.69
西部地区	2,332,100	21.37	2,220,159	21.43
东北地区	807,559	7.40	785,585	7.58
客户存款总额	10,913,567	100.00	10,358,029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3,776,147	34.60	3,819,615	36.87
3个月以内	1,253,935	11.49	2,105,517	20.33
3-12个月	4,802,697	44.01	3,112,622	30.05
1-5年	1,080,788	9.90	1,320,275	12.75
5年以上	—	—	—	—
客户存款总额	10,913,567	100.00	10,358,029	100.00

讨论与分析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7,503.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4.55亿元，增长11.5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留存收益的增长。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2,384	12.31	86,979	12.93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47,869	6.38	47,869	7.1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9,986	14.66	79,989	11.89
资本公积	125,486	16.72	100,906	15.00
其他综合收益	3,527	0.47	2,725	0.40
盈余公积	42,688	5.69	42,688	6.34
一般风险准备	130,108	17.34	130,071	19.33
未分配利润	197,007	26.25	180,572	26.8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49,055	99.82	671,799	99.83
少数股东权益	1,330	0.18	1,131	0.17
股东权益总额	750,385	100.00	672,930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六、4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性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210,814	31.17	277,792	38.73
银行承兑汇票	32,639	4.83	38,652	5.39
开出保函及担保	41,476	6.13	40,226	5.61
开出信用证	33,634	4.97	30,383	4.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57,806	52.90	330,260	46.03
信贷承诺合计	676,369	100.00	717,313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680.77亿元，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109.29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753.43亿元，同比减少1,161.71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24.46亿元，同比减少399.56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永续债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讨论与分析

业务综述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守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深耕个人客户金融服务。站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新起点，紧抓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持续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以积极开放、拥抱创新的高质量经营策略，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保持业务效益贡献逐步提升和市场地位稳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收入1,101.96亿元，同比增长14.11%，占营业收入的69.90%，同比提升3.91个百分点。个人存款95,555.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00.23亿元；个人贷款35,579.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40.53亿元；服务个人客户6.30亿户，VIP客户突破4,000万户，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突破12万亿元，达12.0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8,000亿元。

本行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深入推进客户分层经营，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围绕客户财富增值需求，推进财富管理升级，建设值得信赖的专业队伍，从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出发，遴选全市场绩优产品，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银行效益的提升。围绕客户融资需求，构建高效运营风控模式，推进贷款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加大信用卡分期业务发展力度。此外，持续提升网点经营能力，优化客户旅程，升级客户体验；围绕“构建生态、融入场景、智慧运营”，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提升场景服务能力。

本行以强化科技赋能为动力，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个人财富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平台)功能，加强大众客户的客户洞察与精准营销能力、中后台财富管理的支撑能力、前台理财经理的专业服务能力及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方案的能力；上线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手机端，以高效便捷的绩效评价工具，激发员工活力；以外部渠道拓展和内部存量客户挖潜为抓手，集约化批量获客，以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运营体系支撑，提高运营效率。

服务个人客户 **6.30** 亿户，VIP 客户突破 **4,000** 万户，AUM 突破 **12** 万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11%**，占营业收入的 **69.90%**

个人存款规模居银行业第 **4** 位

个人贷款规模居银行业第 **5** 位

¹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通常情况下，综合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VIP客户，综合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财富客户。

基础零售

本行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为6.30亿客户提供全渠道、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通多维度、综合化数据能力，定制差异化产品组合，实现客户精准营销；打造场景化的营销工具，线上线下渠道互联互通触达客户，持续提升客户维系与拓展能力。

个人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响应疫情“就地过年”要求，积极开展务工客群维系工作，夯实本行传统优势，春节旺季个人存款快速增长；高度重视夏粮收购项目，为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农户提供一站式资金结算服务，县及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的近70%；推广重点借记卡项目，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源头；深入开展代发工资业务公私联动营销工作，新增代发工资单位1.78万户，新增单位共发放工资262.6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95,555.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00.23亿元。

借记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闪光卡、第三代金融社保卡、退役军人服务卡、美团联名卡、农民丰收卡等重点卡为抓手，不断获客活客。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联合互联网企业不断延伸线上服务生态；联合银联等机构丰富涉农非金融增值权益，不断提高下沉市场服务水平。甄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等便民支付场景，开展“美周末”主题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借记卡交易规模和活跃度。报告期内，新增借记卡2,499.89万张，结存卡量10.14亿张；借记卡消费金额4.62万亿元，同比增长19.30%。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代收付财政资金和社保养老金等。报告期内，本行代收付业务稳健发展，代收金额3,804.94亿元、代付金额8,877.39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金额302.14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4,623.36亿元。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报告期内，个人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笔数34.61万笔，交易金额5.19亿美元。

讨论与分析

财富管理

本行抢抓居民财富增长的机遇期，重点围绕高净值客户，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做好资产配置，投放差异化产品，丰富权益服务，强化投研支撑，推动财富管理升级。基于客户个人、家庭、企业的综合金融需求，以零售为主体，协同公司和资金资管板块的资源和能力，形成满足更广泛客户财富管理综合需求的金融服务生态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VIP客户4,182.8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87%；财富客户345.6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44%。

财富管理体系

本行以满足更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综合需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客户综合服务水平。

客户经营方面，构建数字驱动的客户经营模式，全面推进中高端客户分层分群提升，投放多维度客户活动，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与触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价值。

队伍建设方面，推进财富顾问专职、专业化，进一步扩充贵宾理财经理队伍，开展分层专业能力及支撑，提升需求精准识别、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的能力和服务水平；成立理财经理个人工作室，提升理财经理荣誉感；开展总行财富管理专项社会招聘，增配财富管理专业人员。

产品方面，加快搭建开放式产品平台，全市场遴选绩优产品，强化产品存续期管理，打造财富客户专属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私募类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232.66亿元，同比增长215.56%；成功落地首单家族信托，在高净值客户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服务领域取得突破。

系统方面，推广个人财富管理系统与资产配置服务，上线大众客户财富体检、自动出具投资规划建议书等功能，为更广泛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与发展，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加大中短期限周期型和最短持有期产品发行力度，优化产品期限结构，致力于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和流动性需求；结合重点客群需求，持续发行专属产品；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要求，持续做好客户全流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余额8,947.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

代销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不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同时实现代销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代理保险不断健全保险产品体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提供支持，积极推动业务向长期化、价值化转型，代理期交新单保费516.35亿元，保障期在10年及以上的长期期交新单保费459.23亿元，同比增长17.92%；精选绩优基金产品，推广基金组合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分散投资、长期持有，手机银行上线基金对比、智能选基等功能，提升客户交易体验，代销基金804.24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709.30亿元；成为第一批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行，代销储蓄国债178.69亿元；积极推进贵金属轻型化转型，丰富交易渠道、优化客户体验，贵金属交易金额101.96亿元；不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面向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388.19亿元，同比增长80.02%。

专栏

推进财富管理升级

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深化和居民财富的增长，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的宽度和深度也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零售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是必然趋势，财富管理成为新的战略制胜点。

本行依托深厚的个人客户资源、广泛的网点优势等独特资源禀赋，在财富管理领域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本行推进财富管理升级，以满足更广泛的客户财富管理综合需求为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深化客户关系，陪伴客户成长，努力成为“更贴近客户的银行”，从客户经营、产品服务、队伍建设、系统与渠道等各方面全面推进。

深入推进中高端客户精准差异化经营

依托数据分析，推进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与触达，开展精准营销活动，形成数字化经营闭环，促进中高端客户分层分群提升；推出“百城峰会”活动项目，打造中高端客户活动品牌；开展“邮储丝路行”客户活动，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围绕产能提升，持续推进队伍能力建设

依托全行投研力量，形成投研观点，传导至一线；持续开展理财经理、贵宾理财经理和财富顾问差异化专项培训，快速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以财富管理咨询项目导入为抓手，固化高端客户“1+1”服务模式；开展总行财富管理专项社会招聘，广纳各界专业人才，增配财富管理专业人员。

全市场遴选产品，构建产品差异化体系

面向全市场遴选优秀管理人，积极引进绩优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结合客户分层体系精准投放专属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

全面推广个人财富管理系统

坚持科技引领，不断优化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持续通过系统推进资产配置服务落地，在手机银行推出基金组合配置、财富体检、一键组合下单等功能，通过科技手段将财富管理覆盖至更广泛的大众客群。

财富中心建设加速

打造全新品牌 VI、视觉形象，构建专属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软实力，打造财富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搭建中高端客户专属服务场所，精准对接客户理财规划、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等需求，着力为客户搭建多元化交流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建成财富中心 22 家。



讨论与分析

零售信贷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以消费贷款、个人小额贷款业务为支撑，充分把握新零售转型发展趋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通过拓展获客渠道、提升线上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智能高效运营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以消费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52万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国家政策，根据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要求，支持居民的住房刚需及改善型住房信贷需求，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结余2.04万亿元。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构建生态、融入场景、智慧运营”，加速消费贷款获客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外部渠道拓展和内部存量客户挖潜为抓手，通过精准客户画像和客户全面洞察，打造“双轮驱动”数字化获客模式，精准识别客户需求，非房消

费贷款线上放款率已达到99%。融合自有渠道渗透下沉优势与线上化服务快捷体验，围绕端到端客户旅程进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重塑，拓展业务触达的广度和深度，7*24小时满足客户诉求。构建智能高效数字化运营模式，将大数据、金融科技应用于整个贷款流程，持续优化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构建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高效运营体系，为C端获客、活客提供支撑，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此外，综合运用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及各类内外部数据打造全流程数字化风控，着力推进贷前自动化审批决策应用及贷后风险预警模型策略，推进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大数据+评分卡+新技术”的数字化风控体系。

小额贷款业务

金融科技的进步为创新小额贷款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客户高效、便捷、精准融资需求，不断提升小额贷款可得性和覆盖面方面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以科技赋能大力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着力加快互联网小额贷款发展和基于移动展业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办理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发展生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深化与政府、协会、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平台合作，降低业务风险和客户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8,79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3.26亿元。

个人消费贷款余额突破 **2.5** 万亿元
打造“双轮驱动”数字化获客模式
持续优化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
非房消费贷款线上放款率已达到 **99%**

专栏

科技赋能 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提速提质

本行积极顺应居民消费扩容提质趋势，持续优化线上汽车贷款服务流程，业务办理实现全线上化，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汽车消费金融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车贷业务线上服务替代率近 97.85%，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67.85 个百分点，车贷业务上半年放款量达到去年同期的 4 倍。

下沉服务 汽车贷款服务惠及千家万户

依托近 4 万个遍布城乡的网点及完善的线上化客户服务系统，本行不断加强与各大汽车主机厂商业合作，推出多款低利率和零利率“总对总”贴息产品，结合汽车下乡等开展购车优惠活动，拓展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地区汽车消费金融市场，推动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下沉，惠及千家万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 30 余家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汽车消费贷款服务的可获得性。本行线上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深入县域地区。

同时，本行不断完善线上汽车消费贷款功能，并与汽车金融公司等开展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创新打造电商平台专属车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了贷款服务效率，优化了客户体验，并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线上产品，在合理把控风险的基础上满足了下沉市场客户汽车消费贷款需求。



科技赋能 持续提升客户贷款体验

汽车贷款办理时间明显缩短、流程显著优化、效率大幅提升、产品更加丰富多元，本行依托金融科技赋能线上贷款业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应用生物识别、智能风控、大数据等技术，本行在搭建数字化风控强力支撑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线上汽车贷款业务，打造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服务模式，运用科技赋能拓展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通过微信银行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操作，客户在汽车经销商店里或者家中就能完成贷款申请，本行可以即时受理、即时审批，一般对符合自动审批条件的客户平均 5 分钟即可完成审批，10 分钟就能直抵签约环节，最快 1 小时能够实现放款。线上化的操作流程，不仅升级了客户贷款体验，也打破了金融服务的时空局限，为城乡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快速的金融服务。

讨论与分析

信用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提升场景化营销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保持信用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466.97万张，结存卡量达3,985.91万张，较上年末增长8.32%；信用卡消费金额5,389.81亿元，同比增长17.10%；信用卡业务实现收入61.79亿元，同比增长21.20%；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62个百分点。

成立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顺利完成专营机构筹建各项工作，并于5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专营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授权和决策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补充科技和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体制。

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行内客户交叉营销为抓手，加强营销队伍能力建设，建设销售团队市场化管理体系，强化场景营销，深化邮银协同获客，探索多种渠道交叉融合获客模式，推进客户规模持续提升。积极顺应疫情后消费复苏回暖趋势，加强商圈建设和品牌营销，以“悦享家庭日”主题品牌为基础，推进线上线下特惠商圈建设，持续与知名品牌商户合作开展营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消费体验。深化存量客户管理，构建并落地客户标签体系及分析模型，持续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活动，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围绕年轻、家庭、高端客群，推出葫芦兄弟联名卡、家庭主题卡等6款新产品，新产品报告期内新增发卡34.80万张，其中葫芦兄弟联名卡发卡19.56万张，家庭主题卡发卡4.36万张。推动场景分期业务加快拓展，不断提升分期交易规模。



● 辛丑年生肖卡（金卡）



● 家庭主题卡（白金卡）



● 葫芦娃兄弟卡（金卡）



● 扫一扫：
信用卡线上申请

正式注册成立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信用卡结存卡量近 **4,000** 万张

信用卡业务实现收入 **61.79** 亿元，同比增长 **21.20%**

信用卡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17.1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作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重要基础，不断向低成本、轻资本、有优势、有特色的发展路径转型，积极践行零售银行战略，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构建完善的分层服务体系，实现大中小型客户服务的全覆盖，持续推动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产业链群打造综合化经营模式，加快塑造业务拓展更具潜力、创新驱动更加强化、联动效应更加凸显、基础能力更加夯实的立体式发展布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突破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102.29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5.82万户；公司贷款21,595.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8.11亿元，增长9.19%；公司存款13,538.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0.11亿元，增长7.46%。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小企业法人贷款等公司贷款产品。一是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结合本行资源优势，加大对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的支持力度。二是持续加大对重点行业的金融支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积极支持制造业、“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27.80%，涉农公司贷款增长11.23%，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增长4.18个百分点。其中，乡村振兴方面，加快涉农贷款发展速度，完善公司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信贷产品体系，形成《公司业务生态版图（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公司贷款余额3,352.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8.44亿元，涉

农公司贷款余额增速连续三年超过20%，涉农公司贷款规模迅速提升；绿色融资方面，严控“两高”业务贷款规模，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风电、光伏、水电、垃圾发电等绿色能源支持力度，研发绿色能源产品，完善清洁贷产品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城市建设方面，促进园区贷等产品完善成熟，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行业研究；传统融资方面，灵活运用贷款承诺函、项目前期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贷款等特色化信贷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三是不断提升战略客户的经营能力，挖掘优质成员单位，增加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重大战略相关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余额6,030.73亿元，较年初增加331.81亿元，增长5.83%，无不良贷款。公司贷款余额21,595.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8.11亿元，增长9.1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公司客户突破 **100** 万户

公司贷款突破 **2** 万亿元

公司存款活期占比超过 **70%**

公司板块中收同比增长 **55.36%**

涉农公司贷款余额增速连续三年超过 **20%**

专栏

夯实基础能力 打造特色公司金融

多种获客渠道助推公司客户突破百万

一是采用平台引客、产业链获客、存量挖掘、联动拓客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客户的批量开发和快速高质量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达到102.29万户，客户数量突破百万。二是积极支持企业设立，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合作，跟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工商注册电子化登记工作，从源头对接企业需求。三是重点领域实现突破，紧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惠农合作项目政策，农业农村客户增长18.30%；构建医疗、医保、医药领域场景金融服务生态，“三医”领域客户增长24.44%。

持续加强产品创新与流程优化

一是加强存款产品体系建设，完善单位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基础产品，在企业网银上线多种产品，实现公司金融产品的互联互通；在官方网站、微信银行、ITM等多种渠道实现对公开户线上预约功能。二是积极开展公贷细分领域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创新城市更新贷、项目前期贷、数据中心贷等7个公贷产品；制定优化措施23条，显著优化公贷业务办理流程。三是丰富理财产品线，优化最短持有期、理财宝、拼单型私募定制等公司理财产品，满足客户对于收益率、流动性和便捷性的要求。四是围绕交易场景创新服务，优化结算网络和渠道，探索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快流程的在线供应链业务。五是加快投资银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直融+间融”、“债权+股权”的产品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实现灵活、高效融资。

金融科技赋能系统建设与渠道互通

一是成功上线信贷业务平台(公司)，全面提升对公信贷业务的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开发商机推荐模型，以企业级业务架构建模标准启动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建设，推进CRM平台和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公司)建设。三是依托数字人民币运营资格，丰富数字人民币对公应用场景，在开放式缴费平台手机银行渠道及企业网银渠道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积极推动对公钱包营销。四是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互通，推进线下网点实现公司业务“应开尽开”，强化基层网点对公业务服务能力；线上渠道加强场景与平台搭建，深耕新一代国际结算和区块链福费廷平台系统建设，推动企业网银和现金管理系统升级，加快推进移动展业、企业手机银行等应用的建设与推广。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

一是持续聚焦队伍能力建设，重点发力公司金融顾问认证工作，逐步推动持证人数增加，实现整体服务能力提升。二是完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产品制度、行业政策、营销方案、风险防控等领域的专业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三是重视人才引领作用，加强公司金融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金融领军人才专业领域方向、选拔标准和工作程序。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等服务。一是聚焦公司存款“十大抓手”，围绕企业、政府机构和行政事业重点客户群，强化邮银协同和条线联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搭建综合利率管理模型，进一步推动公司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存款活期占比70.26%，较上年末上升0.87个百分点；付息率1.21%，较去年同期下降6BPs。三是持续推进机构业务“固本提标”专项行动，紧盯财政、社保、三医、军队等重点系统，抢抓乡村振兴、医保电子凭证等重点项目机遇，夯实机构业务发展基础，多措并举实现机构业务资格数量、新开立账户及机构存款规模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13,538.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0.11亿元，增长7.46%。其中，机构存款8,100.71亿元，较年初增加424.74亿元，增长5.54%。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依托庞大的资金体量与广泛的网点布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专业化、综合化的对公财富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手段赋能，实现全方位链条式财富管理服务，助力客户经营能力的提升。一是打造对公财富管理新生态，大力驱动“代理代销类、融资融智类、账户结算类”公司财富管理“三驾马车”，抢抓营销先机，充分挖掘公司理财与公司保险潜在市场，畅通资金资产匹配渠道，构建智慧结算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板块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55.36%。二是拓宽产品渠道，紧盯市场洗牌时机，实现公司理财产品专业化管理，设计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结算或服务套餐，丰富资本市场类、并购重组类、组合融资类等多种产品，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根本出发点，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财富管理服务，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三是加强队伍专营，提升对公客户经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特色化产品培训，加强公司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方案训练，打造业绩导向、能上能下的对公财富管理团队。四是搭建对公财富管理平台体系，在前端全面掌握公司客户业务特点、风险情况，及时把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新动向；在中端打造智能化数据应用场景，通过智能决策，与第三方产品对接；在后端不断提升内部作业效率，强化资金资产匹配管理，大幅提升对公财富管理专业化、数字化、自动化服务能力。

专栏

“+计划”行动以至臻服务助力客户发展

为夯实客户基础，完善客户管理体系，本行开展了公司客户“+计划”行动·第一季，以“精诚服务，为您+邮”为主题，提供客户权益，优化服务体验。通过金融服务“+产品”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客户”加强客户引荐营销，银企对接“+场景”强化客我关系。

行动期间，本行形成了包含客户管理、客户价值、业务发展在内的全方位的客群管理体系，并逐步搭建对公客户权益体系，真诚全面服务客户，取得显著效果。一是重视中小微客群，加强长尾客群服务管理。在基层网点采用人员复用的模式组建无贷户经营团队，用心对待每一位客户。客户管户率基本达到100%，落实户户有人管，实现客户精细对接。二是落实客户分层分级管理，与客户一起进步成长，共同提升客户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核心客户、有效客户数量较活动开始前分别增长30.96%、37.74%，推动客户分层跃升和客户价值提升。三是加强综合服务，综合服务覆盖率提



升2.54个百分点。四是以至臻服务礼遇客户。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提供服务项目优惠、上门服务等多样化金融服务权益，并为员工提供信用卡优质增值服务、优享贷政策优惠等，此外还为企业整体赠送财务、法务、网站、信息、后勤、行政等非金融服务权益等，逐步打造“+计划”专项营销活动的市场品牌，实现“邮惠客户”。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以着力推动线上化、智能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账户、支付结算、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一是结算与现金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和丰富支付结算渠道，着力推进单位结算发卡和功能完善工作，努力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当年单位结算卡发卡1.9万张，交易金额10.71亿元；现金管理业务签约账户35.6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92万户，增长28.56%。二是供应链金融方面，创新产品模式，助力产业链新动能，规模快速增长。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高标准规划建设供应链金融核心系统，探索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快流程的在线供应链业务，着力提升产品灵活性和业务办理效率，围绕建筑、汽车、租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增长261.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25%。三是国内贸易融资方面，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票证函线上化服务水平。加快推动贸易融资线上化产品创新研发，优化结算类自助式服务功能，做好电子保函等特色渠道建设，增强综合生态服务能力。不断丰富业务模式，加强产品组合联动，打通境内外资金通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四是跨境

金融方面，强化科技支撑，推动贸易便利化，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直联上线，海关单一窗口在线化汇款业务实现突破，为落实跨境贸易融资便利化提供有力抓手。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跨境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1.57%，外币存款较上年末增长2.69%，跨境结算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61.77%。

本行围绕建筑、交通、高端制造等产业链内核心企业，为上下游超过3,000家供应商、经销商提供融资、结算服务，发放供应链融资486亿元，超过2020年全年的发放金额。本行依托自有在线供应链平台，以银企直联、企业网银、网贷平台等多渠道对接核心企业及第三方平台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全线上办理，将线上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由“T+2天”提升至最快“T+2小时”，有效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本行已完成下一代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核心系统规划，引入大数据风控、客户画像、交易背景自动核查、电子签约、人工智能识别等功能模块，可支持全量供应链业务的线上化迁移，可实现与行外系统的快速对接部署，该系统1.0版本拟于年内建成上线。

专栏

发挥科技赋能效应 做大做强开放式缴费业务



2021 年是本行开放式缴费平台全面推广的第二年，在去年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坚持邮银协同战略，从下沉市场切入，形成差异化优势，做大做强缴费业务，助力服务转型。科技赋能方面，从基础平台、内容开放、小额场景、大额场景、支付开放、运营联动等六大能力方向持续平台迭代，并以“标准+定制”模式，规模化、批量化拓展小微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大中型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有效收费单位 9,098 家，覆盖 9 大类 52 小类。生态合作方面，重点对于县域水燃公司的表具系统整合难、普表上门抄表难、IC 卡表圈存写卡难等问题，聚合行业 SaaS 和表具伙伴合作，解决民生缴费痛点难点。同时，持续推出合并缴费、电费直缴、一户一码等缴费模式，提升能

力输出与场景应用适配，满足多样化场景需求。市场拓展方面，发力拓展对公缴费市场，陆续落地电力、水务、非税等对公缴费项目近 300 项，培育企业线上支付习惯，积累交易信息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有效收费单位超过 9,000 家，年交易金额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43.85%。



扫一扫：
缴自由 便生活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并购金融、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在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支撑全行改革转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债券承销方面，充分发挥行内协同优势，大力推进各类债券承销业务，报告期内，各类债券合计承销规模2,318.71亿元，同比增长21.78%。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成功落地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

期融资券。有效推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起步，落地全行首单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储备多个乡村振兴债券等承销项目。二是银团贷款方面，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业务创新，提升银团手续费贡献度。报告期内，银团贷款规模同比增长32.59%；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151.44%；银团项目牵头率达到37.65%，较去年同期提升21.95个百分点。

专栏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承销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融

2021年3月24日，本行成功承销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期限270天，票面利率2.75%。本期债券是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根据绿色债券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对应的绿色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

氧化碳5,533.81万吨，碳减排效果明显。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针对碳中和债券以及其他绿色信贷融资主体开展了重点走访，积极引导资金投向绿色节能项目，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重要功能。

讨论与分析



资金资管业务

资金资管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同业生态圈建设为抓手，聚焦金融供给侧改革和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在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推动业务转型走向深化，客户综合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一是票据回购总交易量全市场排名第1位，中债交割量全市场排名第2位，债券借贷业务融出规模全市场排名第5位，交易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推出票据业务线上化新产品邮e贴，取得黄金询价业务资格，成功托管首只双创ETF产品，产品创新取得新突破；三是强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开发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邮你同行”“邮你同言”“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圈体系建设，深挖共性化特征，服务个性化需求，同业生态圈拓展客户达1,136家，金融同业生态圈建设效果显著；

四是新一代资金业务、托管业务系统相继成功上线，票据贴现业务线上化推广提速，科技赋能不断强化。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40,821.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8%；理财产品规模为9,360.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7.61亿元；托管资产规模4.21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4,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2%。

金融同业业务

作为同业市场重要的资金供给方，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投研引领，通过不断丰富产品谱系，稳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推动同业业务的价值贡献从以利差为主向综合收益转变。报告期内，本行有力应对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继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资金优势和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规模合计 **29.61**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量排名第二

票据回购总交易量达 **1.28** 万亿元，市场排名第一

同业业务资产组合收益率较上年末提升 **14BPs**

同业生态圈拓展客户达 **1,136** 家

新一代资金业务、托管业务系统相继成功上线

同业投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震荡下行，同业投融资业务积极提早布局，抓住窗口期积极配置收益率较高的同业借款以及资本消耗较低的公募ABS等产品，组合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业投融资业务资产组合收益率较上年末提升14BPs。同时，积极推动投托联动，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综合贡献。报告期内，投放同业融资业务2,543.00亿元，投放同业投资业务1,491.13亿元，其中投放公募ABS资产424.16亿元，加权收益率同比提升超80BPs。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大线上化邮e贴产品推广力度，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扩大客户服务面。持续深化票据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提升票据资产周转率和非息收入，报告期内，贴现票据转卖1,530亿元，同比增长139%；系统外卖断票据1,190亿元，同比增长163%。有效发挥转贴现、回购业务交易活跃度高的特点，以中小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为重点，不断增强同业客户粘度。报告期内，本行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达1.28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80%，全市场排名第一。

专栏

大力推广“邮e贴”业务 提供全流程线上贴现服务



“邮e贴”业务，是指客户无需线下柜面申请，可以通过本行或他行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线上贴现申请，由本行快速线上审核并放款的全流程线上贴现服务。

“邮e贴”业务具有覆盖群体广泛、办理渠道灵活、全流程线上化、审批短放款快等核心优势，有效破除物理空间制约，服务半径扩大，服务质效及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大幅提高。

自上线以来，实现业务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签约邮e贴客户5,767家，其中新拓客户2,608家；办理邮e贴业务的分支机构137家，占比达74.00%；报告期内累计办理邮e贴业务1,341亿元，占全行同期票据贴现业务总量的46.00%。

讨论与分析

资金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与同业机构合作，积极满足合作机构多元化的存管结算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资金存管业务累计签约账户616.8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6.68万户。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时点余额37.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53亿元；日均余额2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经营效益、交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市场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货币市场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规模合计29.61万亿元，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量排名第二。

主动发挥做市商职能，积极开展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持续提升系统支持能力，重塑核心竞争力，做市实力稳步增强，在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市场排名跃升至同业前列。

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大力发展债券借贷业务，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借贷融出规模首次突破2,00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排名跃居至第5位，获得的非息收入同比增长118%。继续加大贵金属业务拓展力度，顺利取得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128.86%。精准捕捉全球外汇市场波动节奏，坚持代理交易与做市报价服务并重，全面满足客户外汇交易及风险对冲需求，相关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未发生对客业务实质性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策略先行、科学配置”的经营思路，持续加强市场研判、跟踪利率走势、细化策略管理，灵活调整债券投资的仓位和组合久期，在加大对低风险资产占用的利率债配置力度的同时，着力挖掘估值相对较高的信用债券，通过波段操作获取价差收益，增厚组合整体收益。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新发生业务与到期资产的收益率基本持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业务32,27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4.52亿元，增长2.04%。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保转型、稳增长、控风险、强营销、提能力”为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资产管理规模9,825.39亿元；理财产品规模9,360.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7.61亿元，其中，公募理财产品余额9,151.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6.67亿元，占比97.77%，私募理财产品余额208.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94亿元，占比2.23%；净值型产品规模5,006.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1.11亿元。

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公募基金等重点托管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托管与零售、同业等条线的协同联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规模4.21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达到4,352.33亿元，再创历史新高；银行理财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10,207.48亿元。托管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推动上半年托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00%，达5.15亿元。

专栏

金融同业生态圈建设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推进金融同业生态圈建设，同业合作不断走向纵深。

一是打造“朋友圈”，筑牢客户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拓展金融同业生态圈客户数近1,200家，实现金融机构类型全触达。同时坚持“增加生态圈客户数量”和“提升生态圈客户价值”双轮驱动，实现生态圈客户拓展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丰富“产品圈”，优化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生态圈产品不断丰富，总分行资源整合与联动能力不断增强，共享优质客户和产品资源，客户体验显著提升。

三是扩大“影响圈”，提升品牌价值。举办“邮你同行”银行合作发展论坛重庆峰会，覆盖西南、西北地区的近6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举办“邮你同言”同业业务合作湖南论坛，吸引辖内50家城农商行客户参会；举办“邮你同行”财务公司北京专场活动，24家财务公司参会。“邮你同赢”平台基金拼单营销效果显著，有效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普惠金融

发展普惠金融，国家有要求，市场有空间，邮储银行有禀赋、有传承、有能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坚守“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较早布局普惠金融领域，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协同优势，精准把握下沉市场的“上升”机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服务有灵气、有活力的广大小微客群。大力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按下数字化转型“快进键”，跑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加速度”，为“十四五”期间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保障，在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增加普惠金融相关职责，充分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905.03亿元¹，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超过14%，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涉农贷款余额1.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9.84亿元，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

乡村振兴

“十四五”时期，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给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抢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2021年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及“十四五”时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不断健全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 and 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数字金融银行，持续推进三农金融业务由服务“小农户”向服务“大三农”全产业链金融转变。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服务小额贷款客户数388.53万户；个人小额贷款新发放贷款年利率5.57%，不良贷款率1.70%。服务客户数持续增加，资产质量稳步向好。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05.03** 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1.52** 万亿元，占比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数字金融银行

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 **9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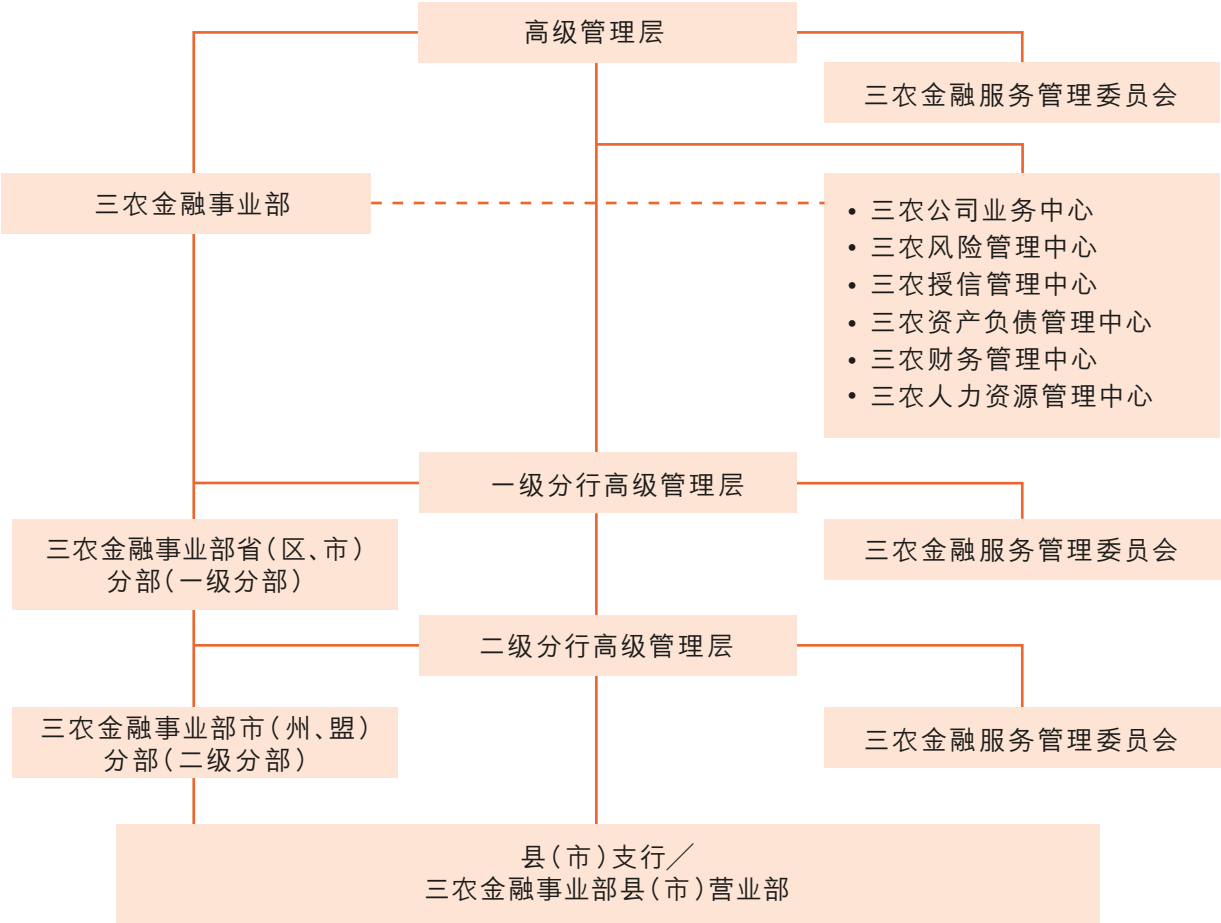
¹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两增”监管考核口径中，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相关数据。

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三农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总行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总部，省、市设置三农金融事业部分部，县设置三农金融事业部营业部。总部设立六中心，即三农公司业务中心、三农风险管理中心、三农授信管理中心、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三农财务管理中心、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本行对三农金融事业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经营计划、资本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了倾斜的资源配置和信息科技保障政策。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政策倾斜力度，提高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给予信贷额度和经济资本配置倾斜，持续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细化涉农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等尽职免责要求，制定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差异化授信政策，设立乡村振兴专业信审队伍，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审偏好，持续给予授信“绿色通道”数量等资源倾斜，充分激发全行服务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讨论与分析

主要举措及成效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制定面向县域个人、企业、政府、集团协同、数字化风控、品牌建设六大领域的十大核心项目，建立内外协同机制，着力推动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金融银行，构建“三农”综合服务生态圈，积极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提速线上，让三农金融服务更加精准。大力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村信用户信息采集，打通行内客户数据资源，引入政务、企业等外部数据，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研发线上信用户贷款产品，上线农机购置贷，大力发展极速贷、E捷贷等线上金融业务，通过让“数据多跑腿、用户少跑路”，为广大农村客户精准画像、合理授信。启动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在县域重要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小额贷款当年线上放款笔数占比

94.53%，极速贷结余2,143.45亿元，较上年末净增790.41亿元。

二是赋能线下，让三农金融服务更加便捷。大力推广二维码营销，客户扫描二维码即可在微信银行填写贷款申请意向。积极在县域地区应用移动展业设备，推动移动展业功能升级，优化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开展自动化审批试点，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移动定位等技术，加快推进三农金融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改造，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便捷的开户、信贷等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走出网点，走向田间地头。

三是强化技防，让三农金融服务行稳致远。应用自动定位、拍照水印等技术，以移动展业设备为载体，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落地贷后智能外呼功能，自动向目标客户拨打还款提醒或逾期催收电话。不断丰富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筛选风险数据开展排查，强化三农金融业务技防能力。



● 邮储银行持续推动信用村建设——海南百花村

专栏

“智慧龙江”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智慧龙江”数字农服极速贷产品是黑龙江省分行依托于极速贷创新推出的一系列贷款产品。通过“标准化风控+个性化升级”，借助农村确权土地数据、粮食补贴数据实现对农户真实生产经营的验证，黑龙江省地区内农户登陆手机银行在线申请贷款全流程线上办理。

传统的农村小额信贷技术运行效率低、运营成本高、风险识别差异大、服务客群范围窄，制约了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进一步下沉“三农”服务重心。黑龙江省分行紧密围绕“科技赋能”理念，开发“智慧乡村”前置系统管理终端，打通与网贷核心系统和第三方大数据平台渠道，实现大数据终端互联；推出“智慧龙江”系列全流程线上小额贷款产品，将贷款申请、授信审查审批和贷款支用全部通

过手机银行渠道实现，将过去的三天放款压缩成“10分钟”，有效提高了服务效率。

2021年初，黑龙江省内疫情在局部地区零星复发，此时正值农业生产备耕的关键时期，农户亟需信贷资金的支持提早承包和流转土地、购买农业生产资料。黑龙江省分行启动预案，以备春耕生产为场景，对接农户通过线上贷款解决其燃眉之急，并借助邮政企业的物流和电商优势，构建“线上+线下、自建+嵌入、邮政+银行”农村金融渠道体系。农户除了可以在线上申请贷款外，还可以在线受托支付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享受到寄送到家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智慧龙江”系列极速贷产品累计投放支农贷款64.40亿元。

讨论与分析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¹要求，在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保持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审批、尽职免责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参照行内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政策，制定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措施，在信贷规模、授信审批、机构设置、定价授权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政策倾斜。

优化现有产品，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接续支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制定小企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和公司金融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方案，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助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环境。

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制定2021年春耕备耕和畜禽养殖小额贷款服务工作方案，对从事小麦、玉米、稻谷等种植的优质客户及时给予信贷支持，持续做好生猪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粮食等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顺利开展。

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深入推进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合作发放贷款1,125.20亿元，结余484.00亿元。发挥邮政集团物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优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寄递、电商、金融等综合服务，解决农村物流难、销售难、融资难“三难”问题。

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农村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乡村建设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邮E链经营快贷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农村产权交易等智慧农村平台建设合作，将金融服务融入农业产业链、涉农商圈、政府政务等各类场景。大力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开户与结算服务。

¹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专栏

聚力打造特色支行 探索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之路



2021年3月8日，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官圩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正式挂牌成立。

2021年3月8日，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官圩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挂牌成立，成为国家乡村振兴局成立后全国首家更名设立的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广东省分行积极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在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指导帮助下，将原德庆官圩支行更名成立为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先行先试，在依托服务“三农”的优势基础上，打造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支点，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金融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德庆县官圩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持续推动“六个一”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建设（铺设一批助农取款服务站、建成一批信用村、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个创业创富圆梦基地、创新一批特色金融产品、帮助一条加工产业链）。

一是创新了“党建+金融”的“流动银行”服务模式，与当地政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共建活动，并建成了6个助农取款服务站、16个信用村。二是积极发挥邮银“三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优势，协同打造“邮储银行乡村振兴贷+供销优农平台+邮政电商物流”的服务模式，打通农村偏远地区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创新“融智”服务，打造乡村振兴创意、创业、创富“三创”圆梦示范基地，为农村青年搭建了创业“融资”与“融智”的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肇庆市德庆县官圩乡村振兴特色支行累计为官圩镇投放贷款超过9,000万元，本年投放贷款合计77笔、4,330万元，覆盖了23个村、1个工业园，服务了种植、养殖、森林经营管护、制造等九大行业，探索出一条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之路。

讨论与分析

提升县域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强化科技赋能，重构线下网络资源，打造线上线下有机协同的金融服务渠道体系。统筹做好自营网点、代理营业机构、助农金融服务点等规划安排，加快网点智能化转型，保障县域基础金融服务供给。加大手机银行县域推广力度，优化完善手机银行功能，将手机银行打造成集金融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推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

为农村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配备自助设备10.14万台，助农金融服务点3.96万个。报告期内，代收新农保保费247.56万笔、交易金额10.32亿元；代付新农保9,142.10万笔、交易金额163.14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26.54万笔、交易金额2.36亿元。



- 十几年来，福建省南平市政和邮储人用双脚丈量了124个行政村，将汗水洒在青山绿水田间地头，坚守着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

小微金融

小微企业作为充满活力的庞大群体，具有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石。尤其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主体数量快速增长，2021年，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4,400万，小微金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行坚持以推动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深耕小微金融“蓝海”市场，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尤其是做好县域地区小微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小微金融服务下沉。通过丰富数字化产品体系、拓展获客渠道、推动运营体系标准化和集约化、升级智能化风控体系等手段，全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实现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小微金融供给稳定高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905.03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64.6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83万户；本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5.23%，较上年下降28BPs，不良贷款率1.77%。

持续丰富线上化产品体系

深入推进“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等线上业务发展，不断丰富政务信息、进出口数据信息、企业订单等数据接入，拓展“小微易贷”业务场景，在税务、发票、综合贡献、工程、抵押、保证模式的基础上，推出海关模式和政务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深化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合作，在原专属产品工程信易贷的基础上，对产品获客、活客、审批、风控等环节进行迭代优化，升级推出工程信易贷2.0—“工程企信贷”。此外，联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立足全国信易贷平台，创新推出“工程企信担”产品，落地6家分行，累计放款近

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突破 **6,000** 亿元，
增长 **33.12%**

小微特色支行超过 **600** 家，拓展 **G** 端平台的数据对接，
36 家一级分行全部实现银税直连

试点推行小微企业数字化信贷工厂模式

工程企信贷

邮储银行联合全国信易贷平台共同打造

服务对象

近一年取得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标通知或签订相应合同，且与以上任一类型单位合作年限不低于一年的小微企业。

业务范围

项目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直接采购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标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行政资产管理中心等国有招标采购平台及第三方招标采购平台公开招投标的，即为工程企信贷业务范围。

扫一扫 额度秒出

信用中国官网 → “信易+” → “全国信易贷平台” → “特色信易贷产品”

12个月
最长使用期限

300万
最高授信额度

5.95%
年化利率(单利)



- 深化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合作，在原专属产品工程信易贷的基础上，升级推出工程信易贷2.0 — “工程企信贷”

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6,084.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13.84亿元，增长33.12%。

广泛建立“线上+线下”批量获客渠道

巩固线下网点渠道优势，持续推动小微特色支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小微特色支行超过600家，覆盖全部36家一级分行。深化开放化平台合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行业协会等多方合作，持续拓展与发改委、工信部、地方税务等G端平台的数据对接，36家一级分行全部实现银税直

连，走在同业前列。强化邮银协同，以EMS邮储小微企业寄递卡为主体，开展代扣EMS快递费业务，为小微企业支付快递费提供新渠道及优惠权益。

全面升级智能化风控体系

广泛对接外部数据平台，搭建工商、司法、企业征信、企业主征信、借据表现及特色产品数据6类风险特征指标库，筛选形成全面、有效的指标清单。建立覆盖贷款全流程的风控模型，贷前建立客户精准画像、精准营销等模型，全面推广触发式贷后检查，有效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集约化运营体系

上线“信贷业务平台(对公)”系统，对全流程、全产品功能进行完善，实现业务单式无纸化操作，优化企业网银E支用功能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系统运行效率，有效提升客户体验。试点推行小微企业数

字化信贷工厂模式，通过端对端、流水线、标准化的规范操作，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推动实现操作标准化、管理集约化、风控智能化、作业模块化、营销综合化，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专栏

与工信部、中国人民大学三方共建成立“中小企业研究院”

为全面研究中小企业发展规律，把握中小企业运行现状和问题，发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等外部智力资源的专业优势，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产业规划建言献策，邮储银行与工信部、人民大学共同推动成立“中小企业研究院”。2021年5月8日下午在人民大学举行成立仪式，工信部、人民大学、邮储银行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并组织召开了中小企业研究院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研究院工作规则，明确2021年研究计划。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依托中小企业研究院，凝聚“政”“企”“研”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打造中小企业研究高端智库，积极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建言献策，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智库建设等方面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讨论与分析



本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成为第二家签署PRB的中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浙江湖州市分行列为总行级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福建三明、南平市分行成立绿色金融中心，广西柳州、贺州市分行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挂牌江苏南京江北新区绿色支行。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3,171.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87%。绿色融资余额3,641.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8%，其中气候融资余额3,489.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7%。绿色债券投资余额291.2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绿色债券余额204.80亿元，理财资金投资绿色债券余额86.41亿元。绿色债券承销金额25.00亿元。

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授信政策指引，明确绿色金融政策导向，优先支持绿色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碳捕捉与封存、植树造林等绿色金融与气候融资重点领域。印发风

险政策与风险限额方案，加强行业限额管理，对钢铁、煤炭、煤电等“两高一剩”行业进行限额管控。制定2021年绿色银行建设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金融等重大决策部署。

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差异化政策，完善经济资本管理评价体系，信贷投向向绿色信贷倾斜，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适当减点支持，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创新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承销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和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发放全国首笔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投资全国首单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推广“两山贷”“生态贷”等金融产品。

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利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开展环境气候风险管理，促进客户环境信用修复。探索开展企业碳核算，帮助企业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严格新增客户准入管理，坚决拒绝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涉及落后产能且未淘汰的企业实行信贷零投放；开展ESG及气候风险排查，严格控制“两高一剩”领域信贷增速和占比。

推动绿色运营。将绿色办公情况纳入考核，定期开展考评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无纸化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方式，减少办公用纸，开展绿色采购，倡导绿色出行和低碳生活。

成为第二家签署 **PRB** 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健全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探索转型金融，创新气候友好型金融产品

绿色融资余额 **3,641.37**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88%**

专栏

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1年5月，本行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以下简称 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成为第二家签署 PRB 的中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PRB 由 UNEP FI 牵头制定，是银行业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和《巴黎协定》的重要标杆。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对标国际先进准则，从公司治理、政策制度、产品

创新、金融科技、内控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下一步，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金融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及《巴黎协定》，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努力打造既符合监管要求与国际惯例，又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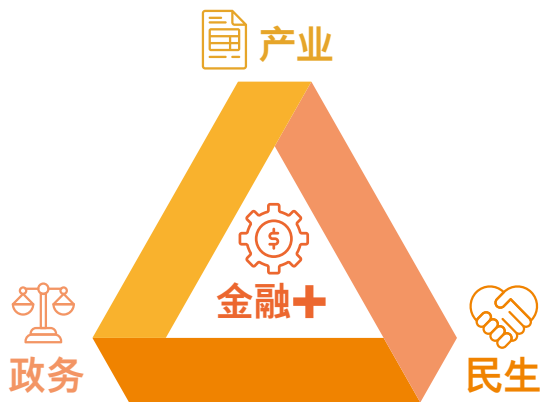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邮惠万家银行

自获得筹建批复以来，邮惠万家银行深入研究战略的落地实施与业务规划；同时，全面推动公司治理、队伍建设、系统建设、风险管理、业务准备等筹建工作。目前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正式递交开业申请，待获得金融许可后，尽快推动邮惠万家银行开业。

坚守战略定位，规划业务发展。邮惠万家银行以“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为发展使命，构建开放共享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联接平台，对内联接邮政集团和邮储银行，将智能化、广触达的线上服务与专业化、有温度的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对外联接政务平台、产业平台、互联网平台等，整合多方客户的服务需求，携手各金融机构为普惠客群提供更加多元化、定制化、精准化的财富管理及融资服务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搭建信用体系联盟，建立智能风控体系，以数据为基础，激活“三农”及小微领域数据价值。业务拓展上，以场景为渠道，深耕产业、政务及民生三大场景。打造“金融+产业”场景，深化与互联网企业、“三农”领域核心企业合作，嵌入上下游经营场景，提供全覆盖的产业金融服务，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探索“金融+政务”场景，对接各类政务场景，与基层政府、社区合作运营，提供针对政务场景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助力乡村治理有效。构建“金融+民生”场景，以普惠财富管理、便民缴费业务为切入点，主动下沉到县域及农村市场，触达广大城乡居民，满足其对消费生活的便利性需求，促进乡村生活富裕。

扎实做好筹建工作，尽快推进开业。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做好各项筹建工作。公司治理方面，建立“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敏捷的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队伍建设方面，全面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广揽各领域专业人才，打造一支基于共同愿景、具有创业基因、具备创新潜质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系统建设方面，坚持“自主可控”战略，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起点，坚持自主创新，基于分布式微服务、云上部署、开放式平台打造信息系统体系架构，赋予系统高性能、高弹性、高可用等特性及海量交易的处理能力。风险管理方面，构建以公司治理为基础、智能风控为核心、适应创新型业务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数据驱动的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主动拥抱前沿科技，通过先进人工智能算法对客户进行全方位分析，接入海量数据，利用拥有处理海量数据能力的大数据平台实现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



中邮理财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2.35亿元，净资产96.30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47亿元。

中邮理财积极对标先进资管机构，努力建设以客户为中心，审慎稳健、专业开放、创新领先、价值卓越的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价值构建投研和客户服务体系，实现渠道和客户多元化，在普惠金融基础上，提升对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支撑公司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本行将中邮理财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进行规划管理，充分利用全行网络渠道和客户资源全面支持中邮理财产品销售、品牌建设、项目协同开发等工作，助力中邮理财建设成为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中邮理财将充分发挥自身牌照优势和投研能力，推动本行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发展，助力本行零售战略转型升级，共同打造专业化的财富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中邮理财规模稳步提升，整改转型积极推进，公司管理不断完善。一是整改转型稳步推进。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资产整改工作，通过自然到期、净值型产品承接、市场化处置存量资产，继续探索老产品原地转型新模式。二是打造稳健投资风格。以固定收益、另类投资为基石，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和境外市场，大

类资产配置能力显著提升。积极参与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三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布局“投资周期型”和“最短持有期型”等稳健低波产品、各期限常态产品，打造惠农、境外资产、FOF等主题特色产品。存续净值型产品149只，上半年发行85只，新发产品量超去年全年。四是运营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启动百人规模IT专业化团队建设，持续优化理财产品风险全流程监测体系，夯实规范化发展根基，守牢合规底线。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365.56亿元，净资产45.07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91亿元。

报告期内，中邮消费金融不断调整发展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业绩。一是自营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通过优化个性化营销机制和宣传文案，开展节假日专题活动，促进新客户转化。二是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与邮储食堂、商户收单协同开展联合营销活动，推动中国邮政微邮局微信公众号上线“邮你贷”产品。三是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完善。细化重点产品渠道风险策略，提升风险策略有效性。细化数据实验室客群标签分类，优化手机银行渠道策略；研发中邮钱包APP渠道多策略并行机制；优化循环贷调额策略，提升优质资产占比。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

讨论与分析

能力建设

金融科技

本行承接“十三五”IT规划成果，正在制定“十四五”IT规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发展要求，本次IT规划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十四五”发展方向。在“十四五”IT规划指导下，本行将以金融科技平台为基础、共享中台能力为依托、智慧洞察为动力，推动本行全面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52.0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0%。

金融科技建设

科技队伍建设

加快科技队伍建设，2019年以来连续两年实现总行科技队伍翻番。报告期内，总行IT队伍增加到2,299人，全行超过4,000人。继续开展常态化招聘，加大研发、测试人员引进。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和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系列IT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开展新一轮领军人才选拔，打造“青年、骨干、领军”三级人才梯队，激发科技队伍干事创业活力。优化完善IT专项奖励分配方案，开展信息科

技岗位资格认证工作，有力提升IT人力专业化管理水平。

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加快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动自主研发、自主平台、敏捷开发占比“三提升”。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实现统一授信等重点系统自主研发。研发中心西安分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形成1个总行研发中心、4个分中心、N家分行研发中心的“1+4+N”自主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平台推广成效显著，有力支撑CRM平台、新一代中间业务平台等工程建设，大幅提升本行科技创新迭代效率。持续深耕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在网络金融、零售信贷、交易银行等业务领域开展敏捷研发，着力提升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客户体验，加快产品创新，推进场景拓展，不断优化流程，着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数据能力强化

强化数据能力输出，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创新和变革提供有力支持。大数据建设方面，建设开源的超大集群大数据平台和六大数据集市，对行内127个重要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接入整合，为77个下游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建设数据中台，打造基础数据支撑到业务场景赋能的快速通道，积累沉淀461项数据服务，实现数据价值在经营分析、精准营销、风险监控、绩效考核等业务场景的快速变现。大数据应用方面，加大数据应用的广度与深度。在应用领域上，覆盖客户分析、营销管理、风险监控、产品管理、运营优化、渠道管理与监管合规7大方面，构

信息科技投入 **52.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30%**

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技术平台成功投产，
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持续打造“邮储大脑”、区块链服务平台
两大科技创新平台

2019 年以来连续两年实现总行科技队伍
翻番

建了面向决策层、经营层、一线基层的数据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对业务模式创新的驱动，一方面通过输出数据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转化，另一方面，将分析模型嵌入业务流程，模型结果直接服务一线业务人员；高度重视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强化数据赋能，建立三农数字金融核心数据库，开展农村精准画像，推动农村普惠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发布不同区域农村金融服务指数；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总行集中的数据队伍、总行业务部门数据队伍和分行数据队伍的协作机制，开展第二届数据建模大赛，提升全行大数据队伍数据应用、分析建模的能力和水平。数据治理方面，发布8项主数据信息规范，对客户、机构等核心数据资产建立企业级的业务管理规范 and 基础数据标准，持续提升数据资产质量。

新一代系统建设

随着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和金融科技迅速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数字化和金融生态发展趋势，开发建设多个新一代系统，包括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业务平台等。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个人存款与结算业务交易流程，全渠道打造用户极致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随着分布式技术平台的投产运行，本行自主研发的全行级技术底座逐渐成熟。分布式技术平台采用弹性单元化分布式架构，具备多活容灾切换、单元水平在线扩容、微服务治理、故障感知转移、业务强一致性、灰度发布等十大关键能力，通过本地双活、异地秒级切换等手

段，可确保极端情况下核心业务服务不间断，并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启动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业务需求编写工作。该系统遵循企业级业务架构，采用企业级建模方法，从客户、用户、管理的视角出发，围绕公司账户存款、支付结算及现金管理业务，加强客户、产品和渠道的整合，积极探索“ABCD+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以及5G通信）等创新技术应用，提升客户服务、产品创新、数据整合、风险管控、差异化服务、个性化需求敏捷迭代等六大能力，数智赋能公司业务跨越发展。

本行信贷业务管理的核心系统信贷业务平台（对公）一阶段完成上线。该平台的上线构建了本行完整的信贷业务管理生态圈。通过企业级建模、产品组件化设计，实现对公信贷产品的快速装配，打造贴合小微、公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信贷服务体系；利用数据挖掘技术、智能决策引擎，实现自动审批与人工审批的完美结合；引入模型及策略，接入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将智能风控模型应用于整个贷款生命周期；通过强大的业务纠错、贷后全要素变更等功能，极大地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创新技术应用

“邮储大脑”机器学习平台AI应用服务管理功能投产上线，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语言语音技术在人脸识别、声纹识别、语音导航、智能外呼等业务场景广泛应用。在智能风控方面，评分卡、风险画像、反欺诈反洗钱等150多个模型上线，模型迭代周期缩短了70%，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在智能运营

讨论与分析

领域，OCR识别技术日均调用超过10万次；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日均调用超过150万次，远程银行智能客服服务占比达到77.56%，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服务体验。

区块链服务平台为雄安新区及本行区块链建设提供

技术支持，保证了应用的快速落地和推广。搭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非税收入和电子票据区块链网络，实现财政、管委会、邮储银行三方节点互联，助力雄安智能城市建设。建成跨境金融区块链系统，通过外管局节点认证，在出口发票融资等场景中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专栏

上线雄安新区非税收入区块链管理系统

邮储银行充分发挥自身金融科技领先优势，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建设科技高地、智慧新城战略规划落地。本行在雄安新区挂牌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与国家电网联合开发的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获批雄安新区首批监管沙盒试点，落地雄安新区首笔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数字信用凭证“雄信”保理融资业务。在区块链应用方面，本行于2016年上线中国银行业首个基于区块链的资产托管系统，并于2020年实现业内首笔跨链福费廷交易，建设并投产区块链底层链平台，为全面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金融科技生态奠定基础。

本行与雄安新区区块链实验室联合开发的非税收入区块链管理系统于2020年底上线，今年上半年成功试运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上链票据123万笔，票面金额突破192亿元，上线各类单位430家，市场占比超过90%。该系统是本行在便民服务和普惠金融领域应用区块链场景的成功探索，打造了百姓缴费、取票“零跑腿”“随时办”的服务新模式。

随着雄安新区在金融科技以及数字化场景的需求不断升级，本行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深化“区块链+政务”的产品迭代升级，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优的服务支持国家战略，服务普惠客群，不断将金融创新成果与当地特色结合，为绘制雄安新区科技高地的蓝图贡献力量。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遍布城乡的物理渠道、电子银行渠道和远程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便捷的服务。

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加快推进网点向“营销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转型，增强网点维护客户关系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营销服务中心”转型

一是有力推进数据化、智能化、精准化。持续优化CRM平台功能，上线投资组合等线上线下协同营销功能，提升客户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全行个人客户行内外、静态、关系网数据，加强客户标签建设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形成千人千面的客户视图；全面推进个人财富管理系统，融合投研观点和智能算法为客户进行财富规划；借助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全面赋能网点客户服务能力再提升。二是以满足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综合需求为目标，推进财富管理升级。截至报告期末，VIP及财富客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4.87%、20.44%。三是加强客户综合化服务能力。持续扩大网点对公服务半径，推进综合营销及业绩评价工作，进一步激发网点经营活力。截至报告期末，可办理公司业务的网点5,916个，较上年末新增762个。本行通过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全面开展低效网点治理工作。

“客户体验中心”转型

一是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网点形象，加速更换网点新标识；提升大堂经理服务能力，组织大堂经理远程培训、大堂经理岗位资格认证；提高柜员专业素质，组织开展柜员技能竞赛。二是持续拓展自助渠道业务办理场景。开发各省特色业务，满足各地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三是增强特殊客群服务能力。智能柜员机(ITM)上线大字版操作界面，为老年客户提供操作便利，推动产品“适老化”服务升级；推出厅堂特殊取号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优先办理通道。四是深化网点运营新模式应用，推广“移动授权”，持续完善“智能柜台”功能，探索推动网点“去高柜”发展。五是拓展网点服务半径。加大移动展业设备投放力度，丰富业务应用场景、完善业务功能，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金融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635个；存量自助设备148,973台，其中，ITM49,999台，在非现金类设备中占比达89.23%；移动展业在网设备61,562台。

手机银行客户规模 **3.14** 亿户

手机银行 MAU 突破 **4,300** 万户

远程银行智能客服服务占比 **77.56%**

移动展业设备量突破 **6** 万台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15.5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8.33%**

讨论与分析



● 营业网点新形象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加强科技赋能，优化完善电子银行渠道，持续提升线上服务效能。报告期内，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15.59万亿元，同比增长18.33%；个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95.99%，较上年末提升0.3个百分点。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创新升级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优化手机银行界面与流程，新增指纹转账、个人征

信报告查询等功能，对大字版登录页面、收款人名单排序等功能进行迭代更新，致力于为不同客群提供更加“有温度”的服务。同时，本行聚焦手机银行客户体验提升，通过广泛征集客户意见、深入开展手机银行竞品分析、借力外部机构测评等方式，加强“定位问题—诊断分析—跟踪优化”的体验问题池闭环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达到3.14亿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金额6.75万亿元，同比增长24.71%；手机银行MAU突破4,300万户。

专栏

线上+线下 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

本行依托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广袤的金融服务网络，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为广大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遍及城乡的客户触达网络。本行营业网点遍及广袤城乡，触达广大客户，真正做到将金融产品与服务送达客户身边，同时为本行业务拓展引流新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 39,635 个，其中自营网点 7,888 个，代理网点 31,747 个；位于城市的网点 12,140 个，占比 30.63%；位于县城的网点 8,679 个，占比 21.90%；位于县以下区域的网点 18,816 个，占比 47.47%。

专业综合的金融服务交付场所。本行深挖线下渠道发展潜能，持续推进网点转型，积极推动营业网点从“交易结算中心”向深化客户关系、提供财富管理、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的“营销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转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网点产能与人员效能的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转型网点导入覆盖率 100%。本行营业网点积极落实财富管理战略，在相对安全、私密的理财室，客户经理面对面与客户交流，可以迅速建立信任关系，精准了解客户需求，详尽解惑复杂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理财方案。

高效便捷的金融知识教育基地。本行营业网点定期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投资者教育等客户活动，不断增强客户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投资理财建议，助力客户

共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使客户与邮储银行共同成长，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活跃度。

温情贴心的客户社交平台。本行通过在营业网点开展小型客户沙龙、社区特色活动等方式，为客户搭建社交平台，丰富客户的文化生活，加强客户间信息共享，通过温情服务增强客户对网点的依赖和信任，通过客户人际圈口碑相传获得客户转介。

开放共生的“网点+商圈”获客体系。本行以网点为中心，深耕周边菜市场、餐饮等消费场景，打造“微商圈”，全方位提升商户经营效率和消费者粘性，提高发展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建成网点商圈 2,901 个。同时，加快垂直行业开发，推进“4+X+100”（4 个全行性重点行业+X 个分行特色场景+100 个标杆示范项目）市场布局。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双轮驱动打造智慧平台，在商户侧与消费侧打造 B、C 端流量闭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收单商户 211.79 万户，个人收单商户 AUM 突破 1,000 亿元。

邮储特色的线上场景生态。本行持续加强内部敏捷协同，提升线上获客能力，“邮储食堂+邮政服务+生活场景”的生态布局日趋成熟。报告期内，本行在手机银行引入中国集邮、报刊订阅、邮政文创等邮政服务功能，持续巩固特色化、差异化优势。邮储食堂持续丰富用户权益，截至报告期末，邮储食堂用户达 5,681.0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52%。本行持续推动邮储生活会员体系建设，丰富会员权益，拓展会员规模。

专栏

推进惠农合作 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及农村商户三大重点客群，打造“金融+寄递+电商+科技+产业”综合服务模式，着力构建惠农协同生态圈，及时响应和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站式”服务需求，切实解决客户“融资难、物流难、销售难”问题。

素有“中国食用菌之都”美誉的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是传统的农业大县，也是全国著名的“银耳之乡”，银耳产业是当地的支柱产业、富民产业。2020年，古田县入选全国邮政惠农合作项目第一批试点县。古田县支行立足当地农业特色优势，专属定制食用菌产业综合服务方案，量身打造菇棚改造补贴收入质押贷款、食用菌流水贷、银耳电商贷等

7个新产品，为食用菌产业链各环节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配套做好资金结算等服务，驱动资金流放大、催化商流；推进产销对接，打造“邮政农产品”古田银耳品牌，整合邮政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推广基地农产品。古田邮政精选的2家银耳省级示范合作社，已打造为全国级邮政惠农示范基地。

截至报告期末，古田县支行通过邮银协同走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近1,218家，为食用菌产业注入信贷资金5.61亿元，惠及3,040个农户；古田邮政分公司实现食用菌线上销售1,469万元、覆盖全国29个省市。福建古田邮银协同、凝聚合力，成功探索出一条助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农业特色产业、实现多方共赢的新路子。

信用卡APP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邮储信用卡APP3.0版本。完善功能细节，增加光学字符识别(OCR)、语音搜索、动账通知、消息推送等功能；加强本行客户级账户打通，支持绑定本行借记卡；提升交互操作，优化申卡等流程步骤和内容展示，提高信息提示的可读性等；重构板块布局，优化页面布设，加强功能分类的合理性，统一设计元素风格；提升全景体验，加强生活场景建设，提供信用卡相关资讯等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493.3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5.50%；MAU159.4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20%。

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提升个人网银服务能力，推动服务线上化、标准化。报告期内，本行丰富产品服务，新增个人征信申请等功能；强化渠道协同，上线手机银行设备绑定码申请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延时转账撤销查询、生活缴费地区查询等功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达到2.47亿户。

企业网银2.0系统围绕客户体验不断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本行一站式、综合化的线上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73.04万，较上年末增长26.1%，有效客户网银开通率78.47%，较上年末增长6.76%，客户交易日趋活跃。



- 邮储信用卡APP3.0版全新上线



- 扫一扫：
下载邮储信用卡APP

专栏

完善适老服务 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本行始终践行国有大行的责任与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高效解决老年客户在金融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过程遇到的困难，扎实推进本行的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

一是夯实线下金融服务基础。报告期内，本行网点总量保持相对稳定，持续依托网络，以“下沉深度”提升“服务温度”，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广大城乡客户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在厅堂和柜面服务中，加强厅堂人员调配、优化离柜率考核指标、组织设置爱心窗口、强化上门服务和延伸服务，对自助设备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在柜面渠道新增了快捷支付绑卡、手机号收款签约等助老专项功能。

二是加快推动智能应用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专项行动进程。本行充分调研老年客户在运用智能技术中的难点、痛点，手机银行端持续聚焦老年客户高频交易，优化大字版页面设计，新增语音转账等功能；电话银行端推出尊长人工客服，60岁以上老年人拨打95580电话热线可跨过语音导航和按键选择，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能化环境。

三是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教育宣传和培训。围绕智能新技术应用方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主题，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联动开展宣教；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厅堂服务质量和应急处理能力。

远程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

本行积极通过智能技术应用和精细化管理增强远程服务能力，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拓展智能化应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全渠道接入、多元化场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打造95580全语音门户，实现自助语音交互，通过人机结合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适老改造，推出尊长专线及大字版在线客服，为年长客群提供便捷周到的专属服务。报告期内，电话银行人工服务接通率为98.18%，智能客服服务占比77.56%，问答准确率为95.96%。

信用卡客服中心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价值化转型，全面应用智能语音导航、智能机器人、智能回呼等先进技术，推动智能助手、视频座席、声纹识别等功能建设，智能客服占比提升至74%以上，智能识别准确率达到95%；以客户体验为抓手，以服务促效益，以服务谋发展，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人工服务接通率达到97.44%，人工服务满意度达到99.74%；进一步强化信用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从客户视角审视并解决消费者关心的问题意见，践行“竭诚竭心竭力、让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专栏

优化客户旅程 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化银行经营理念，站在企业级的高度统筹推进客户体验升级，建立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敏捷、快速的数字化流程再造。

一是运用“端到端”客户旅程方法论和价值流程图VSM诊断分析工具，对标行业领先，重塑目标旅程，对覆盖13个专业48支客户旅程进行重塑和优化，客户旅程优化完成率已达2020年—2022年3年总任务量的74%。

二是重点加快消费信贷、信用卡、财富管理、三农金融、小微企业、公司账户结算六大领域核心旅程优化，对公开户及企业网银加办、信用卡开卡、线上小微易贷、额度类消费贷等客户旅程办理业务总时长缩短50%以上，信用卡开卡（客户推荐客户）、商户分期、线上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等客户旅程业务量增长4.80-13.66倍。

讨论与分析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三年人才发展规划，坚持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大市场化选拔力度，围绕战略转型发展目标，积极引进金融科技、智能风控、财富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78.6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平均年龄为35岁。以人力资本投入产出为重点，着重关注区域差异，持续优化各条线、各层级人员结构。加快专业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以重点人才工程为切入点，有重点、有计划地加强信息科技、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风险管理及营销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员工发展，为员工搭建了“管理+专业”的双晋升通道，打通各岗位类别间的流动壁垒，鼓励员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合适的职业发展路径；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将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绩效考核优的员工聘任到较高级别，加快建立邮储银行核心人才队伍。

人才库建设方面，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引入市场机制，使市场化选聘成为党管干部的重要实现方式。积极开展高级、中级、基层三级人才库建设，树立和强化“人才出自竞争”的观念，搭机制、建平台，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通过公开的平台、公平的规则和公正的评判，使一大批党和人民需要、出资人和市场认可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鲜明树立“重品德、重才干、重担当、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已完成500人左右的高级管理人才库，2,000人左右的中级管理人才库，8,000人左右的基层管理人才库建设，为下一阶段有计划地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人才战略储备、优化班子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干部员工满意程度持续提升。根据独立第三方调查情况，2020年度员工整体

满意度较2018年度提升21个百分点，对于邮储未来发展有信心的占比，较2018年度提升21个百分点；工作状态显著改善，员工对自己的工作抱有热情，2020年度较2019年度提升近15个百分点，营造了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重点，突出业绩和价值创造导向，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机制。对于高端紧缺人才，探索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管理，发挥市场化薪酬人才的引领作用。总行市场化选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邮理财董事长及信息科技、智能风控等关键稀缺岗位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机制，激发高端人才干事创业的热情，更好地助力邮储银行转型发展。绩效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激励员工积极提升业绩水平。

人才培养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紧扣经营管理与发展形势，完善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资格认证等多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开展内训师队伍建设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持续升级优化网络培训平台，夯实培训基础。以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目标，以岗位序列为基础，从任职资格标准构建、学习资源开发、培训学习组织、岗位资格认证和继续教育等五个关键环节，明确各类各级岗位资格的标准，系统化建立员工岗位资格认证体系，常态化开展岗位资格认证工作。传导持续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人岗匹配度，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17,000余期，培训员工154余万人次。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0,880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74,785人(含控股子公司1,142人)，劳务派遣用工16,095人。本行离退休职工20,016人。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29,901	17.11
31 — 40岁	87,909	50.29
41 — 50岁	41,878	23.96
51岁及以上	15,097	8.64
合计	174,785	100.00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794	7.89
本科	123,607	70.72
专科	32,603	18.65
其他	4,781	2.74
合计	174,785	100.00

讨论与分析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设在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全行机构设置，机构资源进一步向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倾斜。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在总行增设一级部数字人民币部，强化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逐步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动态调整各级行内设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全行组织管理架构持续优化，战略支撑能力有效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8,200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4个二级分行，2,072个一级支行，5,765个二级支行及其他，以及2个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5,174,411	29.95	1	0.01	5,287	3.03
长江三角洲	1,853,299	10.73	936	11.42	18,761	10.73
珠江三角洲	1,199,585	6.94	763	9.30	18,780	10.74
环渤海地区	2,012,241	11.65	1,124	13.71	26,246	15.02
中部地区	3,657,523	21.17	2,394	29.20	44,608	25.52
西部地区	2,514,830	14.55	2,137	26.06	40,536	23.19
东北地区	867,306	5.01	845	10.30	20,567	11.77
抵销及递延						
所得税资产	(5,062,144)	—	—	—	—	—
合计	12,217,051	100.00	8,200	100.00	174,785	100.00

注(1)： 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 除上述披露机构数量外，本行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1个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已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准筹建1家直销银行。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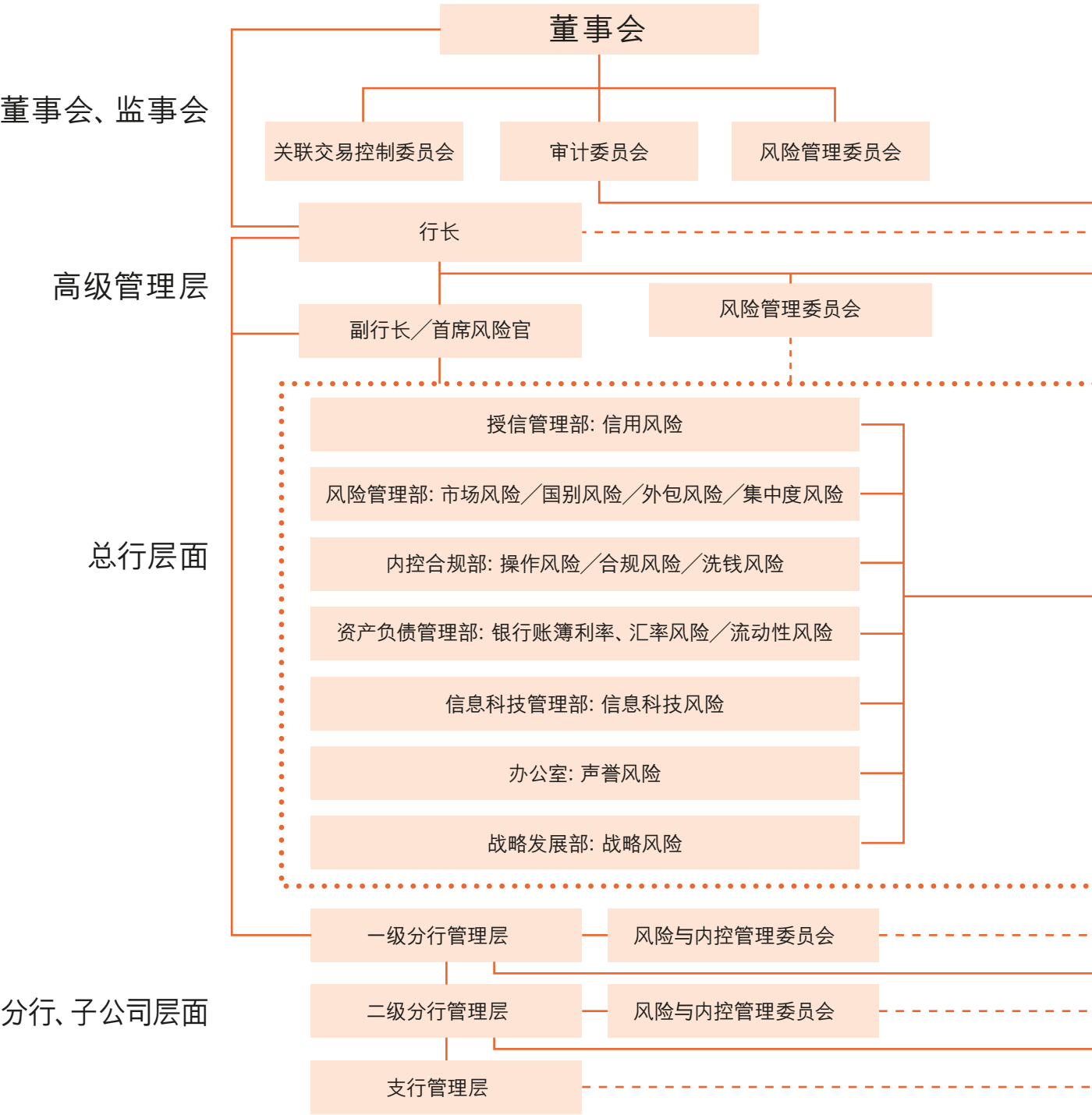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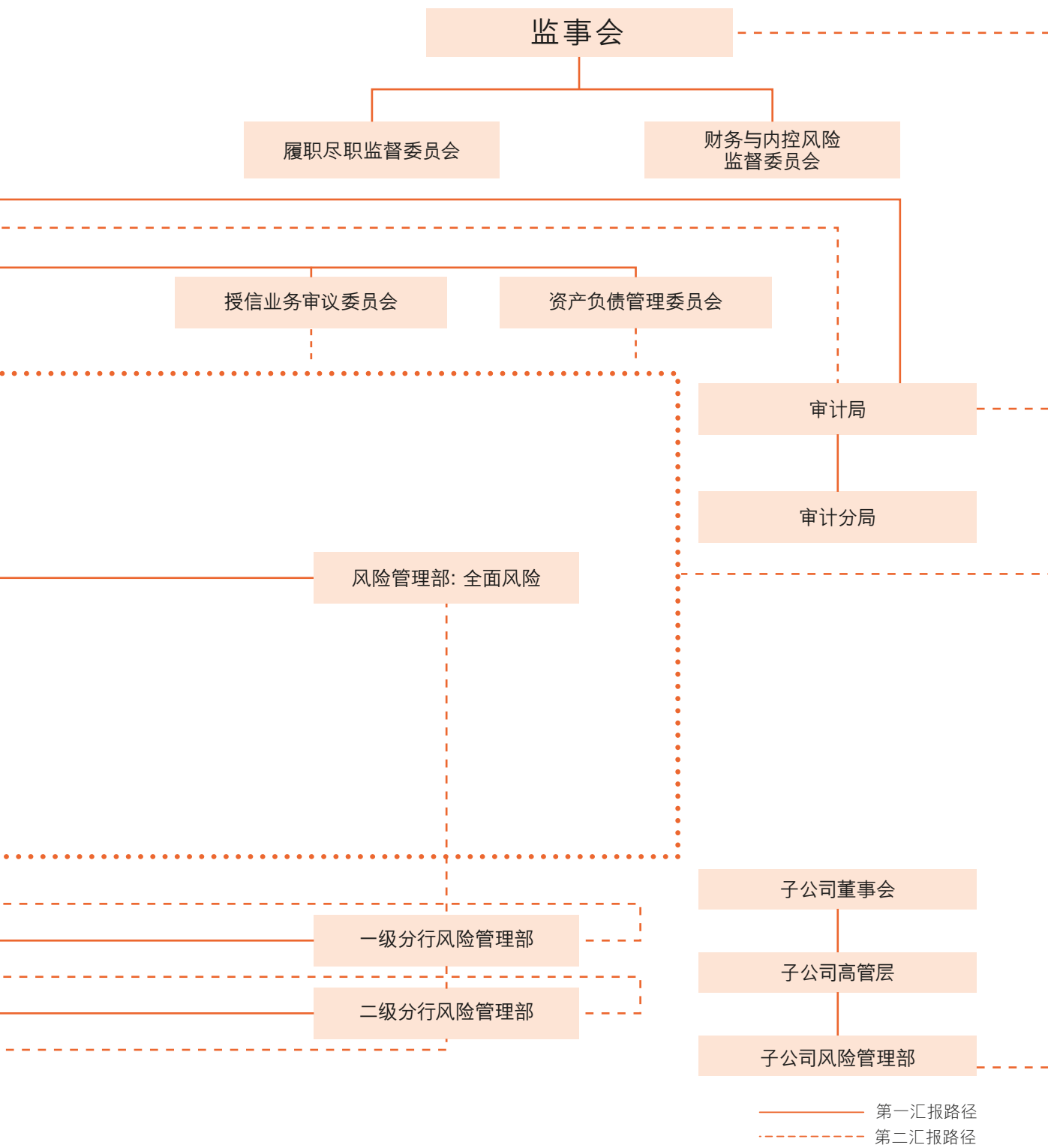
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讨论与分析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践行“十四五”规划要求，切实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质效并进，充分发挥智能风控科技赋能作用；筑牢风险“防火墙”，强化风险限额刚性约束，全面启动资产保全“固堤清淤”大行动，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深入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巩固乱象整治成果，厚植全行合规文化；强化并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风险跨业传染。

三道防线

为建立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主要实质风险明确“三

道防线”。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深入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要求，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人人尽责的内控合规文化。继续加强“三道防线”间的风险信息共享，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一道防线为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金融机构，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管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要求，积极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对盈利、资本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有效支撑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

0.83%，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0.48%**

高级法建设成效显著，智能风控应用不断拓展

派驻千名风险经理，筑牢基层风险防线

拨备覆盖率 **421.33%**，较上年末上升 **13.27** 个百分点

专栏

开展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 纵深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通过理念引领、机制建设、手段创新，不断加大管理力度，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活动着眼于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引导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为全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防控合规风险。“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将合规要求“嵌入”到制度制定、产品研发、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系统开发等具体环节中，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第二道防线”风险合规部门认真落实合规审查、风险监测、风险排查等职责，持续跟踪机制、制度、流程和操作中的问题并督促改进。“第三道防线”监督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对一、二道防线的监督力度，紧盯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点环节，深入开展重点审计项目，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向纵深发力。

二是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开展 2021 年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以内外部检查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问责为抓手，结合经济新形势和监管新要求，重点防范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案件风险和洗钱风险，持续加大违规问责及通报力度，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督导考核，强化科技支撑保障，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

三是培育稳健经营的合规文化。坚持审慎经营、商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原则，邮银联合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活动，通过在线学习考试、普法宣传教育、行为规范宣讲、合规文化长廊建设、合规征文比赛、警示教育动画片宣传、警示教育基地参观等系列活动，引导员工知法守法、知规守规，营造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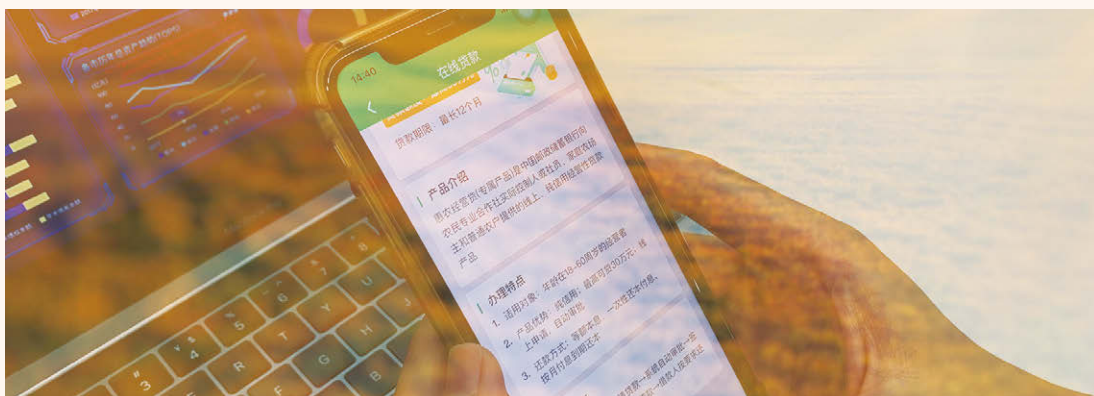
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进传统风险管理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吸纳智能风控、智能安全等领域的高端金融科技人才，打造技术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智能风控团队。持续推进风险模型实验室建设，系统化支持模型开发、测试、验证、部署、监控，大幅提升模型研发迭代效率。推进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模

型验证体系和模型监控体系，逐步实现模型资产化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风控工具，赋能三农、消费、小微等各类不同信贷场景，助力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利用地方政务数据资源，构建基于企业关系图谱的大数据风险预警体系，实现对公信贷业务的自动化监控，有效防范对公客户风险。

专栏

智能风控助力乡村振兴



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本行基于大数据风控技术打造智能风控平台，构建智能化决策体系，支持“三农”贷款的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智能风控平台利用随机森林、梯度提升决策树（GBDT, 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知识图谱等机器学习技术，集信息汇集、数据挖掘、风险决策、指令下达为一体，依托政府农业农村大数据、农业产业链经营数据、本行采集的农村农户信息，建立区域产业、农村、农户三个维度的智能风险评估模型，实现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的智能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功能，筛选信用优良的乡村和目标贷款农户，指导一线作业人员在农村地区精准展业，实

施主动授信，通过移动展业设备、手机银行APP等线上渠道，向农户、新农主体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自助式贷款支用服务，实现用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线上实时放款。

依托智能风控平台，本行推出了面向种植、养殖、农机购买、涉农个体经营等多类场景的线上化小额贷款产品，完成全国范围落地推广，着重加强对农业大省和脱贫地区的服务支持，积极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效应。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小额贷款线上受理、审批、放款近200万笔，放款金额超2,000亿元。

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和方法论，及时开展全面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压力测试，预设各种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各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均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净利润及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平稳优良。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制约、流程管控”原则，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推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升级。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本行坚持执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完善授信政策，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授信结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优化统一授信、关系人授信、放款审核、风险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征信合规及押品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基础制度，健全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强化业务发起、授信、审批、行业管控、贷（投）后管理的“五统一”执行；积极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推动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策略优化工作，进一步完善零售信贷客户统一风险视图及管理规则，加强贷后预警模型应用和产品创新监控，严格客户准入，优化零售信贷流程；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持续加强大数据、舆情监控、关联图谱等金融科技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丰富管控工具，有效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前瞻性；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的运用，实现全行法人授信客户的全方位监测，全行授信业务的集约化、智能化和立体化监控，做到信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开发“金盾”资产质量管理系统，实现全行资产质量动态监控与可视化管理，建立总分四级机构资产质量逐级分解的全景视图，支持区域、机构、产品、行业等多维分析，强化风险资产限额监控；持续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开展风险分类真实性检查和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加强前瞻、主动防控，严防“灰犀牛”风险；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开展资产保全“固堤清淤”大行动，着力提升现金清收力度，清收金额同比增幅超20%；积极拓展处置渠道，成功发行邮赢惠泽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成效；强化溯源管理，开展不良资产成因分析。

讨论与分析

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控。强化贷款“三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严格客户准入，执行高风险领域限额管理，加大重点行业限额管控力度；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监管及行内制度要求，密切关注企业客户经营情况及房地产项目管理情况，系统摸排政府合作类全量业务，明确债务性质和风险化解进度，分级分类进行客户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搭建在线供应链金融平台，实现融资服务与实体产业场景的连接，及时获取核心企业上下游的交易信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闭环运行；依托大数据实践和金融科技手段，在小企业信贷业务中引入工商、司法、征信、税务、发票等数据，完善评级、评分模型，优化贷后预警规则，实现“定期”贷后检查模式向“触发式”贷后检查模式转变，全面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集中度管理要求，制定和实施差异化的住房信贷政策；推进消费贷款跨级风险预警，在全行范围内推广消费贷款行为评分卡，延伸分支机构管理触角，提升风险管理及时性和有效性；推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搭载人脸识别、实时定位、电子签约及智能风控模型，持续将大数据、机器学习、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于客户申请、审批和贷后预警，逐步构建贷前以移动展业设备为载体、贷中以自动审批模型为基础、贷后以“专职贷后+智能外呼”为手段的前瞻性风险管理体系。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总分联动、限额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风险管控效果；深化各类评分模型工具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整体风险识别能力；制定区域风险政策，深化外部数据应用，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和管控有效性；持续开展高风险客户预警、套现管控、资金用途管控等工作；加大总分联动清收力度，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提升资产回收效率，丰富资产处置手段。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促进资产结构优化，持续服务实体经济。严格交易对手和业务准入，按照穿透式管理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评估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情况，强化授信政策与风险限额的刚性约束，优化集中度管控体系，合理布局业务品种、期限、行业分布。强化投前调查、投中审批、投后监控，加强总分行、前中后台之间的沟通协作，从制度流程、数据采集、系统控制、考核评价等方面，构筑全视野、一体化的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风险监控，有序开展风险排查及各类业务检查工作，强化外部冲击风险监测，健全动态管理与预警机制，提升信用风险监测的时效性。积极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强投资研究和信评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分析及主体风险分析，有效执行资管业务投前决策机制，夯实信用债库建设，加强项目审查审批管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10,706	20.91	9,721	19.30
保证贷款 ⁽²⁾	8,763	17.11	8,862	17.59
抵押贷款 ⁽²⁾⁽⁴⁾	24,471	47.79	24,589	48.82
质押贷款 ⁽²⁾⁽³⁾	7,253	14.17	7,185	14.27
票据贴现	10	0.02	10	0.02
合计	51,203	100.00	50,367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注(4)：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中，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61个百分点，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下降1.03、0.48及0.10个百分点。不同担保方式的贷款不良金额中，信用贷款、质押贷款不良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9.85亿元、0.68亿元。

¹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讨论与分析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21,885	0.35	13,553	0.24
逾期91天至180天	6,658	0.11	5,716	0.10
逾期181天至1年	8,504	0.14	8,408	0.15
逾期1年至3年	12,621	0.21	13,541	0.24
逾期3年以上	5,211	0.08	4,161	0.07
合计	54,879	0.89	45,379	0.8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54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00亿元，逾期贷款率0.89%。其中逾期1天至90天的贷款余额218.85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逾期91天至180天的贷款余额66.58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181天至1年的贷款余额85.04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逾期1年至3年的贷款余额126.21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逾期3年以上贷款余额52.11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979	5.43	3,555	7.83
长江三角洲	7,752	14.12	6,595	14.53
珠江三角洲	4,796	8.74	4,262	9.39
环渤海地区	9,497	17.31	5,113	11.27
中部地区	13,236	24.12	10,967	24.17
西部地区	12,415	22.62	10,745	23.68
东北地区	4,204	7.66	4,142	9.13
合计	54,879	100.00	45,379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 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 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089	2.94	21.00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11	0.22	1.58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31	0.21	1.50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22	0.21	1.47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63	0.18	1.26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25	0.16	1.17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3	0.14	0.98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97	0.13	0.92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40	0.13	0.9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37	0.11	0.79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1%。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扣除该1,65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97%。

讨论与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093,094	98.69	5,616,782	98.58
关注	29,846	0.48	30,566	0.54
不良贷款	51,203	0.83	50,367	0.88
次级	14,177	0.23	14,106	0.25
可疑	12,289	0.20	13,804	0.24
损失	24,737	0.40	22,457	0.39
合计	6,174,143	100.00	5,697,71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12.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6亿元；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98.4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2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48%，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31%，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类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6,924	33.05	2.16	16,716	33.19	2.21
固定资产贷款	481	0.94	0.04	198	0.39	0.02
贸易融资	255	0.50	0.10	285	0.57	0.13
其他 ⁽²⁾	1,474	2.88	8.68	1,450	2.88	9.17
小计	19,134	37.37	0.89	18,649	37.03	0.95
票据贴现	10	0.02	0.00	10	0.02	0.00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9,401	18.36	0.46	9,044	17.95	0.47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5,911	11.54	1.23	5,182	10.29	1.18
个人小额贷款	14,870	29.04	1.70	14,832	29.45	2.0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77	3.67	1.21	2,650	5.26	1.83
小计	32,059	62.61	0.90	31,708	62.95	0.98
合计	51,203	100.00	0.83	50,367	100.00	0.88

注(1): 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 为信用证垫款、票据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91.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5亿元，不良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320.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1亿元，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880	3.67	2,653	5.27
长江三角洲	6,952	13.58	6,481	12.87
珠江三角洲	4,607	9.00	4,693	9.32
环渤海地区	7,305	14.27	6,510	12.93
中部地区	14,898	29.09	14,902	29.58
西部地区	11,534	22.53	10,901	21.64
东北地区	4,027	7.86	4,227	8.39
合计	51,203	100.00	50,36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变化影响，本行环渤海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95亿元和6.33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上升1.34和0.89个百分点。总行及东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7.73亿元和2.00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60和0.53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54	43.14	7,759	41.61
制造业	5,126	26.79	5,273	28.27
批发和零售业	3,586	18.74	3,732	2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4	2.53	25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0	2.46	456	2.45
建筑业	456	2.38	382	2.05
农、林、牧、渔业	205	1.07	432	2.32
住宿和餐饮业	176	0.92	158	0.85
其他 ⁽¹⁾	142	0.75	153	0.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	0.42	116	0.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6	0.24	26	0.1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0	0.21	78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	0.17	19	0.10
采矿业	23	0.12	23	0.12
房地产业	12	0.06	17	0.09
金融业	-	-	-	-
合计	19,134	100.00	18,649	100.00

注(1)： 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两个行业。截至报告期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82.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5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4.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9亿元。

讨论与分析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2,194	(2,056)	(13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760)	1,796	(3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8)	(1,903)	3,89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变化	(1,915)	3,465	6,992	8,5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948)	(2,105)	(6,619)	(46,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6,282	—	—	56,282
重新计量	(4,168)	(403)	2,518	(2,053)
核销	—	—	(5,565)	(5,565)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159,125	10,797	44,509	214,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34)	(10)	—	(1,04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6	—	—	726
重新计量	(9)	—	—	(9)
核销	—	—	—	—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1,291	2	10	1,303

讨论与分析

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已重组贷款 ⁽¹⁾	232.83	339.32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152.92	234.37

注(1)：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年第1号）要求，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支撑，准确计量、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系统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规范性，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建设，结合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同步细化市场风险应急管理、限额管理、新产品、风险报告等领域的管理程序，深化实际损益、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计量工具应用，积极开展利率、汇率等风险前瞻分析，提升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监控能力。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或经济价值的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手段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全

面推进利率风险管理系统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利率风险主动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提前研判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整内外部定价政策，合理摆布资产业务的久期结构，推动存款期限结构不断优化，保持净利息收入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1年6月30日	(2,315,434)	442,610	665,310	554,975	1,028,070	302,242
2020年12月31日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收益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6,225)	(4,171)
下降100个基点	16,225	4,171

讨论与分析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分析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本行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今年上半年，全球疫情仍在反复，本行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持续监测市场汇率走势及敞口变动情况，加强对美元等主要货币的趋势研判，优化汇率风险管理流程，定期评估并报告汇率风险水平，确保本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119,167	1,033	9,107	129,307
即期负债	(61,820)	(325)	(1,064)	(63,209)
远期购入	233,095	1,927	2,338	237,360
远期出售	(228,288)	(438)	(10,722)	(239,448)
净长/(短)头寸	62,154	2,197	(341)	64,0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99,854	630	8,801	109,285
即期负债	(42,180)	(104)	(1,026)	(43,310)
远期购入	219,744	0	336	220,080
远期出售	(213,037)	0	(8,546)	(221,583)
期权头寸	(90)	0	0	(90)
净长/(短)头寸	64,291	526	(435)	64,3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审计局和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来源仍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5.26%，流动性覆盖率260.52%，净稳定资金比例160.82%，均满足监管要求。

讨论与分析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1年6月30日	12,484	(3,786,901)	192,192	(202,504)	(2,183,526)	2,017,724	3,432,376	1,195,928	677,773
2020年12月31日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98,788	2,227,63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882,375	949,497
流动性覆盖率(%)	260.52	234.61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0,376,219	10,239,293	9,753,568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452,061	6,322,330	6,005,51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0.82	161.95	162.4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通过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时识别高风险领域，精准防控、靶向施策，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优化基层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网点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风险排查，提升全员法律意识，主

动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建立诉讼指导机制，确定重点联系行名单，有效防控诉讼风险；改进法律事务系统，优化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为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监管评价持续提升，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管理机制持续健全，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扎实推进，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定期跟踪监管及行内法律、规章和制度发布情况，解读政策新规，传导最新合规要求，强化合规风险监测；持续开展制度梳理、规划和评估工作，建立全行统一的系统制度库，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深化案件防控，压实案防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狠抓案件问责及通报，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开展违规问责重检，强化管理人员问责，不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规范现场检查流程，完善合规管理系统风险模型、数据分析、监测分析功能，有效提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质效；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活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犯罪普法宣传，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合规文化。

讨论与分析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领导小组直至普通员工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反洗钱制度体系，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独立的检查与审计，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大资源投入，完善补充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多渠道引进反洗钱专业人员；开展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识别洗钱风险，强化洗钱高风险领域管控；持续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优化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机制，开展多项洗钱风险排查，着力防控洗钱风险；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筹建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加大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设投入，深入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以金融科技助力反洗钱工作。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以“主动防范”为主题，扎实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协同机制，

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安全风险专项排查；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改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妥善做好持续性运营安排，加强灾备建设，提前制定备份和支持保障计划，针对极端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不中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舆情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贯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和控制工作，准确把握隐患点，追根溯源，查消风险隐患，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金融科技、提升客户体验等主题，持续挖掘典型案例，组织主题传播活动，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传播邮储银行声音，向社会阐释邮储银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效果持续凸显，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产品服务创新与综合营销力度，加强科技赋能，加速智慧生态圈建设，持续推进零售银行战略落地，零售金融业务持续增长，整体战略执行效果持续凸显。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制定“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完善战略规划体系，为“十四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围绕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估值、疫情影响、同业对标等重大问题，全面加强战略研究，有效发挥重要领域的决策支持作用；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整体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监测、准备金计提等一

系列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后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提高评级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推进和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两家附属机构：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纳入本行风险并表的管理范围，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并表管理相关制度，清晰风险并表管理架构，加强对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评价，推进风险隔离体系建设，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确保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本行制定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优化附属机构核心风险管理指标，强化风险限额在附属机构管理考核中的应用。结合附属机构所在行业特征，开展附属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督促附属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讨论与分析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合理、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挥资本传导和约束作用，不断夯实全行资本管理基础，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压降低效资本占用，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实力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报告期

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4%、12.35%及14.32%，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9,772	576,050	542,347	529,574
一级资本净额	747,728	733,905	670,301	657,432
资本净额	867,009	852,736	784,579	771,166
风险加权资产	6,053,964	6,026,286	5,651,439	5,615,10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97,837	5,577,889	5,193,789	5,165,1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441	93,441	94,964	94,9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2,686	354,956	362,686	354,9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56	9.60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5	12.18	11.86	11.71
资本充足率(%)	14.32	14.15	13.88	13.73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073	2,120
汇率风险	5,402	5,477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90%，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参见“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增强经济资本主动管理，不断完善经济资本传导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推动“轻型化”发展。深化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资产配置机制，提高资本效能，严控低效资本占用，推动资本节约。报告期内，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济资本传导效率提升。

资本融资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4月29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年8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2021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讨论与分析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2.37%，继续保持同业领先优势。去年以来，受利率市场化和疫情影响，银行业净利息收益率整体进入下行通道。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净利息收益率降幅逐步趋缓。

展望2021年下半年，净利息收益率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但有利因素亦在增多。一是本行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净利息收益率企稳。贷款方面，本行将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三农贷款、消费贷款、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非信贷投资方面，本行将科学制定投资策略，加强地方债券等重要投资品种的投资力度，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二是本行将坚持以优化存款结构为核心，持续压降长期限存款占比；全面推进场景建设，夯实代发、收单等支付结算业务，促进活期、短期存款增长，多措并举优化付息成本。三是相关政策变化有利于净利息收益率的企稳。上半年，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带来的降价效应基本释放完毕；自律机制调整存款定价方式和利率上限，有利于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引导长期存款利率下降。

关于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经营导向，面对利率市场化、LPR存量换轨、社会保险费减免优惠政策到期等因素影响，坚定按照年初既定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

优化成本结构，有效提高了成本使用效益，实现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2021年下半年，本行将紧抓经济发展新机遇，继续以“稳息差、提中收、控成本”为主线，深化业务转型发展。收入增长方面，一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资产端，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压降低收益资产规模，重点向“三农”、小微、消费贷款等零售业务倾斜；同时加强金融市场投研能力，提升金融投资组合收益；负债端，重点围绕结构优化，通过代发、收单、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等举措提升活期和短期存款占比，压降长期限高息存款。二是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中收贡献度。下半年，本行将继续以零售业务为依托，加快推进财富管理升级，推动代销基金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深化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改革，实现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持续优化公司、资金业务结构，做大交易银行、托管、投行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双提升。

成本管控方面，在“控总量”的基础上，将聚焦“调结构、提效率”，坚持成本管控与支撑发展相结合。一是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深化人力资源体制改革；加强标杆引导，有效压降运营成本和管理性开支。二是深化资源回报理念，突出投入产出效率。树立“资源有限、使用有偿”的成本效益意识，将成本效益评价结果作为成本配置以及审批新项目的重要决策依据，严控不合理支出，提升成本使用效益。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净收入255.57亿元，同比增长16.41%，占营业收入的16.21%，同比提升1.21个百分点。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29亿元，同比增长37.86%，主要是本行充分发挥零售业务优势，通过拓展客群、提升规模和优化结构等措施，代理销售、信用卡、电子支付和托管等重点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二是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39亿元，同比增长19.87%，主要是积极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轻资本、轻税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分红收入增加，以及债券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同比增加。

下半年，本行将坚持大型零售银行定位，加快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新零售”发展模式，以财富管理升级为主线，夯实中间业务发展基础；加强市场研判，提升金融市场投资能力，促进非息业务的稳定发展。

一是开源拓渠，保持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代理销售业务将通过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客户管理、产品服务、科技支撑，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信用卡业务将充分发挥专营机构体制机制优势，利用“网点、线上、直销团队、邮银合作”四大获客渠道，提升发卡规模和用卡活跃度，做大消费交易规模；电子支付业务将持续优化绑卡体验，挖掘客户绑卡潜力，强化营销力度，促进交易规模增长。理财业务将立足于客户需求的分层与分类，重点打造“普惠+财富+特色”的产品系列，利用渠道优势，实现理财产品规模的突破；投资银行业务将加大证券化、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拓展力度，围绕债务重组、基础设施REITs等领域挖掘新的增长空间；托管业务将继续优化托管资产结构，做大托管资产规模，加强主动营销力度，全面提升托管资产收益水平。二是稳步发展其他非息业务，提高其他非息业务综合贡献。加强对市场、产品的研究，做好趋势研判，把握市场波段交易机会；提高资产投资能力，提前布局重点客户、产品，抢抓市场机遇配置优质高收益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

讨论与分析

关于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

本行始终奉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强化不良资产管控，控增量、化存量、防变量，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48%，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新生成不良贷款161.26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¹0.28%；拨备覆盖率421.33%，较上年末上升13.27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总体稳定。本行从严执行监管标准，持续优化风险分类规则，资产质量真实可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比例为1.55，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逾期3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比例达到94.56%，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贷款风险状况。同时，本行也始终坚持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持续开展金融资产风险评估，加强拨备精细化管理，根据宏观形势和市场情况进行了前瞻性计提，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91.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5亿元，不良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两个行业。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320.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1亿元，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业务不良贷款余额18.7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73亿元；不良贷款率1.21%，较上年末下降0.62个百分点。

关于资本管理高级法进展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全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规划，统筹推进三大支柱建设，形成“建设—应用—优化”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全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信用风险方面，完成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的整合优化和零售内部评级模型的补充更新工作，进一步健全评级管理、计量模型管理等制度及流程，实现内部评级在授信审批、限额管理、贷后监控、信贷政策、风险报告等领域的落地应用，逐步深化内部评级在风险偏好、经济资本、绩效考核、风险定价、损失准备计提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模型稳定运行，直接应用于风险限额和风险报告管理。操作风险完成三大工具建设及推广，进入全行常态化实施阶段。除第一支柱建设外，在第二、三支柱方面，本行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强化风险评估，健全压力测试体系，前瞻做好资本规划，完善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快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做实、用准、用好高级方法，发挥高级方法预测和量化风险的作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转型，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¹ 不良贷款生成率=(期末不良信贷余额-期初不良信贷余额+期间清收处置金额)/期初信贷余额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3,967,605股，其中：A股股份72,527,800,605股，占比78.51%；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1.49%。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47,933,782	64.21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66.30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55,847,933,782	64.21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66.30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30,628,418	35.79	-	-	-	-	-	31,130,628,418	33.70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96	-	-	-	-	-	11,274,461,418	12.2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2.83	-	-	-	-	-	19,856,167,000	21.49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978,562,200	100.00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92,383,967,605	100.0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本行于2021年3月完成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确定发行条款当日(即2020年11月30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5.23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5.5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为92,383,967,605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发行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为92,383,967,605股,新增股本5,405,405,405.00元,新增资本公积24,580,510,132.24元。

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0	6.80

注(1): 2021年1-6月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1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	-	55,847,933,782	A股首次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2年12月12日
	-	-	5,405,405,405	5,405,405,405	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合计	55,847,933,782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56,466名(其中包括253,816名A股股东及2,650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38,414,189	67.37	61,253,339,187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50,610	21.48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4,127,900	2.75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598,539	0.36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 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6,133,492	0.2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28,530,000	0.1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24,118,000	0.13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50,6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3,150,6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4,1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127,9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23,2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85,075,002	人民币普通股	904,375,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700,000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598,539	人民币普通股	336,598,5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6,133,492	人民币普通股	246,133,492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28,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0,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18,00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9,226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2022年12月12日	—	自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A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境外优先股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72.50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362,500,000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50%。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8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优先股票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股)
4612	PSBC 17USDPRF	2017年9月27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362,500,00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3.625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行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共计分派股息3.625亿美元(税前)，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亿美元(税后)。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其他主要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¹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的研发生产。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为2,317,367.4650万元人民币，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于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年6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重工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1,62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200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¹ 2019年10月25日，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 和淡仓(股)	权益性质	占类别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邮政集团 ⁽²⁾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A股	62,164,414,239	好仓	85.71	67.29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A股	6,700,050	好仓	0.01	0.01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³⁾	实益拥有人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09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0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0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09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369,532,345	好仓	16.97	3.65
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H股	736,653,254	好仓	3.71	0.8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479,132,345	好仓	17.52	3.77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6	0.12
李嘉诚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45
李泽钜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45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⁵⁾	实益拥有人	H股	1,108,228,000	好仓	5.58	1.2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40
Li Lu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LL Group, LLC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⁶⁾	实益拥有人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⁶⁾	投资经理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BNP PARIBAS SA ⁽⁷⁾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554,639,290	好仓	7.83	1.68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7,941,687	淡仓	1.15	0.2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注(1)： 以上所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注(2)： 邮政集团于62,157,714,189股A股中拥有实益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67.28%。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邮政集团的附属公司，并于6,700,050股A股中拥有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0.0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邮政集团亦因而被视为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
- 注(3)： 根据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合共3,776,297,000股H股(好仓)。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被视为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合共3,776,2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注(4)： 根据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479,132,345股H股(好仓)拥有权益，其中109,600,000股H股为实益拥有，2,632,879,091股H股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益拥有，736,653,254股H股由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拥有100%权益的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
- 注(5)： 全部属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持有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33.33%的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注(6)： 根据Li Lu、LL Group, LLC、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Li Lu通过其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合共1,274,411,000股H股(好仓)。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Li Lu及LL Group, LLC被视为于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持有的合共1,274,411,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274,411,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注(7)： 根据BNP PARIBAS SA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BNP PARIBAS SA于合共1,554,639,290股H股(好仓)及227,941,687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其中33,849,720股H股(好仓)及21,482,775股H股(淡仓)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BNP PARIBAS ARBITRAGE实益拥有；17,655,893股H股(好仓)及5,402,999股H股(淡仓)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实益拥有；1,167,923股H股(好仓)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BNP PARIBAS LONDON BRANCH实益拥有；204,272,808股H股(好仓)及201,055,913股H股(淡仓)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BNP PARIBAS实益拥有；1,297,692,946股H股(好仓)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BNP PARIBAS ARBITRAGE可根据证券借出协议借入。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3月25日	5.55	5,405,405,405	2021年3月25日	5,405,405,405	-

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施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六、24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六、27.2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分别为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在北京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及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案73项，听取汇报14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9次（其中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4项，听取汇报7项；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1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41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5项。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最佳常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3名，分别是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和姚红女士；其他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其他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是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3名，分别是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3名，分别是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0名，分别是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曲家文先生、徐学明先生、邵智宝先生、杜春野先生、唐俊芳女士、梁世栋先生、牛新庄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2021年1月29日，刘尧功董事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选韩文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公司治理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31日，魏强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3日的公告。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15日，陈东浩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

2021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6月29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8月1日，刘建军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紧接刘建军先生任职之后，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6月8日，宋长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2021年6月8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谷楠楠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2021年6月17日，本行监事会同意谷楠楠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行长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2021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建军先生为本行行长。2021年8月1日，刘建军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行长职务。紧接刘建军先生任职之后，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变动情况

董事简历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温铁军先生不再担任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2021年6月，钟瑞明先生不再担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胡湘先生担任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简历变动情况

2021年5月，陈世敏先生不再担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变动情况

2021年4月，曲家文先生担任中国金融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2021年4月，唐俊芳女士不再担任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张金良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
陈东浩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
刘悦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
李玉杰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2014年9月
赵永祥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级正巡视专员	2020年5月

注(1)：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公司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发挥“三道防线”合力，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全员牢固树立消保理念，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持续提高本行服务水平，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健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及执行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机制为核心的工作框架，不断完善各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总体性指导。持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认真落实“预防为先”工作原则，推动消保工作“关口前移”；在产品销售、提供服务过程中，加强对经营行为、从业人员的监测和管控；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和标准，强化投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照投诉、舆情、检查等反映的产品和服务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改进优化；积极落实消费者

权益保护重点领域管理要求，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推动全行上下严格执行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切实提升重点群体金融服务质量。本行持续发挥点多面广、遍布城乡的优势，不断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努力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积极助力和谐社会、诚信社会建设。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本行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8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不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内控合规部门作为内控管理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内控合规提质增效三年规划，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强化纵向制衡与横向监督，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以“营业主管+风险经理”双派驻方式，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修订问题整改管理办法，健全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举一反三加强问题系统性整改；完善非现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建设常态化内控缺陷反馈机制，持续强化风险信息应用质效。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组成的独立和相对垂直的三级审计架构，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协调统筹全行审计资源，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本行审计章程，组织开展审计活动；审计局下设7家审计分局，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是总行审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辖区内一级分行及其辖内机构的审计工作；36家一级分行审计部受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双重领导，负责一级分行辖内各机构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聚焦重点业务条线及重点风险领域，对重大政策落地、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进行审计，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着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发展形势变化，持续推进内部审计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大数据审计技术应用，加快推动审计数字化转型，为全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重要事项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54.94亿元。该等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邮政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运行机制，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3月8日，本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2021年3月，本行完成了向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20至2021年年度上限》。2021年5月2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对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21年年度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除“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1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0.17亿元。授信类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全面豁免。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1年预测 上限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3	4.89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	0.41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	0.57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	1.31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15	2.86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行提供劳务	13.50	4.22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等服务	12	6.08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6	0.15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	0.32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劳务	3	0.50

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¹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2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余额为11.95亿元。

¹ 由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上述重组实施安排，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包括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重要事项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预测 上限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50	6.90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95	21.58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资产押记

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七、2抵质押资产和七、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上市证券的购回、出售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董事和监事已确认于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重要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资本融资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半年度审阅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德勤

德师报(阅)字(21)第R0005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

2021年8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银行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249,615	1,219,862	1,249,615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49,901	43,682	51,959	46,130
拆出资金	六、3	264,362	248,396	271,426	256,758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6,820	11,140	6,820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420,891	259,956	420,891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5,977,969	5,512,361	5,943,881	5,480,6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7	495,476	419,281	495,476	418,788
债权投资	六、8	3,208,712	3,173,643	3,207,715	3,172,656
其他债权投资	六、9	371,676	315,922	363,545	309,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6,304	5,804	6,304	5,804
长期股权投资	五	-	-	10,115	10,115
固定资产	六、12	49,285	48,706	49,239	48,670
使用权资产	六、13	10,696	10,360	10,238	9,848
无形资产	六、14	4,122	4,272	4,051	4,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7,531	53,217	56,829	52,559
其他资产	六、16	43,691	26,661	43,085	26,492
资产总计		12,217,051	11,353,263	12,191,189	11,333,253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银行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7	20,951	25,288	20,951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8	190,713	85,912	191,079	88,132
拆入资金	六、19	57,272	30,743	36,274	13,317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6,105	9,632	6,105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0	114,593	25,134	114,593	25,134
吸收存款	六、21	10,913,567	10,358,029	10,913,567	10,358,02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2,929	15,615	12,732	15,478
应交税费	六、23	8,908	14,635	8,645	14,233
应付债券	六、24	56,309	57,974	56,309	57,974
租赁负债	六、25	9,740	9,278	9,260	8,747
其他负债	六、26	75,579	48,093	75,539	47,508
负债合计		11,466,666	10,680,333	11,445,054	10,663,47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1	92,384	86,979	92,384	86,979
其他权益工具	六、27.2				
优先股		47,869	47,869	47,869	47,869
永续债		109,986	79,989	109,986	79,989
资本公积	六、28	125,486	100,906	125,497	100,917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3,527	2,725	3,534	2,755
盈余公积	六、29	42,688	42,688	42,688	42,688
一般风险准备	六、30	130,108	130,071	129,688	129,688
未分配利润	六、31	197,007	180,572	194,489	178,896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749,055	671,799	746,135	669,781
少数股东权益		1,330	1,131	-	-
股东权益合计		750,385	672,930	746,135	669,7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17,051	11,353,263	12,191,189	11,333,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六、32	220,927	202,760	217,887	200,153
利息支出 六、32	(88,831)	(78,368)	(88,457)	(78,099)
利息净收入 六、32	132,096	124,392	129,430	122,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33	24,035	16,382	23,723	16,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33	(12,606)	(8,092)	(12,866)	(8,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3	11,429	8,290	10,857	7,967
投资收益 六、34	6,501	5,509	6,570	5,49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损益	(46)	1	(46)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5	7,738	6,370	7,743	6,370
汇兑损益	(581)	1,394	(581)	1,394
其他业务收入	138	135	139	137
资产处置收益	1	-	1	-
其他收益 六、36	331	256	331	256
小计	157,653	146,346	154,490	143,67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六、37	(1,257)	(1,128)	(1,230)	(1,105)
业务及管理费 六、38	(81,203)	(75,754)	(80,584)	(75,335)
信用减值损失 六、39	(29,454)	(33,590)	(28,468)	(31,9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	(8)	(4)
其他业务成本	(47)	(66)	(47)	(66)
小计	(111,969)	(110,542)	(110,337)	(108,419)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营业利润	45,684	35,804	44,153	35,256
营业外收入	125	139	125	139
营业外支出 六、40	(58)	284	(58)	284
四、利润总额	45,751	36,227	44,220	35,679
所得税费用 六、41	(4,507)	(2,554)	(4,089)	(2,411)
五、净利润	41,244	33,673	40,131	33,26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1,010	33,658	40,131	33,268
少数股东损益	234	1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2	802	(163)	779	(16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4	-	3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46	(450)	626	(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56	(27)	153	(2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46	33,510	40,910	33,10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1,812	33,495	40,910	33,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4	15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3	0.40	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721	-	10,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2,241	574,472	660,407	571,1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445	23,808	22,955	26,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30	-	3,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431	18,712	89,431	18,7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323	158,851	185,597	156,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	2,081	5,380	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18	792,275	963,770	788,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3,659)	(513,709)	(479,617)	(513,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58,341)	(19,530)	(58,335)	(19,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342)	-	(4,34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616)	(54,266)	(8,264)	(54,8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 增加额	(22,347)	(29,995)	(22,347)	(29,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72)	-	(6,6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983)	(83,607)	(102,069)	(83,5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0)	(22,988)	(27,688)	(2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61)	(22,095)	(21,751)	(21,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0)	(57,014)	(61,409)	(5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41)	(803,204)	(792,494)	(80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	168,077	(10,929)	171,276	(13,92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060	405,978	560,101	405,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89	68,870	72,666	68,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2	96	72	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821	474,944	632,839	474,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765)	(664,420)	(708,457)	(661,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9)	(2,038)	(3,324)	(2,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164)	(666,458)	(711,781)	(663,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3)	(191,514)	(78,942)	(188,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0,000	4,203	30,000	4,20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80,000	30,000	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09	27,185	5,409	2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9	111,388	65,409	111,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854)	(15,384)	(3,852)	(15,384)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7,170)	(1,641)	(7,170)	(1,641)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7)	(3)	(7)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5)	(1)	(15)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 的现金	(1,921)	(1,953)	(1,858)	(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3)	(18,986)	(12,898)	(18,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6	92,402	52,511	92,40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	1,255	(242)	1,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4,938	(108,786)	144,603	(109,069)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期初余额	335,526	280,348	334,898	279,91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期末余额 六、44	480,464	171,562	479,501	170,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802	-	37	16,435	199	77,455
(一) 净利润		-	-	-	-	-	-	-	41,010	234	41,2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802	-	-	-	-	8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02	-	-	41,010	234	42,04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5,405	-	-	24,580	-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29,997	-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7	(24,575)	(35)	(24,57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30	-	-	-	-	-	-	37	(37)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9,262)	(35)	(19,297)
3.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324)	-	(2,324)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六、31	-	-	-	-	-	-	-	(2,952)	-	(2,952)
三、 2021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92,384	47,869	109,986	125,486	3,527	42,688	130,108	197,007	1,330	750,38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203	47,869	-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1,012	544,87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163)	-	-	12,791	15	96,837
（一） 净利润		-	-	-	-	-	-	-	33,658	15	33,6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163)	-	-	-	-	(1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3)	-	-	33,658	15	33,51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776	-	-	3,429	-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79,989	-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20,867)	-	(20,867)
1.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8,283)	-	(18,283)
2.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584)	-	(2,584)
三、 2020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156	36,439	116,129	170,222	1,027	641,7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203	47,869	-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1,012	544,87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06	6,249	13,942	23,141	119	128,051
(一) 净利润		-	-	-	-	-	-	-	64,199	119	64,3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406	-	-	-	-	40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6	-	-	64,199	119	64,72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776	-	-	3,429	-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79,989	-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942	(41,058)	-	(20,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六、29	-	-	-	-	-	6,249	-	(6,2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30	-	-	-	-	-	-	13,942	(13,942)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8,283)	-	(18,283)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584)	-	(2,584)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779	-	-	15,593	76,354
(一) 净利润		-	-	-	-	-	-	-	40,131	40,1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779	-	-	-	7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9	-	-	40,131	40,91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5,405	-	-	24,580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29,997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24,538)	(24,538)
1.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9,262)	(19,262)
2.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324)	(2,324)
3.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六、31	-	-	-	-	-	-	-	(2,952)	(2,952)
三、 2021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92,384	47,869	109,986	125,497	3,534	42,688	129,688	194,489	746,135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203	47,869	-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162)	-	-	12,401	96,433
(一) 净利润		-	-	-	-	-	-	-	33,268	33,2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162)	-	-	-	(1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2)	-	-	33,268	33,10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776	-	-	3,429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79,989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20,867)	(20,867)
1.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8,283)	(18,283)
2.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584)	(2,584)
三、 2020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157	36,439	116,116	169,500	639,96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86,203	47,869	-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36	6,249	13,572	21,797	126,248
(一) 净利润		-	-	-	-	-	-	-	62,485	62,4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	-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6	-	-	62,485	62,92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27	776	-	-	3,429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六、27	-	-	79,989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572	(40,688)	(20,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六、29	-	-	-	-	-	6,249	-	(6,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30	-	-	-	-	-	-	13,572	(13,5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18,283)	(18,283)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六、31	-	-	-	-	-	-	-	(2,584)	(2,584)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3月6日, 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 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 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六、27。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923.84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 经营范围包括: 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 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于2021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采用该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解释第14号”)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 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涉及的利息计算与受到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修订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财会[2021]9号”)

财会[2021]9号调整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集团采用该通知的规定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以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以外, 与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 管理层采用的重大判断、关键估计和假设, 与本集团在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一致。

五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主要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成本	10,115	10,115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持股 本行持有表		成立年份
				权比例	决权比例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 (1) 于2015年11月19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70.50%(2020年12月31日: 70.50%)。

- (2) 于2019年12月18日, 本行根据2019年12月3日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经营范围包括: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100.00%(2020年12月31日: 100.00%)。

- (3) 于2020年7月9日,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拟全资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筹)”)。本行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获准筹建邮惠万家银行(筹)。2021年1月22日, 本行完成向邮惠万家银行(筹)投资人民币50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 由于邮惠万家银行(筹)正式开业尚待监管部门审批, 本行的相关投资款项暂计入其他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4,718	50,0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79,321	1,131,7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6,284	31,89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292	6,112
合计		1,249,615	1,219,862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1.00%(2020年12月31日: 11.00%), 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7.00%(2020年12月31日: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46,090	40,091	45,127	39,51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3	173	3,714	3,200
存放境外同业	3,291	3,491	3,291	3,491
总额	50,074	43,755	52,132	46,203
减值准备	(173)	(73)	(173)	(73)
账面价值	49,901	43,682	51,959	46,1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7,332	8,791	17,332	8,79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2,003	240,189	259,361	248,899
拆放境外同业	497	299	497	299
总额	269,832	249,279	277,190	257,989
减值准备	(5,470)	(883)	(5,764)	(1,231)
账面价值	264,362	248,396	271,426	256,75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及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40,895	6,138	(5,522)	433,998	10,438	(8,959)
利率合约	192,107	623	(574)	154,117	702	(673)
贵金属合约	1,082	59	(9)	—	—	—
合计	634,084	6,820	(6,105)	588,115	11,140	(9,63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5,411	5,852
利率合约	1	1
贵金属合约	21	—
小计	5,433	5,85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191	3,800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4	239
合计	8,798	9,89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330,674	205,824
票据	92,707	55,252
总额	423,381	261,076
减值准备	(2,490)	(1,120)
账面价值	420,891	259,956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七、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5,375,421	4,901,887	5,341,333	4,87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602,548	610,474	602,548	610,474
合计	5,977,969	5,512,361	5,943,881	5,480,6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996,683	1,826,416	1,996,683	1,826,416
— 贴现	35,223	25,475	35,223	25,475
小计	2,031,906	1,851,891	2,031,906	1,851,89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522,968	2,363,000	2,486,850	2,329,223
— 个人住房贷款	2,040,828	1,921,055	2,040,828	1,921,055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82,140	441,945	446,022	408,168
个人小额贷款	879,578	746,252	879,578	746,25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55,400	144,641	155,400	144,641
小计	3,557,946	3,253,893	3,521,828	3,22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9,852	5,105,784	5,553,734	5,072,0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59,125	148,428	157,710	147,406
— 第二阶段	10,797	12,003	10,506	11,796
— 第三阶段	44,509	43,466	44,185	42,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75,421	4,901,887	5,341,333	4,870,17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62,913	151,369
— 贴现	439,635	459,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548	610,474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509,099	29,863	50,890	5,58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9,125)	(10,797)	(44,509)	(214,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49,974	19,066	6,381	5,375,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337	201	10	602,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91)	(2)	(10)	(1,303)
银行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74,090	29,172	50,472	5,553,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7,710)	(10,506)	(44,185)	(212,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16,380	18,666	6,287	5,341,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337	201	10	602,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91)	(2)	(10)	(1,30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2,263	33,148	50,373	5,105,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73,835	21,145	6,907	4,90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9,979	32,588	49,440	5,072,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7,406)	(11,796)	(42,632)	(201,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42,573	20,792	6,808	4,87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442	(2,439)	(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913)	6,935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834)	(1,771)	3,60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70,300)	(7,734)	(1,830)	(479,8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61,144	-	-	661,144
核销	-	-	(1,265)	(1,265)
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	1,995,013	17,759	19,134	2,031,906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10	(40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255)	15,268	(1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681)	(7,586)	12,267	-
终止确认或结清	(906,422)	(12,329)	(6,789)	(925,54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44,907	-	-	1,044,907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836	(1,648)	(18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231)	10,256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77)	(3,064)	11,54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5,437)	(3,820)	(6,996)	(716,2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24,606	-	-	1,024,606
核销	-	-	(4,300)	(4,300)
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	3,514,086	12,104	31,756	3,557,946

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831	(1,642)	(18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521)	9,546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688)	(3,040)	10,72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75,021)	(3,271)	(6,852)	(685,14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9,971	-	-	989,971
核销	-	-	(3,115)	(3,115)
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	3,479,077	11,413	31,338	3,521,82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35	(1,098)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829)	8,859	(3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705)	(2,896)	22,60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67,939)	(4,072)	(6,480)	(878,4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2,958	-	-	1,392,958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银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计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685,561	8,580	26,332	2,720,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27	(1,090)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279)	8,308	(2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693)	(2,098)	18,79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45,052)	(3,880)	(6,067)	(854,9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62,541	-	-	1,362,541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1)	13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35,305)	(537)	-	(435,8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27,916	-	-	427,916
核销	-	-	-	-
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	602,337	201	10	602,548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83,981	3,336	198	487,51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07)	60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83,981)	(3,336)	(188)	(487,50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10,464	-	-	610,464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82	(1,380)	(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7)	675	(1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60)	(407)	96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201)	682	1,824	1,305
终止确认或结清	(20,129)	(1,009)	(1,449)	(22,58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9,796	-	-	29,796
重新计量	(3,087)	(373)	759	(2,701)
核销	-	-	(1,265)	(1,265)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86,063	6,240	17,762	110,065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0	(19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23)	2,132	(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880)	(4,245)	7,12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74)	1,230	3,208	4,2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895)	(1,377)	(5,306)	(29,5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1,851	-	-	51,851
重新计量	(10,565)	341	(14)	(10,238)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12	(676)	(13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03)	1,121	(1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28)	(1,496)	2,92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714)	2,783	5,168	7,23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7,819)	(1,096)	(5,170)	(24,0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6,486	-	-	26,486
重新计量	(1,081)	(30)	1,759	648
核销	-	-	(4,300)	(4,300)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73,062	4,557	26,747	104,366

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10	(674)	(13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79)	897	(1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69)	(1,488)	2,35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713)	2,765	5,050	7,10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7,168)	(948)	(5,160)	(23,27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4,636	-	-	24,636
重新计量	(1,057)	(30)	1,759	672
核销	-	-	(3,115)	(3,115)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71,647	4,266	26,423	102,3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61	(431)	(2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05)	1,429	(2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623)	(1,242)	4,86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5)	2,184	11,788	13,3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818)	(867)	(3,235)	(18,9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423	-	-	37,423
重新计量	2,703	(53)	1,695	4,345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银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904	2,624	22,123	71,65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55	(427)	(2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25)	1,248	(2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581)	(986)	3,56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0)	2,159	9,745	11,2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404)	(825)	(3,207)	(18,43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370	-	-	35,370
重新计量	2,788	(49)	1,608	4,347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34)	(10)	-	(1,04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6	-	-	726
重新计量	(9)	-	-	(9)
核销	-	-	-	-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1,291	2	10	1,303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	1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6)	(44)	(30)	(7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47	-	-	847
重新计量	773	-	-	773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621	1,189	621	1,189
— 金融机构	46,964	46,578	46,964	46,578
— 公司	31,127	28,586	31,127	28,586
债券合计	78,712	76,353	78,712	76,353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79,070	54,003	79,070	54,003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28	301	28	301
基金投资				
— 金融机构	279,811	236,389	279,811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金融机构	56,587	50,693	56,587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金融机构	—	493	—	—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14	14	14	14
— 公司	1,254	1,035	1,254	1,035
权益工具合计	1,268	1,049	1,268	1,049
合计	495,476	419,281	495,476	418,788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112,047	1,069,157	1,111,986	1,069,096
— 金融机构 (1)	1,555,725	1,586,139	1,555,553	1,585,966
— 公司	115,720	121,336	114,950	120,580
债券合计	2,783,492	2,776,632	2,782,489	2,775,642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217,077	179,904	217,077	179,904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158,167	145,163	158,167	145,163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3,940	406	3,940	406
其他债务工具				
— 金融机构 (2)	72,641	92,025	72,641	92,025
总额	3,235,317	3,194,130	3,234,314	3,193,140
减值准备	(26,605)	(20,487)	(26,599)	(20,484)
账面价值	3,208,712	3,173,643	3,207,715	3,172,656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7年至20年。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5.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144.75亿元)。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8.2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本集团债权投资因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债权投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4	(34)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2)	-	-	(3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24)	(223)	(135)	(1,78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01	-	-	2,001
重新计量	1,579	4,297	34	5,9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22	21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5,941	7,763	12,901	26,605

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4	(34)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2)	-	-	(3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24)	(223)	(135)	(1,78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01	-	-	2,001
重新计量	1,576	4,297	34	5,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22	21
2021年6月30日的减值准备	5,935	7,763	12,901	26,599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6	-	-	2,706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3	-	-	2,703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97,394	59,577	93,021	55,881
— 金融机构	213,606	203,253	210,398	201,375
— 公司	56,197	48,434	55,994	48,434
债券合计	367,197	311,264	359,413	305,690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347	719	—	—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4,132	3,939	4,132	3,939
合计	371,676	315,922	363,545	309,629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因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其他债权投资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61亿元及人民币10.56亿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5.26亿元及人民币5.25亿元)。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2,053	1,553
— 公司	4,251	4,251
合计	6,304	5,804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

11 结构化主体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360.8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653.19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报告期内，该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1.22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9.02亿元)。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79,811	—	279,81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6,587	—	56,587
资产支持证券	28	155,845	155,873
其他债务工具	—	29,123	29,123
合计	336,426	184,968	521,394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493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876	181,013	468,889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383	181,013	468,396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4,087	2,853
投资收益	3,487	1,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65	6,801
其他综合收益	—	2
合计	14,739	11,490

1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11,628	80,624
本期增加	161	158	147	80	2,006	2,552
在建工程转入	959	25	-	22	(1,006)	-
本期减少	(39)	(389)	(37)	(182)	(68)	(715)
2021年6月30日	54,494	9,738	1,316	4,353	12,560	82,46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	(31,918)
本期增加	(1,333)	(306)	(43)	(140)	-	(1,822)
本期减少	5	370	35	154	-	564
2021年6月30日	(20,667)	(8,372)	(957)	(3,180)	-	(33,176)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11,628	48,706
2021年6月30日	33,827	1,366	359	1,173	12,560	49,285

	银行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11,622	80,540
本期增加	161	157	147	80	1,988	2,533
在建工程转入	959	21	-	22	(1,002)	-
本期减少	(39)	(389)	(37)	(182)	(68)	(715)
2021年6月30日	54,494	9,669	1,312	4,343	12,540	82,35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	(31,870)
本期增加	(1,333)	(299)	(43)	(138)	-	(1,813)
本期减少	5	370	35	154	-	564
2021年6月30日	(20,667)	(8,325)	(955)	(3,172)	-	(33,11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11,622	48,670
2021年6月30日	33,827	1,344	357	1,171	12,540	49,2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93	1,243	4,597	11,765	76,289
本年增加	285	638	179	298	4,924	6,32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6)	(3,072)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11,628	80,62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3)	(8,914)	(1,112)	(3,380)	—	(29,799)
本年增加	(2,503)	(618)	(44)	(302)	—	(3,46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本年减少	193	1,096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	(31,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8	1,579	131	1,217	11,765	46,490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11,628	48,7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固定资产(续)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银行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43	1,239	4,588	11,760	76,221
本年增加	285	624	179	297	4,922	6,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5)	(3,071)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11,622	80,54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2)	(8,888)	(1,111)	(3,376)	—	(29,767)
本年增加	(2,503)	(605)	(43)	(300)	—	(3,4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本年减少	192	1,097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	(31,870)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9	1,555	128	1,212	11,760	46,454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11,622	48,670

于2021年6月30日, 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和改制时投入的资产中, 原值为人民币10.2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6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3.9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5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28.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89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23.6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66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使用上述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71	15,404
本期增加	2,635	2,634
本期减少	(1,497)	(1,498)
2021年6月30日	17,109	16,54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11)	(5,556)
本期增加	(1,881)	(1,825)
本期减少	1,079	1,079
2021年6月30日	(6,413)	(6,302)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360	9,848
2021年6月30日	10,696	10,238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2,259	12,194
本年增加	5,055	4,553
本年减少	(1,343)	(1,343)
2020年12月31日	15,971	15,40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799)	(2,799)
本年增加	(3,659)	(3,604)
本年减少	847	847
2020年12月31日	(5,611)	(5,556)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9,460	9,395
2020年12月31日	10,360	9,8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611	7,224
本期增加	1	85	86
本期减少	-	(4)	(4)
2021年6月30日	2,614	4,692	7,306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304)	(2,952)
本期增加	(31)	(204)	(235)
本期减少	-	3	3
2021年6月30日	(679)	(2,505)	(3,184)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307	4,272
2021年6月30日	1,935	2,187	4,122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504	7,117
本期增加	1	81	82
本期减少	-	(4)	(4)
2021年6月30日	2,614	4,581	7,195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270)	(2,918)
本期增加	(31)	(198)	(229)
本期减少	-	3	3
2021年6月30日	(679)	(2,465)	(3,144)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234	4,199
2021年6月30日	1,935	2,116	4,0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合并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979	6,249
本年增加	343	645	988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611	7,22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919)	(2,504)
本年增加	(63)	(395)	(458)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304)	(2,952)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2,060	3,745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307	4,272

	土地使用权	银行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885	6,155
本年增加	343	632	975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504	7,117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896)	(2,481)
本年增加	(63)	(384)	(447)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270)	(2,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1,989	3,674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234	4,1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1	53,217	56,829	52,559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880	55,220	197,308	49,327
预计负债	7,042	1,760	7,060	1,76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1	100	3,520	880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7,899	1,975	6,580	1,645
合同负债及其他	2,385	596	2,256	564
合计	238,607	59,651	216,724	54,18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812	54,453	194,416	48,604
预计负债	7,042	1,760	7,060	1,76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8	97	3,484	871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7,856	1,964	6,552	1,638
合同负债及其他	2,368	592	2,256	564
合计	235,466	58,866	213,768	53,442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48)	(2,037)	(3,532)	(883)
其他	(333)	(83)	(324)	(81)
合计	(8,481)	(2,120)	(3,856)	(96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48)	(2,037)	(3,532)	(8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减值 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未 发放的工 资薪金	合同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9,327	1,765	(3)	1,645	483	53,217
计入损益 (附注六、41)	5,945	(5)	(1,718)	330	30	4,5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	-	(216)	-	-	(268)
2021年6月30日	55,220	1,760	(1,937)	1,975	513	57,531
2020年1月1日	41,390	1,850	2,362	1,244	391	47,237
计入损益 (附注六、41)	8,196	(85)	(2,481)	401	92	6,1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9)	-	116	-	-	(143)
2020年12月31日	49,327	1,765	(3)	1,645	483	53,217

	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未 发放的工 资薪金	合同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8,604	1,765	(12)	1,638	564	52,559
计入损益 (附注六、41)	5,900	(5)	(1,719)	326	28	4,5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	-	(209)	-	-	(260)
2021年6月30日	54,453	1,760	(1,940)	1,964	592	56,829
2020年1月1日	40,608	1,850	2,362	1,235	458	46,513
计入损益 (附注六、41)	8,255	(85)	(2,480)	403	106	6,1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9)	-	106	-	-	(153)
2020年12月31日	48,604	1,765	(12)	1,638	564	52,55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126	9,039	9,126	9,039
其他应收款	6,897	1,687	6,771	1,5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732	3,679	5,581	3,684
预付投资款(附注五、(3))	5,000	—	5,000	—
应收利息	4,629	3,582	4,277	3,561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七、8(2))	4,070	2,871	4,070	2,871
预付账款	3,126	2,058	3,100	2,027
待摊费用	1,489	1,289	1,465	1,282
低值易耗品	358	431	358	430
抵债资产	240	234	240	234
投资性房地产	43	45	43	45
其他	4,065	2,635	4,138	2,637
总额	44,775	27,550	44,169	27,381
减值准备	(1,084)	(889)	(1,084)	(889)
净额	43,691	26,661	43,085	26,4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51	25,288

于2021年6月30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40,172	21,099	140,172	21,0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541	64,813	50,907	67,033
合计	190,713	85,912	191,079	88,132

19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4,681	26,723	23,683	9,297
境外同业	12,591	4,020	12,591	4,020
合计	57,272	30,743	36,274	13,3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84,767	2,573
票据	29,826	22,561
合计	114,593	25,134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七、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21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51,277	874,155
— 个人客户	2,767,538	2,893,163
小计	3,718,815	3,767,31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02,583	385,694
— 个人客户	6,788,049	6,202,401
小计	7,190,632	6,588,095
其他存款	4,120	2,616
合计	10,913,567	10,358,029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425.3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2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1,792	14,339	11,595	14,2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06	640	506	64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 退养福利	(3)	631	636	631	636
合计		12,929	15,615	12,732	15,478

(1) 应付短期薪酬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7	16,585	(19,290)	9,992
职工福利费	—	848	(848)	—
社会保险费	133	1,428	(1,346)	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1,357	(1,278)	203
生育保险费	8	36	(36)	8
工伤保险费	1	35	(32)	4
住房公积金	14	1,862	(1,842)	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5	441	(385)	1,551
其他	—	20	(20)	—
合计	14,339	21,184	(23,731)	11,7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0	16,324	(19,084)	9,810
职工福利费	—	847	(847)	—
社会保险费	133	1,416	(1,334)	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1,346	(1,267)	203
生育保险费	8	35	(35)	8
工伤保险费	1	35	(32)	4
住房公积金	13	1,844	(1,823)	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6	430	(380)	1,536
其他	—	12	(12)	—
合计	14,202	20,873	(23,480)	11,595

合并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9	36,873	(34,635)	12,697
职工福利费	—	2,258	(2,258)	—
社会保险费	91	2,453	(2,411)	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2,324	(2,288)	124
生育保险费	2	81	(75)	8
工伤保险费	1	48	(48)	1
住房公积金	14	3,537	(3,537)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3	1,041	(1,089)	1,495
其他	—	36	(36)	—
合计	12,107	46,198	(43,966)	14,3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银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4	36,417	(34,241)	12,570
职工福利费	—	2,249	(2,249)	—
社会保险费	91	2,435	(2,393)	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2,309	(2,273)	124
生育保险费	2	79	(73)	8
工伤保险费	1	47	(47)	1
住房公积金	14	3,503	(3,504)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	1,027	(1,079)	1,486
其他	—	36	(36)	—
合计	12,037	45,667	(43,502)	14,202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	2,317	(2,228)	192
失业保险费	5	77	(76)	6
年金计划	532	983	(1,207)	308
合计	640	3,377	(3,511)	506

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	2,300	(2,211)	192
失业保险费	5	77	(76)	6
年金计划	532	976	(1,200)	308
合计	640	3,353	(3,487)	5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合并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	3,293	(3,285)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210	1,804	(2,482)	532
合计	1,309	5,138	(5,807)	640

银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	3,271	(3,263)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196	1,792	(2,456)	532
合计	1,295	5,104	(5,759)	640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636	630
利息费用	11	21
精算损益	-	17
计入损益	-	(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9
已支付福利	(16)	(32)
期/年末余额	631	6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续)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2.7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23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51	10,482	4,330	10,127
增值税	3,668	3,262	3,632	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	249	270	247
教育费附加	197	178	196	176
其他	219	464	217	447
合计	8,908	14,635	8,645	14,23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付债券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50,875	50,835
其中: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16年10月发行)	(1)	30,646	30,154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17年3月发行)	(2)	20,229	20,681
应付同业存单	(3)	5,434	7,139
合计		56,309	57,974

(1) 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30%,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30%不变。

(2) 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17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4.50%,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2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3)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54.80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594.7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六个月, 年利率为2.60%(2020年度: 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年利率区间为1.33%-3.05%)。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4.8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1.7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9,574	8,938	9,103	8,416
利息调整	166	340	157	331
总计	9,740	9,278	9,260	8,747

26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1,638	—	21,603	—
代理业务负债	18,533	15,704	18,533	15,704
预计负债 (1)	11,753	11,498	11,753	11,498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七、8(2))	4,070	2,871	4,070	2,87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79	1,457	2,778	1,455
应付邮政集团及 其他关联方 (附注九、3.1(9))	1,944	2,118	1,944	2,118
合同负债	1,876	1,746	1,876	1,746
长期不动存款	1,840	1,998	1,840	1,998
应付工程款	1,072	1,151	1,060	1,139
应解汇兑款	817	939	817	939
其他	9,257	8,611	9,265	8,040
合计	75,579	48,093	75,539	47,508

26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期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4,438	273	4,711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60	(18)	7,042
合计		11,498	255	11,753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2,260	2,178	4,438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398	(338)	7,060
合计		9,658	1,840	11,498

- (i)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担保及承诺涉及的预计负债主要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担保及承诺涉及的预计负债未发生减值阶段的重大转移，账面余额及预计负债变动的原因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 (ii)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27.1 股本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金额	股份数(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72,528	72,528	67,123	67,123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92,384	92,384	86,979	86,979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 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 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 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 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 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 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4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612.53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限售条件股为558.48亿股)。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7.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会计分类	金额(百万)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原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境外优先股	权益工具	7,250	47,989	强制转股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本行按20美元/股的发行价格，4.50%的初始股息率，发行了36,250万股境外优先股，共计美元72.50亿元，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478.6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69亿元)。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至第一个重置日前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7.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 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7.2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发行在外优先股数量及金额均未发生变动(2020年度：无变动)。

(3)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年3月23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发行费用							(14)		
账面价值							109,986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债券”)。在永续债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7.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27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7.2 其他权益工具(续)

(4)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1年6月30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00	79,989	300	29,997	1,100	109,986

(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749,055	671,799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91,200	543,941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7,855	127,858
其中: 净利润	5,276	2,584
当期/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5,276)	(2,58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30	1,131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30	1,13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746,135	669,781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88,280	541,923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7,855	127,858
其中: 净利润	5,276	2,584
当期/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5,276)	(2,5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附注六、27.1)	24,580	-	24,580	-
合计	125,486	100,906	125,497	100,917

29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0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期/年初余额	130,071	116,129	129,688	116,116
本期/年计提	37	13,942	-	13,572
期/年末余额	130,108	130,071	129,688	129,688

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会[2012]20号)的规定, 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572	157,431	178,896	157,099
加: 净利润	41,010	64,199	40,131	62,485
可供分配利润	221,582	221,630	219,027	219,5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249	-	6,24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13,942	-	13,572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9,262	18,283	19,262	18,283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324	2,584	2,324	2,584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3)	2,952	-	2,952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007	180,572	194,489	178,896

- (1)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合计人民币2.085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1年7月2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1年8月5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合计人民币2.102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6月10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0年7月17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 (2) 于2021年5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3.24亿元(含税)。本行将于2021年9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于2020年5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5.8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9月27日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 (3) 于2021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税后)计算, 支付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9.52亿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56	8,592	9,456	8,592
存放同业款项	579	427	615	469
拆出资金	5,335	6,251	5,487	6,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5	1,434	2,735	1,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79	123,771	136,377	120,993
其中: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721	45,119	47,721	45,1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	91,758	78,652	88,656	75,87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7,229	57,633	57,212	57,633
其他债权投资	6,114	4,652	6,005	4,649
小计	220,927	202,760	217,887	200,15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	(38)	(216)	(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70)	(408)	(573)	(476)
拆入资金	(581)	(556)	(204)	(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	(847)	(832)	(847)
吸收存款	(85,636)	(74,644)	(85,636)	(74,644)
应付债券	(996)	(1,875)	(996)	(1,875)
小计	(88,831)	(78,368)	(88,457)	(78,099)
利息净收入	132,096	124,392	129,430	122,054

- (1)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要求, 本集团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附注六、33)重分类至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 金额为人民币14.3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代理业务	(1)	9,949	4,392	10,018	4,445
银行卡业务(附注六、32)		5,782	5,516	5,782	5,516
结算与清算	(2)	4,620	3,757	4,620	3,757
理财业务		2,122	1,902	1,759	1,898
托管业务		515	412	515	412
其他		1,047	403	1,029	3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35	16,382	23,723	16,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2,606)	(8,092)	(12,866)	(8,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29	8,290	10,857	7,967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附注九、3.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投资收益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9	4,888	5,897	4,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41	594	637	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6)	1	(46)	1
其他	(3)	26	82	26
合计	6,501	5,509	6,570	5,497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0	6,400	7,675	6,400
衍生金融工具	68	(30)	68	(30)
合计	7,738	6,370	7,743	6,370

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行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均为人民币3.3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均为人民币2.5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	468	511	453
教育费附加	389	341	378	335
房产税	238	225	238	225
其他	105	94	103	92
合计	1,257	1,128	1,230	1,105

38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附注九、3.1(1))	43,428	40,691	43,428	40,691
员工费用 (1)	24,572	22,631	24,237	22,405
折旧与摊销	4,213	3,890	4,141	3,872
其他支出 (2)	8,990	8,542	8,778	8,367
合计	81,203	75,754	80,584	75,3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5	16,524	16,324	16,337
设定提存计划	3,377	2,076	3,353	2,065
住房公积金	1,862	1,683	1,844	1,670
社会保险费	1,428	1,029	1,416	1,023
职工福利费	848	739	847	7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	558	430	551
退休福利及其他	31	22	23	22
合计	24,572	22,631	24,237	22,405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为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参见附注六、22(3))。

(2) 本报告期内, 其他支出中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3.5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69亿元)。

39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存放同业款项	100	-	100	-
拆出资金	4,587	(95)	4,533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	(570)	1,370	(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86	33,760	14,961	32,00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6,097	(945)	6,094	(945)
其他债权投资	534	124	530	124
信贷承诺	273	998	273	998
其他金融资产	607	318	607	318
合计	29,454	33,590	28,468	31,9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案件及诉讼预计冲回	(18)	(360)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12	15
其他	64	61
合计	58	(284)

41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9,089	6,829	8,619	6,85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5.3)	(4,582)	(4,275)	(4,530)	(4,441)
合计	4,507	2,554	4,089	2,4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所得税费用(续)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45,751	36,227	44,220	35,679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8	9,063	11,055	8,920
减: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7,096	6,627	7,096	6,62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	118	130	118
所得税费用	4,507	2,554	4,089	2,411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2021年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1月1日	本期变动	6月30日	税前金额	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76)	-	(276)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80	-	980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646	1,049	1,014	(152)	(216)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18	156	1,774	240	(32)	(52)	156
合计	2,725	802	3,527	1,254	(184)	(268)	8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		
	2021年		2021年		其他综合		
银行	1月1日	本期变动	6月30日	税前金额	收益	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76)	-	(276)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80	-	980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4	626	1,060	983	(148)	(209)	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17	153	1,770	236	(32)	(51)	153
合计	2,755	779	3,534	1,219	(180)	(260)	77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2020年	税前金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1月1日	本期变动	6月30日		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	(257)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314	314	419	-	(105)	3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450)	1,282	(667)	67	150	(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27)	817	(36)	-	9	(27)
合计	2,319	(163)	2,156	(284)	67	54	(1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税前金额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	(257)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314	314	419	-	(105)	3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449)	1,283	(665)	67	149	(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27)	817	(36)	-	9	(27)
合计	2,319	(162)	2,157	(282)	67	53	(1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2020年	前期计入			
	1月1日	本年变动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329)	403	(1,325)	(447)	443	(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4	1,618	1,033	-	(259)	774
合计	2,319	406	2,725	996	(447)	(143)	4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298)	434	(1,284)	(447)	433	(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3	1,617	1,032	-	(259)	773
合计	2,319	436	2,755	1,036	(447)	(153)	436

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期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1,010	33,658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4	2,584
减: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2,95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34	31,07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9,681	86,84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0.36

2017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本报告期内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故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现金	44,718	48,018	44,718	48,0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284	7,163	16,284	7,163
存放同业款项	8,531	6,755	7,568	6,036
拆出资金	19,582	16,808	19,582	1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637	92,818	389,637	92,818
短期债券投资	1,712	-	1,712	-
合计	480,464	171,562	479,501	170,8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41,244	33,673	40,131	33,26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9,454	33,590	28,468	31,9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	8	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 权资产折旧	3,703	3,511	3,638	3,496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510	379	503	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净损失	16	10	16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38)	(6,370)	(7,743)	(6,37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62,347)	(60,410)	(62,221)	(60,408)
投资收益	(5,001)	(5,509)	(5,070)	(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82)	(4,275)	(4,530)	(4,441)
未实现汇兑损益	958	(1,613)	958	(1,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7,788)	(622,017)	(587,721)	(622,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9,640	618,098	764,839	61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77	(10,929)	171,276	(13,927)

七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5,136	2,828	5,136	2,805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87,671	420
票据	29,939	22,639
合计	117,610	23,059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6月30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0.8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3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52.56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9.16亿元)。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不存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50亿元)。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1.86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6.05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参见附注六、26(1)。

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37,469	267,88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 视乎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093	3,986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06,721	273,806
小计	210,814	277,792
银行承兑汇票	32,639	38,6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41,476	40,226
开出信用证	33,634	30,38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57,806	330,260
合计	676,369	717,313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 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	-	2,122	30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	-	(2,142)	(29)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报告期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合计人民币19.0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102.94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于转让日面值人民币50.19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40.7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71亿元)。同时, 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 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八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理财产品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94,781	47,313	78,833	-	220,927
外部利息支出	(77,988)	(7,648)	(3,195)	-	(88,8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4,385	(14,524)	(69,861)	-	-
利息净收入	101,178	25,141	5,777	-	132,0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17	870	1,842	-	11,429
投资收益	-	-	6,501	-	6,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738	-	7,738
汇兑损益	(99)	(52)	(430)	-	(581)
其他业务收入	68	-	-	70	138
资产处置收益	1	-	-	-	1
其他收益	331	-	-	-	331
税金及附加	(765)	(379)	(113)	-	(1,257)
业务及管理费	(64,902)	(7,791)	(8,510)	-	(81,203)
信用减值损失	(11,028)	(9,170)	(9,256)	-	(29,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	-	-	(8)
其他业务成本	-	-	-	(47)	(47)
营业利润	33,493	8,619	3,549	23	45,684
营业外收入	3	-	-	122	125
营业外支出	-	-	-	(58)	(58)
利润总额	33,496	8,619	3,549	87	45,75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438	677	98	-	4,213
资本性支出	2,803	555	41	-	3,3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6月30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969,549	2,819,855	5,370,116	-	12,15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1
资产总额					12,217,051
分部负债	(9,638,600)	(1,390,102)	(437,914)	(50)	(11,466,66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57,806	318,563	-	-	676,3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81,266	44,259	77,235	—	202,760
外部利息支出	(67,430)	(7,214)	(3,724)	—	(78,36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5,478	(11,018)	(64,460)	—	—
利息净收入	89,314	26,027	9,051	—	124,3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62	560	968	—	8,290
投资收益	—	—	5,509	—	5,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370	—	6,370
汇兑损益	183	145	1,066	—	1,394
其他业务收入	58	—	—	77	135
其他收益	256	—	—	—	256
税金及附加	(666)	(340)	(122)	—	(1,128)
业务及管理费	(60,908)	(6,536)	(8,310)	—	(75,754)
信用减值损失	(19,618)	(14,590)	618	—	(33,5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	—	—	(4)
其他业务成本	(3)	—	—	(63)	(66)
营业利润	15,374	5,266	15,150	14	35,804
营业外收入	3	—	—	136	139
营业外支出	(1)	—	—	285	284
利润总额	15,376	5,266	15,150	435	36,22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244	588	58	—	3,890
资本性支出	1,700	308	30	—	2,03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647,977	2,644,587	5,007,482	-	11,300,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资产总额					11,353,263
分部负债	(9,176,091)	(1,278,929)	(225,313)	-	(10,680,3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0,260	387,053	-	-	717,313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 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 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 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 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8,923	27,135	18,520	19,457	34,735	24,729	7,428	220,927
外部利息支出	(6,063)	(14,100)	(7,092)	(12,735)	(25,700)	(17,189)	(5,952)	(88,8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81,680)	8,431	5,309	12,803	28,473	19,438	7,226	-
利息净收入	1,180	21,466	16,737	19,525	37,508	26,978	8,702	132,0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	1,752	1,858	2,271	2,713	2,064	671	11,429
投资收益	5,894	200	26	94	158	85	44	6,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42	-	-	(5)	-	-	1	7,738
汇兑损益	(586)	(4)	(11)	5	2	15	(2)	(581)
其他业务收入	(4)	32	9	27	32	38	4	138
资产处置收益	-	5	-	1	(2)	(2)	(1)	1
其他收益	9	11	11	11	26	260	3	331
税金及附加	(123)	(254)	(161)	(174)	(255)	(214)	(76)	(1,257)
业务及管理费	(3,166)	(10,947)	(9,207)	(11,466)	(22,150)	(17,625)	(6,642)	(81,203)
信用减值损失	(8,600)	(4,186)	(3,016)	(2,434)	(3,099)	(7,403)	(716)	(29,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	-	-	-	(6)	(1)	(8)
其他业务成本	(1)	(13)	(3)	(9)	(10)	(11)	-	(47)
营业利润	2,444	8,062	6,243	7,846	14,923	4,179	1,987	45,684
营业外收入	2	15	8	20	28	39	13	125
营业外支出	(1)	(6)	(5)	12	(20)	(25)	(13)	(58)
利润总额	2,445	8,071	6,246	7,878	14,931	4,193	1,987	45,75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87	633	498	682	788	914	311	4,213
资本性支出	1,197	310	208	610	474	447	153	3,3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5,174,411	1,853,299	1,199,585	2,012,241	3,657,523	2,514,830	867,306	(5,119,675)	12,15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1
资产总额									12,217,051
分部负债	(4,545,740)	(1,843,880)	(1,189,316)	(1,994,880)	(3,642,074)	(2,505,349)	(865,102)	5,119,675	(11,466,66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57,807	53,181	66,409	70,608	57,360	57,169	13,835	-	676,3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85,895	22,744	16,765	17,751	30,899	21,776	6,930	202,760
外部利息支出	(5,881)	(12,230)	(6,085)	(11,105)	(22,532)	(15,330)	(5,205)	(78,36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72,272)	7,255	4,513	10,549	25,735	17,825	6,395	-
利息净收入	7,742	17,769	15,193	17,195	34,102	24,271	8,120	124,3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3)	1,496	1,603	1,720	2,238	1,913	623	8,290
投资收益	5,057	183	33	72	74	48	42	5,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73	-	-	-	(1)	(2)	-	6,370
汇兑损益	1,333	12	31	5	4	5	4	1,394
其他业务收入	16	36	13	21	28	18	3	135
其他收益	-	26	6	10	24	185	5	256
税金及附加	(83)	(231)	(142)	(175)	(230)	(201)	(66)	(1,128)
业务及管理费	(1,612)	(10,338)	(8,831)	(10,625)	(21,262)	(16,681)	(6,405)	(75,754)
信用减值损失	(1,761)	(6,260)	(5,149)	(5,228)	(9,389)	(4,151)	(1,652)	(33,5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	-	(2)	(1)	(4)
其他业务成本	(5)	(10)	(28)	(6)	(7)	(10)	-	(66)
营业利润	15,757	2,683	2,729	2,988	5,581	5,393	673	35,804
营业外收入	1	16	10	11	24	71	6	139
营业外支出	350	(11)	(3)	(18)	(20)	(11)	(3)	284
利润总额	16,108	2,688	2,736	2,981	5,585	5,453	676	36,22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34	601	445	623	739	856	292	3,890
资本性支出	697	232	102	227	497	119	164	2,03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4,723,307	1,728,335	1,134,851	1,836,351	3,424,621	2,402,606	843,684	(4,793,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0,046
资产总额								53,217
								11,353,263
分部负债	(3,681,078)	(1,714,679)	(1,121,574)	(1,814,651)	(3,402,708)	(2,387,698)	(840,866)	4,282,921
								(10,680,3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0,261	66,040	81,584	81,054	67,157	73,924	17,293	-
								717,313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 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 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 邮票发行业务; 邮政汇兑业务, 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 机要通信业务; 邮政金融业务; 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 电子商务; 各类邮政代理业务; 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等。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于2021年6月30日, 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7.37%(2020年12月31日: 65.34%), 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的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0.01%(2020年12月31日: 均为0.0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绍兴市特利多电子称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 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 作为代理营业机构, 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 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 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um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 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分档费率在0.2%至2.3%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 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 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 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其金额不重大, 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 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43,428	40,691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4,085	4,039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7,076	3,047
合计		54,589	47,777

(i) 本报告期内储蓄代理费为人民币454.6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18.19亿元), 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0.3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28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并按净额列报。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六、33), 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 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安排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提供租赁		2021年	2020年
房屋及其他		41	46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接受租赁		2021年	2020年
房屋及其他		489	501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间的租赁(续)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接受租赁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149	718
租赁负债	1,092	685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代理销售保险	(i)	608	247
销售业务材料		32	30
代销销售基金		9	19
提供劳务	(ii)	19	11
托管服务		12	29
代理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4
代理销售贵金属		14	4
资金存管服务		1	1
合计		701	345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续)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接受劳务 (i)	419	377
接受营销服务	286	196
购买材料及商品	143	195
补充员工医疗保险	32	30
贵金属货款	1	6
承销保荐服务 (ii)	-	54
合计	881	858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ii)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A股IPO及永续债承销及保荐服务。

(4) 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7	18

于2021年6月30日, 主要是与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的业务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 主要是与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邮电印刷厂之间产生的业务余额)。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存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	7,261	6,247
其他关联方	2,447	3,176
合计	9,708	9,423
年利率	0.30%–2.94%	0.30%–2.94%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054	6,369

主要是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7) 金融资产投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1,503	2,0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6	1,139
合计	4,689	3,150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393	399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2,956	2,9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8) 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599	254

(9) 其他应付款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六、26)	1,944	2,118

(10)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62	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	19
利息支出	116	1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9
业务及管理费	15	2

3 关联方交易(续)

3.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5	704
使用权资产	2	-
负债		
吸收存款	30	35
租赁负债	1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9	5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7	1,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505
债权投资 (2)	-	710
其他债权投资 (2)	-	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53	53
使用权资产	-	15
其他资产	11	8
负债		
吸收存款	4,525	4,182
租赁负债	-	15
其他负债	1	8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2,157	1,924
利息支出	57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578	473
业务及管理费	84	35

- (1) 于2021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绍兴市特利多电子称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1年6月30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1年6月30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3)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4)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清算业务产生的收入与支出。

3 关联方交易(续)

3.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	120
负债		
吸收存款	237	239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	2
利息支出	2	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	5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 强调通过稳健经营, 承担适度风险, 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 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 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金额、规模不重大, 因此以下内容主要针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 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 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聘任首席风险官;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 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 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 制定风险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定期评估, 必要时予以调整;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 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 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 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 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 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 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 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 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客观证据、自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充分等必要情形的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量; 其余情形的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 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 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本集团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时相关的金融资产所在分组的影响，细化了信用风险分组划分。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3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新冠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合理采取调整还款付息安排、展期或者续贷等方式纾困帮扶，同时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
-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做出让步；
-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不足；
-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或解散；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 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 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 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 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其中本报告期内针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基准情景下2021年预测值较上年度并无显著变化。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中性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情景权重的变化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乐观或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10%。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针对因新冠疫情影响申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资产额外增提了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 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5.6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1.00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 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减值的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3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9亿元)。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 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 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 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合法有效, 并符合市场惯例。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4,897	1,169,806
存放同业款项	49,901	43,682
拆出资金	264,362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6,820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891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77,969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494,208	418,232
债权投资	3,208,712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71,676	315,922
其他金融资产	30,307	20,247
小计	12,029,743	11,173,385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676,369	717,313
合计	12,706,112	11,890,6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 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

- “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 “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 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
- “风险等级三”指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 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
-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982,621	12,887	—	1,995,508
风险等级二	12,392	4,085	—	16,477
风险等级三	—	787	—	787
违约	—	—	19,134	19,134
账面余额	1,995,013	17,759	19,134	2,031,906
减值准备	(86,063)	(6,240)	(17,762)	(110,065)
账面价值	1,908,950	11,519	1,372	1,921,841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并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796,622	12,030	—		1,808,652
风险等级二	13,852	10,142	—		23,994
风险等级三	—	596	—		596
违约	—	—	18,649		18,649
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账面价值	1,729,955	14,716	1,703		1,746,3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512,345	—	—	3,512,345
风险等级二	1,741	6,420	—	8,161
风险等级三	—	5,684	—	5,684
违约	—	—	31,756	31,756
账面余额	3,514,086	12,104	31,756	3,557,946
减值准备	(73,062)	(4,557)	(26,747)	(104,366)
账面价值	3,441,024	7,547	5,009	3,453,580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并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210,897	—	—	3,210,897
风险等级二	892	5,934	—	6,826
风险等级三	—	4,446	—	4,446
违约	—	—	31,724	31,724
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账面价值	3,143,880	6,429	5,204	3,155,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信用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36,941	5%	318,627	6%
中部地区	1,531,750	25%	1,406,061	25%
长江三角洲	1,276,456	21%	1,157,455	20%
西部地区	1,064,449	17%	979,625	17%
环渤海地区	932,867	15%	869,133	15%
珠江三角洲	718,847	12%	668,372	12%
东北地区	331,090	5%	316,985	5%
总额	6,192,400	100%	5,716,258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类贷款	2,159,596	35%	1,977,785	35%
票据贴现	474,858	8%	484,580	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57,946	57%	3,253,893	57%
总额	6,192,400	100%	5,716,258	100%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019	11%	611,929	11%
制造业	322,860	5%	312,480	5%
金融业	230,132	4%	193,861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492	3%	204,923	4%
批发和零售业	130,602	2%	117,424	2%
房地产业	130,415	2%	93,60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992	2%	110,249	2%
建筑业	123,657	2%	110,440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45	2%	96,018	2%
采矿业	58,905	1%	69,268	1%
其他行业	56,477	1%	57,586	1%
小计	2,159,596	35%	1,977,785	35%
票据贴现	474,858	8%	484,580	8%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040,828	33%	1,921,055	34%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82,140	8%	441,945	8%
个人小额贷款	879,578	14%	746,252	1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55,400	2%	144,641	2%
小计	3,557,946	57%	3,253,893	57%
总额	6,192,400	100%	5,716,258	100%

于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中包括本行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20.8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0.8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19,681	26%	1,504,504	26%
保证贷款	435,854	7%	383,601	7%
抵押贷款	3,030,296	49%	2,779,991	49%
质押贷款	631,711	10%	563,582	10%
票据贴现	474,858	8%	484,580	8%
总额	6,192,400	100%	5,716,258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计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15	5,210	2,066	714	13,305
保证贷款	2,515	2,559	2,482	856	8,412
抵押贷款	7,925	6,963	7,107	2,982	24,977
质押贷款	6,130	430	956	659	8,175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21,885	15,162	12,621	5,211	54,879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018	4,960	2,504	198	11,680
保证贷款	2,165	2,154	2,394	812	7,525
抵押贷款	6,910	7,005	7,219	2,943	24,077
质押贷款	460	5	1,414	208	2,087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13,553	14,124	13,541	4,161	45,379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72,516	537,442	-	104	-	1,210,062
金融机构债券	1,646,016	144,250	308	14,730	10,991	1,816,295
公司债券	35,488	147,267	410	18,879	1,000	203,044
同业存单	296,147	347	-	-	-	296,494
资产支持证券	36,287	121,908	-	-	-	158,195
债权融资计划	8,072	-	-	-	-	8,072
基金投资	279,811	-	-	-	-	279,81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6,587	-	-	-	-	56,587
其他债务工具	72,641	-	-	-	-	72,641
合计	3,103,565	951,214	718	33,713	11,991	4,101,20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52,437	477,486	-	-	-	1,129,923
金融机构债券	1,683,521	124,952	101	17,439	9,957	1,835,970
公司债券	22,144	154,889	408	19,615	1,300	198,356
同业存单	234,626	-	-	-	-	234,626
资产支持证券	41,519	103,881	64	-	-	145,464
债权融资计划	4,345	-	-	-	-	4,345
基金投资	236,389	-	-	-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 理计划	50,693	-	-	-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	-	-	493
其他债务工具	92,025	-	-	-	-	92,025
合计	3,018,192	861,208	573	37,054	11,257	3,928,284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 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等风险。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变化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利率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6,225)	(4,17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6,225	4,1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利率风险敞口如下: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776	-	-	-	-	56,839	1,249,615
存放同业款项	9,530	2,670	37,509	-	-	192	49,901
拆出资金	39,667	36,474	137,688	49,869	-	664	264,3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820	6,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6,900	39,325	14,362	-	-	304	420,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835	596,604	4,648,590	213,512	110,172	18,256	5,977,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00	12,368	70,814	13,160	39,225	339,509	495,476
债权投资	171,463	524,072	428,742	1,127,461	916,246	40,728	3,208,712
其他债权投资	16,302	35,758	87,053	214,617	12,396	5,550	37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304	6,30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0,307	30,307
金融资产总额	2,207,873	1,247,271	5,424,758	1,618,619	1,078,039	505,473	12,082,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00	400	8,224	-	-	27	20,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356	131	1,979	8,820	-	427	190,713
拆入资金	25,187	10,922	20,902	-	-	261	57,2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105	6,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449	10,290	9,734	-	-	120	114,593
吸收存款	4,212,015	782,918	4,713,175	1,054,824	-	150,635	10,913,567
应付债券	-	-	5,434	-	49,969	906	56,3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4,750	44,750
金融负债总额	4,523,307	804,661	4,759,448	1,063,644	49,969	203,231	11,404,260
利率风险缺口	(2,315,434)	442,610	665,310	554,975	1,028,070	302,242	677,7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0,589	-	-	-	-	59,273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13,451	847	29,337	-	-	47	43,682
拆出资金	20,475	24,238	155,882	47,382	-	419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140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090	31,847	10,690	-	-	3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910	559,660	1,885,547	155,817	19,903	18,52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4	28,953	40,645	14,847	35,951	290,231	419,281
债权投资	181,033	573,939	517,136	1,019,197	837,282	45,056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5,658	10,748	72,704	208,637	12,464	5,711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24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4,479,860	1,230,232	2,711,941	1,445,880	905,600	456,781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400	20,866	-	-	22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706	-	10,861	8,934	-	411	85,912
拆入资金	4,613	5,078	20,875	-	-	177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32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1	10,717	6,663	-	-	93	25,134
吸收存款	4,463,110	1,451,070	3,048,314	1,242,662	-	152,873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7,138	-	49,967	869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6,595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4,541,090	1,471,265	3,114,717	1,251,596	49,967	200,672	10,629,307
利率风险缺口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600,9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 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 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 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197	2,363	55	1,249,615
存放同业款项	45,501	3,080	1,320	49,901
拆出资金	247,161	17,201	-	264,362
衍生金融资产	620	6,173	27	6,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891	-	-	420,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39,803	31,152	7,014	5,977,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54	8,922	-	495,476
债权投资	3,163,572	45,112	28	3,208,712
其他债权投资	365,771	5,905	-	37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4	-	-	6,304
其他金融资产	26,100	4,207	-	30,307
金融资产总额	11,949,474	124,115	8,444	12,082,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51	-	-	20,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713	-	-	190,713
拆入资金	31,400	25,872	-	57,272
衍生金融负债	561	5,529	15	6,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93	-	-	114,593
吸收存款	10,883,670	29,443	454	10,913,567
应付债券	56,309	-	-	56,309
其他金融负债	41,756	2,994	-	44,750
金融负债总额	11,339,953	63,838	469	11,404,26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09,521	60,277	7,975	677,7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1,125)	15,107	(3,221)	761
信贷承诺	657,061	12,780	6,528	676,3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7,177	2,625	6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39,737	3,059	886	43,682
拆出资金	245,087	3,309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701	10,439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56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928	29,759	7,67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184	8,097	—	419,281
债权投资	3,129,775	43,868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08,211	7,711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	—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8,458	1,789	—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11,111,018	110,656	8,620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88	—	—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912	—	—	85,912
拆入资金	17,426	13,317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652	8,980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4	—	—	25,134
吸收存款	10,304,038	53,647	344	10,358,029
应付债券	57,974	—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35,713	880	2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10,552,137	76,824	346	10,629,30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58,881	33,832	8,274	600,9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357)	25,295	(8,123)	1,815
信贷承诺	700,522	12,192	4,599	717,31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1,781	661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1,781)	(66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 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 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 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 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 负债稳定性强; 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 变现能力较强,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政府债券。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 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1,002	-	529	-	-	-	1,188,084	1,249,615
存放同业款项	-	8,533	1,000	2,691	37,677	-	-	-	49,901
拆出资金	-	-	39,786	36,705	138,002	49,869	-	-	264,362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6	2,049	2,469	566	-	-	6,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7,081	39,412	14,398	-	-	-	420,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2	-	306,194	402,399	1,843,053	1,211,814	2,203,467	-	5,977,9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96,380	8,321	13,879	93,448	147,616	134,554	1,268	495,476
债权投资	-	-	57,286	87,204	449,902	1,482,601	1,131,719	-	3,208,712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7,230	35,962	90,033	216,038	12,396	-	37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6,304	6,304
其他金融资产	1,415	17,970	517	5,128	143	583	4,279	272	30,307
金融资产总额	12,484	183,885	799,151	625,958	2,669,125	3,109,087	3,486,415	1,195,928	12,082,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300	427	8,224	-	-	-	20,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356	209	144	2,010	8,994	-	-	190,713
拆入资金	-	-	25,211	11,034	21,027	-	-	-	57,272
衍生金融负债	-	-	1,392	1,813	2,401	499	-	-	6,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4,514	10,330	9,749	-	-	-	114,593
吸收存款	-	3,776,147	453,554	800,381	4,802,697	1,080,788	-	-	10,913,567
应付债券	-	-	-	-	6,340	-	49,969	-	56,309
其他金融负债	-	15,283	19,779	4,333	203	1,082	4,070	-	44,750
金融负债总额	-	3,970,786	606,959	828,462	4,852,651	1,091,363	54,039	-	11,404,260
流动性净额	12,484	(3,786,901)	192,192	(202,504)	(2,183,526)	2,017,724	3,432,376	1,195,928	677,7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493	863	29,368	-	-	-	43,682
拆出资金	-	-	20,491	24,504	156,019	47,382	-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1,159	2,170	7,153	658	-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257	31,958	10,741	-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74	-	355,597	402,017	1,611,352	1,087,726	2,047,695	-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63	29,342	50,084	123,464	145,732	1,049	419,281
债权投资	34	-	59,998	167,341	429,556	1,454,642	1,062,072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	-	5,742	9,420	76,092	212,204	12,464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410	11,724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4,372	672,733	671,390	2,370,499	2,926,438	3,271,044	1,144,390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22	20,866	-	-	-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33	-	-	11,045	9,134	-	-	85,912
拆入资金	-	-	4,647	5,132	20,964	-	-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3	1,870	5,643	716	-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95	10,763	6,676	-	-	-	25,134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2,681	1,452,836	3,112,622	1,320,275	-	-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	695	7,312	-	49,967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2,882	1,478,494	3,185,368	1,331,246	52,838	-	10,629,307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至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61,002	-	529	-	-	-	1,188,084	1,249,615
存放同业款项	-	8,533	1,000	2,854	38,297	-	-	-	50,684
拆出资金	-	-	39,813	38,519	142,267	51,235	-	-	271,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9,407	39,588	14,599	-	-	-	423,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57	-	328,639	445,093	2,014,271	1,788,858	3,251,617	-	7,840,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96,380	8,388	14,185	95,692	154,921	138,922	1,268	509,766
债权投资	-	-	58,455	94,724	515,290	1,783,573	1,369,137	-	3,821,179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7,326	36,431	95,016	233,331	14,064	-	396,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	-	-	-	-	-	-	6,304	6,304
其他金融资产	-	17,970	517	5,128	143	583	4,279	272	28,89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484	183,885	823,545	677,051	2,915,575	4,012,501	4,778,019	1,195,928	14,598,9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327	453	8,276	-	-	-	21,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356	211	145	2,034	9,655	-	-	191,401
拆入资金	-	-	25,217	11,123	21,340	-	-	-	57,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4,539	10,365	9,820	-	-	-	114,724
吸收存款	-	3,776,147	454,091	804,884	4,893,826	1,201,009	-	-	11,129,957
应付债券	-	-	-	-	7,370	7,560	51,890	-	66,820
其他金融负债	-	15,283	19,779	4,333	203	1,082	4,070	-	44,75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970,786	606,164	831,303	4,942,869	1,219,306	55,960	-	11,626,388
流动性净额	12,484	(3,786,901)	217,381	(154,252)	(2,027,294)	2,793,195	4,722,059	1,195,928	2,972,60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	(2)	4	33	-	-	38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35	275	235	(2)	-	-	843
流入	-	-	84,982	70,300	281,630	5,236	-	-	442,148
流出	-	-	(84,647)	(70,025)	(281,395)	(5,238)	-	-	(441,305)
合计	-	-	338	273	239	31	-	-	881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502	946	29,833	-	-	-	44,239
拆出资金	-	-	20,516	26,667	159,654	49,282	-	-	256,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337	32,106	10,858	-	-	-	260,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6	-	383,273	444,868	1,758,500	1,610,617	3,016,250	-	7,222,5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71	29,488	51,870	131,008	150,011	1,049	433,044
债权投资	332	-	63,076	178,438	493,266	1,769,345	1,302,363	-	3,806,820
其他债权投资	-	-	5,816	9,753	80,091	229,380	14,444	-	33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9,552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16,6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2,200	702,524	726,041	2,584,206	3,789,994	4,486,149	1,144,390	13,604,9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7	20,958	-	-	-	25,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65,733	-	-	11,131	9,970	-	-	86,834
拆入资金	-	-	4,649	5,321	21,299	-	-	-	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700	10,798	6,719	-	-	-	25,217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3,192	1,458,023	3,155,990	1,389,964	-	-	10,476,784
应付债券	-	-	-	900	8,160	7,560	53,690	-	70,310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1,997	1,482,315	3,224,497	1,408,615	56,561	-	10,752,464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6,279)	20,527	(756,274)	(640,291)	2,381,379	4,429,588	1,144,390	2,852,4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									
融工具	-	-	3	6	11	35	-	-	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									
融工具	-	-	(625)	325	1,960	(186)	-	-	1,474
流入	-	-	103,517	76,350	244,850	9,134	-	-	433,851
流出	-	-	(104,142)	(76,025)	(242,890)	(9,320)	-	-	(432,377)
合计	-	-	(622)	331	1,971	(151)	-	-	1,529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1,047	134,775	14,992	210,814
银行承兑汇票	32,639	-	-	32,639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189	15,583	3,704	41,476
开出信用证	33,634	-	-	33,6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57,806	-	-	357,806
合计	507,315	150,358	18,696	676,369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0,856	190,821	16,115	277,792
银行承兑汇票	38,652	-	-	38,6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618	13,982	3,626	40,226
开出信用证	30,383	-	-	30,38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0,260	-	-	330,260
合计	492,769	204,803	19,741	717,313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 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08,712	3,260,818	46,432	2,574,267	640,11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6,309	56,590	—	56,590	—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73,643	3,011,327	45,451	2,340,101	625,7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7,974	58,201	—	58,201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702	78,010	—	78,712
— 同业存单	8,220	70,850	—	79,070
— 资产支持证券	—	28	—	28
— 基金投资	—	279,376	435	279,811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6,587	56,587
— 权益工具	63	—	1,205	1,268
小计	8,985	428,264	58,227	495,476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6,138	—	6,138
— 利率衍生工具	—	623	—	62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	—	59
小计	—	6,820	—	6,82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5,905	361,292	—	367,197
— 同业存单	—	347	—	347
— 债权融资计划	—	—	4,132	4,132
小计	5,905	361,639	4,132	37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913	439,635	602,548
小计	—	162,913	439,635	602,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4,251	2,053	6,304
小计	—	4,251	2,053	6,304
金融资产合计	14,890	963,887	504,047	1,482,824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1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5,522)	—	(5,522)
— 利率衍生工具	—	(574)	—	(57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9)	—	(9)
小计	—	(6,105)	—	(6,105)
金融负债合计	—	(6,105)	—	(6,10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047	75,306	—	76,353
— 同业存单	7,055	46,948	—	54,003
— 资产支持证券	—	301	—	301
— 基金投资	—	235,673	716	236,389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0,693	50,693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93	—	493
— 权益工具	12	—	1,037	1,049
小计	8,114	358,721	52,446	419,281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0,438	—	10,438
— 利率衍生工具	—	702	—	702
小计	—	11,140	—	11,14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7,711	303,553	—	311,264
— 同业存单	—	719	—	719
— 债权融资计划	—	—	3,939	3,939
小计	7,711	304,272	3,939	315,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1,369	459,105	610,474
小计	—	151,369	459,105	610,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4,251	1,553	5,804
小计	—	4,251	1,553	5,804
金融资产合计	15,825	829,753	517,043	1,362,621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8,959)	—	(8,959)
— 利率衍生工具	—	(673)	—	(673)
小计	—	(9,632)	—	(9,632)
金融负债合计	—	(9,632)	—	(9,632)

本报告期内及2020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第三层级变动如下：

合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期初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新增	—	4,130	500	—
结算	(365)	(3,939)	—	(19,744)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6,146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	—	274
期末余额	58,227	4,132	2,053	439,6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年初余额	44,929	—	1,053	309,573
新增	—	3,939	500	149,484
结算	(325)	—	—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7,842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
年末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基金投资等。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 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 Scholes)。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福费廷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a)	435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56,58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a)	1,205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58,227				
其他债权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b)	4,132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36%–5.27%	反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2,0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c)	439,635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58%–3.10%	反向
合计	504,0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a)	71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50,69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a)	1,03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52,446				
其他债权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3,939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70%–5.50%	反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a)	1,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c)	459,105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83%	反向
合计						
		517,043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 (b)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对于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 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 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 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 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7.50%、8.50%和10.50%(2020年12月31日: 7.50%、8.50%和10.50%)。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 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 推动外部资本补充, 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74%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35%	11.86%
资本充足率	(1)	14.32%	13.88%
核心一级资本		591,959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2,187)	(2,3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9,772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		157,956	127,954
一级资本净额		747,728	670,301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9,969	49,967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9,109	64,121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3	190
资本净额	(3)	867,009	784,579
风险加权资产	(4)	6,053,964	5,651,4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资本管理(续)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6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除上述事项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1披露的事项外,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重分类。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8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92	121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36	66
长短款净收支	8	12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8	9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	—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冲回	18	36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	(27)
小计	157	5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	(139)
合计	115	402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	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本报告期内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年化加权 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40	0.40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年化加权 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8%	0.35	0.35

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无)。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747,728	748,283	670,301	655,78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77,234	12,407,500	11,806,091	11,623,969
杠杆率(%)	5.90	6.03	5.68	5.64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12,217,051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8,78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0,66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32,918
7	其他调整项	(2,18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77,234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789,340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187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787,15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6,231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9,37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60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20,891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0,66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41,556
17	表外项目余额	1,872,699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439,78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2,918
20	一级资本净额	747,728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77,234
22	杠杆率(%)	5.90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国际债权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4,666	52,774	50,183	107,623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075	15,530	19,605
南北美洲	—	2,036	4,711	6,747
欧洲	—	4,500	7,368	11,868
其他地区	91	—	—	91
合计	4,757	59,310	62,262	126,329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4,936	45,321	45,885	96,142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20	11,137	11,557
南北美洲	—	2,668	4,054	6,722
欧洲	—	1,005	8,170	9,175
合计	4,936	48,994	58,109	112,039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已逾期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限的客户贷款总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1,885	13,55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6,658	5,716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8,504	8,408
超过12个月	17,832	17,702
合计	54,879	45,379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¹ (%)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0.35	0.2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11	0.10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0.14	0.15
超过12个月	0.29	0.31
合计	0.89	0.80

¹ 计算百分比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2 留存收益	369,803
2a 盈余公积	42,68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0,108
2c 未分配利润	197,00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9,013
3a 资本公积	125,486
3b 其他	3,52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91,9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数额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87
29 核心一级资本	589,77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31 其中：权益部分	157,85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57,95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57,95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47,728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969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3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9,10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9,28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数额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19,281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67,00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053,96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5
63 资本充足率	14.3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7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2,9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7,53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15,734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9,10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4,122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35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2,384	f
其他权益工具	157,855	g
其中：优先股	47,869	
其中：永续债	109,986	
资本公积	125,486	h
其他	3,527	i
盈余公积	42,688	j
一般风险准备	130,108	k
未分配利润	197,007	l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f
2 留存收益	369,803	j+k+l
2a 盈余公积	42,688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0,108	k
2c 未分配利润	197,007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9,013	h+i
3a 资本公积	125,486	h
3b 其他	3,527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91,9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7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22 其中：权益部分	157,855	g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1628016.IB	1728005.IB	4612	2028006.IB	2128011.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42,264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29,982	人民币19,987	人民币47,869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29,997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72,528	人民币19,856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0,000	美元7,250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3月24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2年3月24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2年 9月27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 年3月18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 年3月23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7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23日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3.30%	4.50%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4.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3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我们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张金良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曲家文	副行长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邵智宝	副行长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吴昱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唐俊芳	纪委书记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魏强	非执行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谷楠楠	职工监事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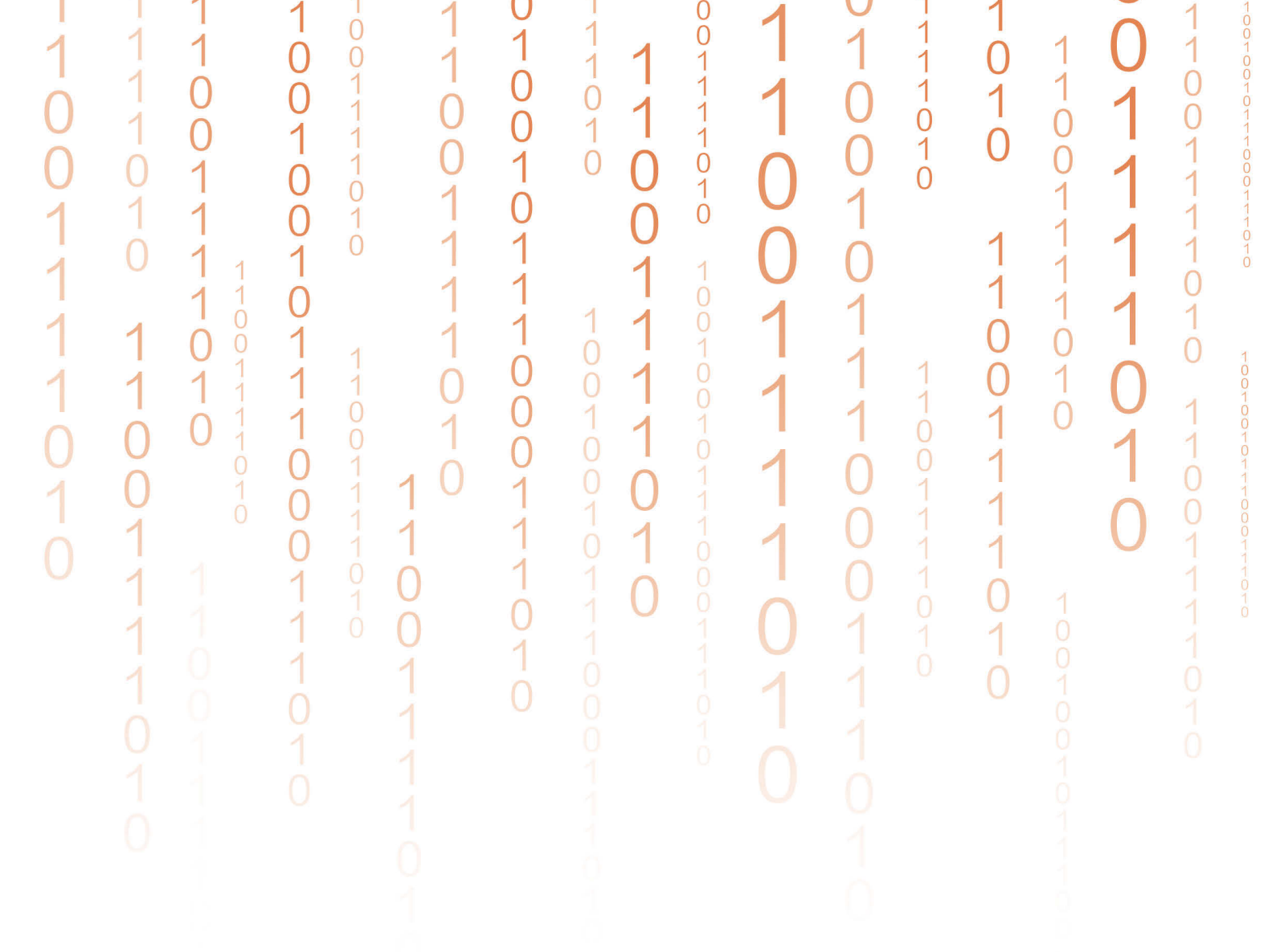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进步 与您同步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